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3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00 万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邓秋晗, 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 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股票发行价。(注: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p> <p>公司股东永承正好、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p>

	<p>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94.77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7%；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p> <p>发行人股东邓步键、王元、秦锋、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键、秦锋、孙联云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担任公司董事姜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p>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8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以及2016年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且超过10,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和邓秋晗，公司股东正川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股票发行价。（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公司股东永承正好、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94.77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7%；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发行人股东邓步键、王元、秦锋、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键、秦锋、孙联云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姜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届时如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如需），在履行相关公告事宜后开始具体实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

3、时间间隔

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距离上一次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间隔为6个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距离上一次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间隔为6个月。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首次发行时融资净额的15%；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每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累计增持金额不高于公司首次发行时募集资金净额的8%。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累计不高于第一次公告增持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100%。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邓勇、正川投资、邓步莉、邓步琳和邓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7元。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现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 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先生、姜惠女士和邓秋晗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股东违背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和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产生损失，作出承诺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如果出现违背其所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形时，上述股东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20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回购股份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回购股份的承诺时，公司有权自其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3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的股份回购的义务。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药包材标准提升风险

发行人产品执行我国食药监局颁布的国家标准,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普遍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的药包材标准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对药包材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趋同,不断提高药包材标准。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为各大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不排除部分制药企业为满足出口需要而要求发行人提升药包材标准的可能。

若未来我国的药包材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如大规模强制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不断的升级、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对目前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生产过程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玻璃管制瓶生产过程中,需经过多重工序,同时由于我国矿石成分复杂,受原材料品质波动、工艺控制、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一般在78%至85%之间,虽然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在本行业中已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废品率绝对值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 市场风险

1、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几年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制药行业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药包材料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2、下游行业客户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人们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密切相关,其产品质量非常重要,一旦药品发生质量问题,对制药企业带来的后果将非常严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制药企业,虽然其一般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性相对较高,但由于药品从生产至最终销售涉及的环节多、流程长,客户在药品生产、

存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医药安全事故。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客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被替代风险

药用包装产品按照材料大致可以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它材料等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玻璃作为传统且具有悠久历史的药包材料，具有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价格相对较低等优点。但随着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医药包装行业可能会出现替代现有药包材的新材料，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引发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能否持续按照较低基数及较低费率缴纳员工社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2015年12月，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北碚区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调整告知书》，主要内容是对北碚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四个困难行业的参保企业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是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2015年已申报工资核定，最低不低于1,500元/月。政策调整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期两年整。受该项政策的影响，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少缴纳的社保金额分别为153.09万元和1,230.39万元，导致发行人2015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有所增加。若发行人不享受该项社保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估算，则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享受优惠政策	假设不享受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	假设不享受优惠政策
2014 年度	6,891.31	6,891.31	6,612.52	6,612.52
2015 年度	6,069.90	5,964.42	5,951.70	5,846.22
2016 年度	7,051.13	6,190.16	6,726.82	5,865.85

截至目前，虽然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仍按照较低基数要求公司缴纳社保，但是没有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单位社保缴纳基数下调事宜，因此，公司能否将持续按照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以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将使公司社保缴费金额变大，相应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74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阶段性降低重庆市社会保险费率，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9%，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缴费比例从8%降至7.5%，失业保险总费率从2%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从1%降至0.5%。

如果2018年5月1日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后），下调费率政策不能继续沿用，则发行人需要恢复以前的社保缴纳费率，增加企业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2017-0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65,555.26	62,105.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660.63	51,505.33
营业收入	13,297.73	9,764.49
营业利润	2,276.54	1,833.89
利润总额	2,404.20	1,828.11
净利润	2,071.29	1,5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29	1,5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79	1,5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07	352.77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如下**1、主要经营业绩**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29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3%。

2、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3、采购情况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水硼硅、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采购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4、税收政策

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7年1-6月份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4,800.00 万元至 2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 9.00%至 15.1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870.00 万元至 4,0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 1.29%至 7.0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78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1.11%至 4.65%之间。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大，而净利润仅略有增长，主要是经政府部门批准，发行人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享受降低社保缴纳基数的优惠政策，由于该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故发行人按照政策 2015 年应享受的优惠金额大多数在 2016 年社保中进行了抵扣，故使得 2016 年 1-6 月的生产成本相应减少，毛利相对较高。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	发行人简介	23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四、	本次发行概况	27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三节	发行概况	29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4
四、	本次发行时间表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	药包材标准提升风险	35
二、	生产过程稳定性风险	35
三、	市场风险	35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6
五、	管理风险	37
六、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到期无法再注册的风险	37
七、	经营风险	38
八、	财务风险	39
九、	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41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	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64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7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3
十、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一、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9
十二、	发行人前身滩口玻璃厂的历史沿革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8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2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	发行人技术情况	149

七、质量控制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4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193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3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税项.....	21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5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7
八、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21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2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78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27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83
七、其他事项说明.....	283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9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8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2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93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9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9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3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0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3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信息披露制度.....	318
二、重大合同.....	3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7
六、评估机构声明.....	32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9
一、备查文件.....	32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29
三、文件查阅地点.....	3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正川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整体变更为正川股份
正川投资、控股股东	指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2.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和其儿子邓秋晗先生，邓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64.9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25.84%的股权；姜惠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东永承正好87%的投资份额；邓秋晗先生持有发行人4.86%的股权
永承正好	指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公司2.89%的股权
正川永成	指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源隆泰昌	指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滩口玻璃厂	指	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正川有限前身
川灯灯具厂	指	重庆川灯灯具厂，发行人的分公司，2015年改名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东阳分公司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局、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星玻璃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药包材	指	医药包装材料
药包材注册证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英文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注射剂直接注入人体的组织、血管或器官内，所以吸收快，作用迅速，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故不受消化系统及食物的影响，因此剂量准确，作用可靠。注射剂按形态大致可以分为液体注射剂和粉末状注射剂
注射液、水针	指	液体注射剂，俗称“水针”，系将药物配制成溶液（水性或非水性）、悬液或乳浊液，装入容器中而成的制剂
粉针	指	粉末状注射剂，某些药物稳定性较差，制成溶液后易于分解变质。这类药物一般可采用无菌操作法，将供注射用的灭菌粉状药物装入适宜容器中，临用时用适当的溶媒溶解或混悬。粉针又可以大致分为冻干粉针和普通粉针
冻干、冻干粉针	指	冻干粉针是原料经溶解除菌过滤、灌装，在冷冻干燥机内速冻至零下60℃左右，抽极限真空，使水分升华而成，成品处于真空状态，不会被氧化。而普通粉针是原料直接装入瓶即成，成品非真空状态，有被氧化的条件，久存效价下降

121℃颗粒法耐水	指	对玻璃材质化学稳定性的一种检测方法，检测方法标准为GB/T12416.2-1990《玻璃颗粒在121℃颗粒法耐水性的试验和分级》
内表面耐水	指	对玻璃容器内表面化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检测方法标准为GB/T12416.1-1990《药用玻璃容器耐水性的试验方法和分级》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互联网网址	www.cqzcyj.com
电子邮箱	zczq@cqzcyj.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正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500109000014539。

（三）主营业务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

及保健品的内包装，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等。

正川股份的下游行业为医药行业，其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不明显。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之相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继续维持快速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超过600台制瓶机，年产药用玻璃管制瓶超54亿只、药用瓶盖超15亿只，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一贯重视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技术2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使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创新动力。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数十年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优良的商业信誉，公司已与全国超过三百家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集团等多家大中型医药集团。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步莉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红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 勇	209,742	0.26%
10	肖 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 元	10,888	0.01%
18	秦 锋	10,888	0.01%
	合 计	8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正川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川投资持有公司52.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47号1-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和儿子邓秋晗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邓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64.9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25.84%

的股权；姜惠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东永承正好87%的投资份额，永承正好持有发行人2.89%的股权；邓秋晗先生持有发行人4.86%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105.46	53,654.83	49,366.70
流动资产	31,119.89	29,635.02	31,958.35
非流动资产	30,985.57	24,019.81	17,408.35
负债合计	10,600.13	7,580.63	5,362.40
流动负债	10,531.10	7,580.63	5,362.40
非流动负债	69.0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1,505.33	46,074.20	44,004.30
股本	8,100	8,100.00	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05.33	46,074.20	44,004.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999.45	47,968.36	43,603.43
营业成本	31,984.70	34,912.56	30,278.59
营业利润	7,925.04	6,822.92	7,652.56
营业外收入	442.58	245.29	342.83
利润总额	8,306.58	6,961.97	7,980.56
净利润	7,051.13	6,069.90	6,8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13	6,069.90	6,8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6.82	5,951.70	6,612.52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8	1,420.42	7,68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0	-698.64	-1,8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	-3,439.59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1	-2,717.81	2,836.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96	3.91	5.96
速动比率	2.26	2.94	4.43
资产负债率	17.07%	14.13%	1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0%	11.69%	1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3	7.65	8.15
存货周转率	4.28	4.47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2.11	9,681.67	10,543.91
利息保障倍数	954.18	323.42	1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5	0.85
每股净资产（元）	6.36	5.69	5.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2	0.18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4	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0%

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	2,993.91万元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51,028	32,170.09	No. 0060204号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渝（两江）环准[2015]076号文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4,760	3,500.00	No. 0054776号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渝（碚）环准[2016]041号文
合计		55,788	35,670.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
每股发行价格	14.32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6元每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7元每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收益	0.6229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664.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670.09万元
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2,993.91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141.51万元
承销费用	2,188.53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50.94万元
律师费用	54.7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458.21万元

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联系人	费世平
发行人网址	www.cqzcyj.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zczq@cqzcyj.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孙艳萍
项目协办人	赵劲松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奚一字、虞校辉、乔开帅、李潇白、周峰

(三)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秦桂森、罗端

(四) 申报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于波成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于波成

(六) 资产评估公司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张佑民

(七)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药包材标准提升风险

发行人产品执行我国食药监局颁布的国家标准,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普遍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的药包材标准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对药包材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趋同，不断提高药包材标准。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为各大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不排除部分制药企业为满足出口需要而要求发行人提升药包材标准的可能。

若未来我国的药包材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如大规模强制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不断的升级、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对目前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过程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玻璃管制瓶生产过程中，需经过多重工序，同时由于我国矿石成分复杂，受原材料品质波动、工艺控制、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一般在78%至85%之间，虽然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在本行业中已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废品率绝对值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市场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几年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制药行业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药包材料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客户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人们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密切相关，其产品质量非常重要，一旦药品发生质量问题，对制药企业带来的后果将非常严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制药企业，虽然其一般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性相对较高，但由于药品从生产至最终销售涉及的环节多、流程长，客户在药品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医药安全事故。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客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被替代风险

药用包装产品按照材料大致可以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它材料等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玻璃作为传统且具有悠久历史的药包材料，具有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价格相对较低等优点。但随着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医药包装行业可能会出现替代现有药包材的新材料，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

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引发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对高管团队和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目前，本公司的高管团队主要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勇先生、销售总监肖清先生和运营总监姜凤安先生等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技术总监范勇先生、监事李正德先生等人，其中范勇先生还是本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现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对上述人员具有一定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若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岗位，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和其儿子邓秋晗先生，其中邓勇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64.90%的股份，正川投资持有发行人52.10%的股份，邓勇先生还直接持有发行人25.84%的股份；姜惠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东永承正好87%的投资份额，永承正好持有发行人2.89%的股权；邓秋晗先生持有发行人4.8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和其儿子邓秋晗先生合计仍居绝对控股地位。此外，邓勇先生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等人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邓勇先生及其关联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股权结构相对集中而产生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工艺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项目不能按预期投产或者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67%、20.35%和23.90%，发行人的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和液氧，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额分别为10,470.18万元、11,064.81万元和9,745.07万元，各期营业成本中能源的占比分别32.42%、33.57%和30.20%。若未来能源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9.94%、29.73%和27.14%，占比较高。目前我国社会处于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的过程中，国家领导人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力成本仍然将不断上升，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发行人的业绩将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未来能否持续享受重庆市北碚区社保优惠政策的风险

1、社保优惠政策对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

2015年12月，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北碚区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调整告知书》，主要内容是对北碚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四个困难行业的参保企业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是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2015年已申报工资核定，最低不低于1,500元/月。政策调整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期两年整。受该项政策的影响，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少缴纳的社保金额分别为153.09万元和1,230.39万元，导致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有所增加。若发行人不享受该项社保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估算，则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享受优惠政策	假设不享受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	假设不享受优惠政策
2014年度	6,891.31	6,891.31	6,612.52	6,612.52
2015年度	6,069.90	5,964.42	5,951.70	5,846.22
2016年度	7,051.13	6,190.16	6,726.82	5,865.85

2、按社保优惠政策追溯调整对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

该项政策于2015年12月发布，政策执行时间从2015年1月开始，由于政策发布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不能确定，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政策发布时（2015年12月）未对2015年1-11月应该少缴纳的社保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如果按该项政策追溯调整2015年缴纳的社保费用，2015年度发行人社保金额较原有标准应该减少664.08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社保金额较原有标准应该减少719.40万元，实际上，发行人2015年12月社保费用已少缴153.09万元，所以，如果按社保优惠政策追溯调整，发行人2015年、2016年缴纳的社保费在目前报表的基础上分别减少510.99万元和增加510.99万元，由于该等社保费部分为管理费用，部分为生产成本，对于进入生产成本的社保费，按照存货金额和当年生产并实现销售的金额分配，追溯调整后分别影响存货金额和当期营业成本，相应影响当期利润。追溯调整

后，2015 年增加净利润 352.06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5.80%；2016 年追溯调整后减少净利润 263.80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3.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保应缴金额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度	1,808.57	1,808.57	6,891.31	6,891.31	6,612.52	6,612.52
2015 年度	2,372.49	1,861.50	6,069.90	6,421.96	5,951.70	6,303.76
2016 年度	1,291.85	1,802.84	7,051.13	6,787.33	6,726.82	6,453.02

3、公司能否持续按照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告知书，以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的政策执行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虽然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仍按照较低基数要求公司缴纳社保，但是没有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单位社保缴纳基数下调事宜，且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未出台继续按照较低基数缴纳社保的明确意见，因此，公司能否将持续按照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以较低基数缴纳员工社保，将使公司社保缴费金额变大，相应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能否持续按照较低费率缴纳员工社保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74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阶段性降低重庆市社会保险费率，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9%，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缴费比例从8%降至7.5%，失业保险总费率从2%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从1%降至0.5%。

发行人按照较低费率缴纳员工社保的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即社会保险费率下调具有阶段性。如果2018年5月1日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后），下调费率政策不能继续沿用，则发行人需要恢复以前的社保缴纳费率，增加企业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75.08万元、7,068.41万元和7,551.50万元，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6%、14.74%和16.07%。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9%以上，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该等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1%、13.21%和13.90%，每股收益分别为0.82元、0.73元和0.83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数量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7%、27.15%和31.82%，毛利率的绝对值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未来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可能根据市场情况有所下降，加上未来员工薪酬可能持续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1年7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

税务局备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4月至12月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则无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邮政编码	400700
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互联网网址	www.cqzcyj.com
电子邮箱	zczq@cqzcyj.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正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共有18名发起人，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31,258,062	52.097%
2	邓勇	15,505,484	25.843%
3	邓步莉	2,794,839	4.658%
4	邓步琳	2,794,839	4.658%

5	邓 红	2,794,839	4.658%
6	邓秋晗	2,916,452	4.861%
7	永承正好	1,670,968	2.785%
8	范 勇	81,290	0.136%
9	肖 清	40,645	0.068%
10	邓步键	40,645	0.068%
11	姜凤安	20,323	0.034%
12	邓步金	20,323	0.034%
13	孙联云	12,258	0.020%
14	王跃福	12,258	0.020%
15	孙开明	12,258	0.020%
16	李正德	8,387	0.014%
17	王 元	8,065	0.013%
18	秦 锋	8,065	0.013%
	合 计	60,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正川投资。正川投资主要从事对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正川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发行人承继了正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

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正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依法承继正川有限的全部资产，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经完成变更手续，动产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1989年的滩口玻璃厂，由邓正川、艾远芳及其家庭成员创办，系挂靠集体企业，其中集体资产已于1995年10月退出。1997年9月，重庆市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碚乡镇企（1997）137号文），同意在原滩口玻璃厂的基础上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7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对滩口玻璃厂进行评估并出具渝碚会所评字（1997）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199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1,796万元。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玻璃厂中的集体资产已于1995年10月退出，滩口玻璃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96万元。

1997年11月3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资报告》，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03225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邓正川等五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正川	540.00	54.00%
邓勇	270.00	27.00%
邓步国	90.00	9.00%
马卫国	40.00	4.00%
龚向明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7年11月4日，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证明》，确认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经上述《验资报告》审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属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投资者所有。

为进一步确认正川有限设立时的历史遗留问题和资产权属，2013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1997年11月，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为邓正川等五人，本次改制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有限公司股权划分清晰，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改制后有限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本次改制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2014年11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正川有限，经过了必要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验资和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程序合法。由于邓正川已去世，保荐机构对当时的出资人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改制时的会议纪要、改制方案，了解了改制时的背景，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改制方案批复同意成立正川有限同时认为“该公司为镇级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老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职工股东拟用现金出资，由于职工持股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故老股东先期以净资产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正川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确认、验资、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方案经重庆市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改制过程合法、有效，正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律师认为，正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2月6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等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以实物出资，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下简称“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1998年3月3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3月11日，正川有限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正川	950.00	52.78%
邓勇	475.00	26.39%
邓步国	158.00	8.78%
马卫国	70.00	3.89%
龚向明	105.70	5.87%
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	41.30	2.29%
合计	1,800.00	1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附件，访谈了邓勇等四位出资人和当时主要的职工股股东，了解了本次增资的背景，本次增资大量引进职工股东，是为了实现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改制事项批复中“该公司为镇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求，艾远芳等95名职工以现金41.3万元出资，职工持股人数95人。由于当时主管部门和正川有限老股东对公司法理解不正确，混淆了有限公司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引进职工股股东人数过多，导致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50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由于当时的验资机构已不存在，验资的注册会计师也已去世或无法联系，保荐机构访谈了当时的财务部人员和四位老股东，了解当时的验资情况，1998年3月的验资报告距离1997年11月改制的时间很近，又是为了实现前次改制

中未完成的职工持股方案，验资报告中把老股东出资描述为实物出资1,758.7万元；老股东在1997年11月改制中已将净资产整体投入，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6万元净资产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老股东增资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本次验资报告描述出资方式存在瑕疵。就本次增资验资报告中的瑕疵，邓勇等四位股东出具了《增资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当时的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资是为了改变正川有限资本结构，扩大正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体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潜力，同时为了实现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改制事项批复中“该公司为镇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求。职工股东增资系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为参考，平价转让。本次增资实质上是有限公司设立的延续，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的价格引入职工股东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1）1998年3月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1,800万元，验资报告将邓勇等股东出资方式描述成实物出资，滩口玻璃厂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在改制时已全部投入，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老股东增资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验资报告在描述出资方式上存在瑕疵，但经当事人确认、验资复核并经政府确认，正川有限1,8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验资报告描述出资方式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2）本次增资引进职工股东，艾远芳等95名职工以现金41.3万元出资，导致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正川有限股东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出资真实、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正川有限该次增资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正川有限该次增资虽然存在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瑕疵，但是工商管理部门的核查意见已治愈了该瑕疵，正川有限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

2005年9月12日，正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项股权转让事宜，其中龚向明将其持有正川有限5.87%的股权转让给邓步莉，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为105.7

万元，马卫国将其持有正川有限3.89%的股权转让给邓步琳，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为70万元，邓步国将其持有正川有限8.78%的股权转让给邓红，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为158万元，艾远芳等95名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2.3%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为41.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邓步莉、邓步琳及邓红均系邓正川之女。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邓步国与邓红于2005年3月15日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邓步国名下全部正川有限股权归邓红所有，邓步国将正川有限股权转让给邓红系履行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行为；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邓正川，是为了规范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50人。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龚向明与邓步莉、马卫国与邓步琳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自愿调整的结果。邓步国与邓红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履行离婚协议书的财产分割行为。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与邓正川之间的股权转让，是为了将正川有限股东人数降至50人以下，从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龚向明与邓步莉、马卫国与邓步琳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在夫妻二人之间进行，转让价格根据夫妻双方协商，以股权出资额作价，具备公允性。邓步国与邓红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因履行离婚财产协议而不存在失去公允性的情形。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与邓正川之间以转让方最初入股时的出资额为股权转让价格，职工股东参与出资期间取得了相应分红，最终收回了全部投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后续规范措施

1998年3月艾远芳等95名职工以现金41.3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导致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违反了《公司法》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1998年3月至2005年9月间，部分职工股东转股、退股及新股东入股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2.3%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降至五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笔录》及股东签署的《声明》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的出资、转让事宜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已实际收回了全部投资，参与出资期间及股权转让后，本人与邓正川先生及

其继承人、正川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清楚，未发生任何纠纷并不存在潜在纠纷，未来本人也不会就以上在公司出资、收益、出资转让事项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

2013年6月，正川有限全体股东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2013年4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出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关于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未因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受到任何相关单位或个人投诉、异议或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事项。同时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未来也不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追究正川有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且不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处罚。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正川有限有效存续，本次职工股东增资及退出后，正川有限现有股东权利义务清晰无争议，增资及退出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1998年3月到2005年9月间，发行人职工股东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意思的真实表示，未发生任何纠纷并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2005年9月，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50人及股权转让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正川有限的全体股东对此出具承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均已发文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超过50人及股权转让不规范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21日，正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正川	991.30	55.07%
2	邓勇	475.00	26.39%
3	邓红	158.00	8.78%

4	邓步琳	70.00	3.89%
5	邓步莉	105.70	5.87%
	合计	1,8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94%的股权转让给邓勇，转让价格为125万元；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239%的股权转让给邓步莉，转让价格为94.3万元；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7.22%的股权转让给邓步琳，转让价格为130万元；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2.33%的股权转让给邓红，转让价格为42万元。同日，正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四人全部为邓正川的子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邓正川年事已高，拟退出正川有限，故将其持有的部分正川有限股权在其子女中进行合理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邓正川将股权在子女之间的继承安排与合理分配，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增加注册资本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实公司核心管理层，公司决定面向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进行增资，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1,808.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7.94元；增资价格系以正川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其中，范勇以现金出资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2万元；何荣华以现金出资1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万元；肖清以现金出资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万元；邓步键以现金出资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万元；姜凤安以现金出资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63万元；邓步金以现金出资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63万元。上述六名

新进股东全部系公司员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审验，并于2006年1月4日出具鸿源会所[2005]字第208号《验资报告》。

2006年2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对本次股权变动进行变更登记，正川有限注册资本为1,808.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正川	600.00	33.18%
2	邓 勇	600.00	33.18%
3	邓步莉	200.00	11.06%
4	邓步琳	200.00	11.06%
5	邓 红	200.00	11.06%
6	范 勇	2.52	0.14%
7	何荣华	1.90	0.11%
8	肖 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4%
11	邓步金	0.63	0.04%
	合计	1,808.20	100.00%

4、有限公司股份继承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份继承

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先生因病逝世。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一致表示自愿放弃邓正川留下来的股份继承权，全部由艾远芳享有和处理，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保证今后不再为对该股份提出任何异议。

2011年7月26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远芳继承邓正川持有正川有限33.18%的股权。

（2）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正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荣华股权转让事宜。其中，孙联云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22%的股权；王跃福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22%的股权；孙开明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公司0.022%的股权；李正德以人民币2.0526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6%的股权；王元以人民币1.9737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4%的股权；秦锋以人民币1.9737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4%的股权。上述六人均于正川有限任职。

股权转让原因系何荣华因个人原因不再于正川有限任职，故自愿与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李正德、王元、秦锋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正川有限0.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联云等六人。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荣华取得上述股权的成本合计为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六位受让方合计支付价款为1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经协商确定，以转让方最初入股时的出资额为股权转让定价。何荣华在出资期间取得了相应分红，股权转让后取得了最初的全部投资，同时与受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因此该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011年10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对本次股权变动进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和转让完成后，正川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 勇	600.00	33.18%
2	艾远芳	600.00	33.18%
3	邓步莉	200.00	11.06%
4	邓步琳	200.00	11.06%
5	邓 红	200.00	11.06%
6	范 勇	2.52	0.14%
7	肖 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4%
10	邓步金	0.63	0.04%
11	孙联云	0.38	0.02%

12	王跃福	0.38	0.02%
13	孙开明	0.38	0.02%
14	李正德	0.26	0.01%
15	王元	0.25	0.01%
16	秦锋	0.25	0.01%
	合计	1,808.2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勇、邓秋晗分别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正川有限28.18%的股权转让给邓勇，转让价格为509.59万元；将其持有正川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其中，邓勇为艾远芳之子，邓秋晗为艾远芳之孙、邓勇之子，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艾远芳年事已高，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转让给邓勇、邓秋晗。同日，正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

2012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勇	1,109.59	61.36%
2	邓步莉	200.00	11.06%
3	邓步琳	200.00	11.06%
4	邓红	200.00	11.06%
5	邓秋晗	90.41	5.00%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4%
10	邓步金	0.63	0.04%

11	孙联云	0.38	0.02%
12	王跃福	0.38	0.02%
13	孙开明	0.38	0.02%
14	李正德	0.26	0.01%
15	王元	0.25	0.01%
16	秦锋	0.25	0.01%
	合计	1,808.2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正川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正川投资成为新股东，未参与股权转让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分别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邓勇将其持有正川有限34.78%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628.92万元；邓步莉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邓步琳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邓红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川投资持有正川有限53.59%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对公司的决策效率，从而设立正川投资作为正川有限的控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本次股权变更实质上是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等四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设立一个控股平台，转让过程没有新的自然人入股公司，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本次按出资额转让股权，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确认邓步莉、邓步琳、邓勇、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分别转让予正川投资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可按照其原投资金额转让。

关于正川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00	53.59%
2	邓 勇	480.67	26.58%
3	邓秋晗	90.41	5.00%
4	邓步莉	86.64	4.79%
5	邓步琳	86.64	4.79%
6	邓 红	86.64	4.79%
7	范 勇	2.52	0.14%
8	肖 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4%
11	邓步金	0.63	0.04%
12	孙联云	0.38	0.02%
13	王跃福	0.38	0.02%
14	孙开明	0.38	0.02%
15	李正德	0.26	0.01%
16	王 元	0.25	0.01%
17	秦 锋	0.25	0.01%
	合计	1,808.2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0万元全部由永承正好以货币资金947.94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8.30元。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增资系参考正川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320.67万元扣除6,100万元现金分红后确定，经计算，对应的参考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8.37元，本次增资作价因此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

对应18.30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作价是公允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4号《验资报告》。

永承正好系正川有限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关于永承正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3年1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00	52.10%
2	邓 勇	480.67	25.84%
3	邓秋晗	90.41	4.86%
4	邓步莉	86.64	4.66%
5	邓步琳	86.64	4.66%
6	邓 红	86.64	4.66%
7	永承正好	51.80	2.79%
8	范 勇	2.52	0.14%
9	肖 清	1.26	0.07%
10	邓步键	1.26	0.07%
11	姜凤安	0.63	0.03%
12	邓步金	0.63	0.03%
13	孙联云	0.38	0.02%
14	王跃福	0.38	0.02%
15	孙开明	0.38	0.02%
16	李正德	0.26	0.01%
17	王 元	0.25	0.01%
18	秦 锋	0.25	0.01%
	合计	1,860.00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5月2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3]8-140号《审计报告》，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正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50,039,351.34元。2013年5月3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3]042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正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2,751.49万元。

2013年8月31日，正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0,039,351.34元为基数，折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290,039,351.3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天健对整体变更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2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6,0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31,258,062	52.10%
2	邓勇	15,505,484	25.84%
3	邓秋晗	2,916,452	4.86%
4	邓步莉	2,794,839	4.66%
5	邓步琳	2,794,839	4.66%
6	邓红	2,794,839	4.66%
7	永承正好	1,670,968	2.79%
8	范勇	81,290	0.14%
9	肖清	40,645	0.07%
10	邓步键	40,645	0.07%
11	姜凤安	20,323	0.03%
12	邓步金	20,323	0.03%
13	孙联云	12,258	0.02%
14	王跃福	12,258	0.02%
15	孙开明	12,258	0.02%
16	李正德	8,387	0.01%

17	王元	8,065	0.01%
18	秦锋	8,065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5日，正川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留存269,039,351.34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本次增资是为了优化拟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扩大股份公司股本，体现公司良好的发展潜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8-90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步莉	3,773,033	4.66%
4	邓步琳	3,773,033	4.66%
6	邓红	3,773,033	4.66%
7	永承正好	2,255,807	2.79%
8	范勇	109,742	0.14%
9	肖清	54,871	0.07%
10	邓步键	54,871	0.07%
11	姜凤安	27,436	0.03%
12	邓步金	27,436	0.03%
13	孙联云	16,548	0.02%
14	王跃福	16,548	0.02%

15	孙开明	16,548	0.02%
16	李正德	11,322	0.01%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给肖清、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姜凤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给范勇、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5,900股股份转让给李正德，转让价格为6.16元/股；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315,900股股份转让给邓步金，转让价格为6.16元/股；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217,400股股份转让给邓步金、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4,100股股份转让给李正德、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84,400股股份转让给永承正好，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员工骨干、增加员工骨干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40,000,000.00元现金分红后，经过转让各方协商同意一致商定的。基于股权转让定价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经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且转让过程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该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16.76万元，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5年10月9日，正川股份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步莉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红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川灯灯具厂为注册于重庆市北碚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资产评估

2000年9月15日，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庆川灯灯具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碚国资办[2000]26号），确认重庆川灯灯具厂评估结果资产总额7,928,363.46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308,290.82元。

2001年8月14日，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庆川灯灯具厂资产评估确认的补充通知》（碚国资办[2001]6号），补充确认川灯灯具厂2000年1-7月新增亏损28,307.92元，最终确认川灯灯具厂资产总额7,900,055.54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279,982.90元。

2、内部决策

2000年6月16日，正川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川有限兼并川灯灯具厂。2000年7月14日，川灯灯具厂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职代会，同意正川有限接收川灯灯具厂全

部资产，承担其全部债务，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2000年7月14日，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共同向川灯灯具厂当时的政府主管部门北碚区工业局提交《关于正川公司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的请示》。

3、兼并方式

2000年7月，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及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签订了《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协议书》，约定正川有限以接收川灯灯具厂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接收安置川灯灯具厂全部在册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职工的方式，整体合并川灯灯具厂；2000年7月，上述兼并方案经主管部门北碚区工业局以碚工发[2000]24号文批准，且经北碚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碚体改[2000]15号文确认。根据上述协议和批复，川灯灯具厂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由正川有限承接，职工安置费由正川有限承担并按期支付。保荐机构认为：正川有限兼并川灯灯具厂系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接收川灯灯具厂的全部净资产及在册职工、退休职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川灯灯具厂的法人资格丧失。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合并川灯灯具厂的过程及结果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对原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合法合规，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并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及审批程序，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安置费支付规范，资产移交权属清晰，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合并过程及结果已得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鉴于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风险。

（三）政府部门对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

1、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对正川有限历史沿革的批复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正川公司（及前身滩口玻璃厂）在设立、增资、改制及购买国有、集体资产过程中部分

程序存在瑕疵、实际操作不规范，但已按当时相关规定、政府部门批复文件或签订的协议实施完毕，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安置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因以上不规范事项受政府各级部门的处罚，未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企业管理、国有或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文件精神，相关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正川股份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对《关于对重庆市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北碚府发[2013]47号）进行了确认。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自1997年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7.10.30	设立	1,000.00	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	渝碚会验字（1997）132号
1998.03.11	增资	1,800.00	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	渝碚会验字（1998）55号
2006.01.04	增资	1,808.20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鸿源会所（2005）字第208号
2013.01.30	增资	1,86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3]8-4号
2013.09.18	整体变更	6,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3]8-23号
2015.10.09	增资	8,1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5]8-90号

1、正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7年11月3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碚会验字（1997）13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正川有限系由重庆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1997年11月3日，正川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2、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0万元的验资

1998年3月1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碚会验字（1998）第5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3月11日，正川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整。其中，艾远芳等职工95人以货币出资41.30万元。

3、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8.20 万元的验资

2006年1月4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鸿源会所（2005）字第208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2日，正川有限已收到肖清、范勇、何荣华、姜凤安、邓步键、邓步金等六位自然人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65.00万元，其中8.2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实际缴存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56.80万元列作资本公积。

4、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0.00 万元的验资

2013年1月30日，天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29日，正川有限已收到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8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计入资本公积896.14万元。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47.9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3年9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3]8-2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正川有限净资产350,039,351.34元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股份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290,039,351.34元。

6、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0.00 万元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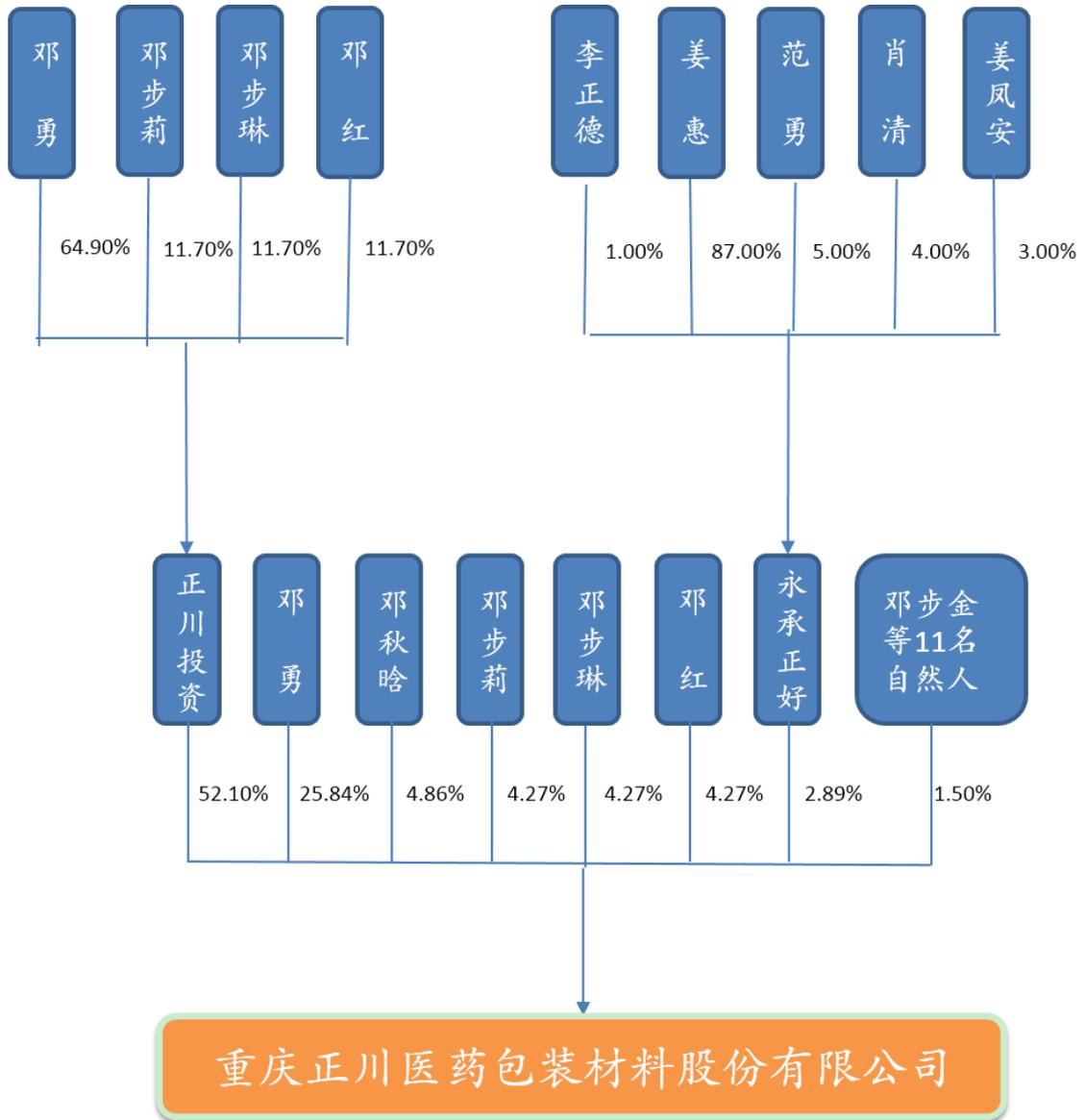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8-9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5日止，正川股份已将资本公积21,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1,000,000.00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正川有限以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6,000.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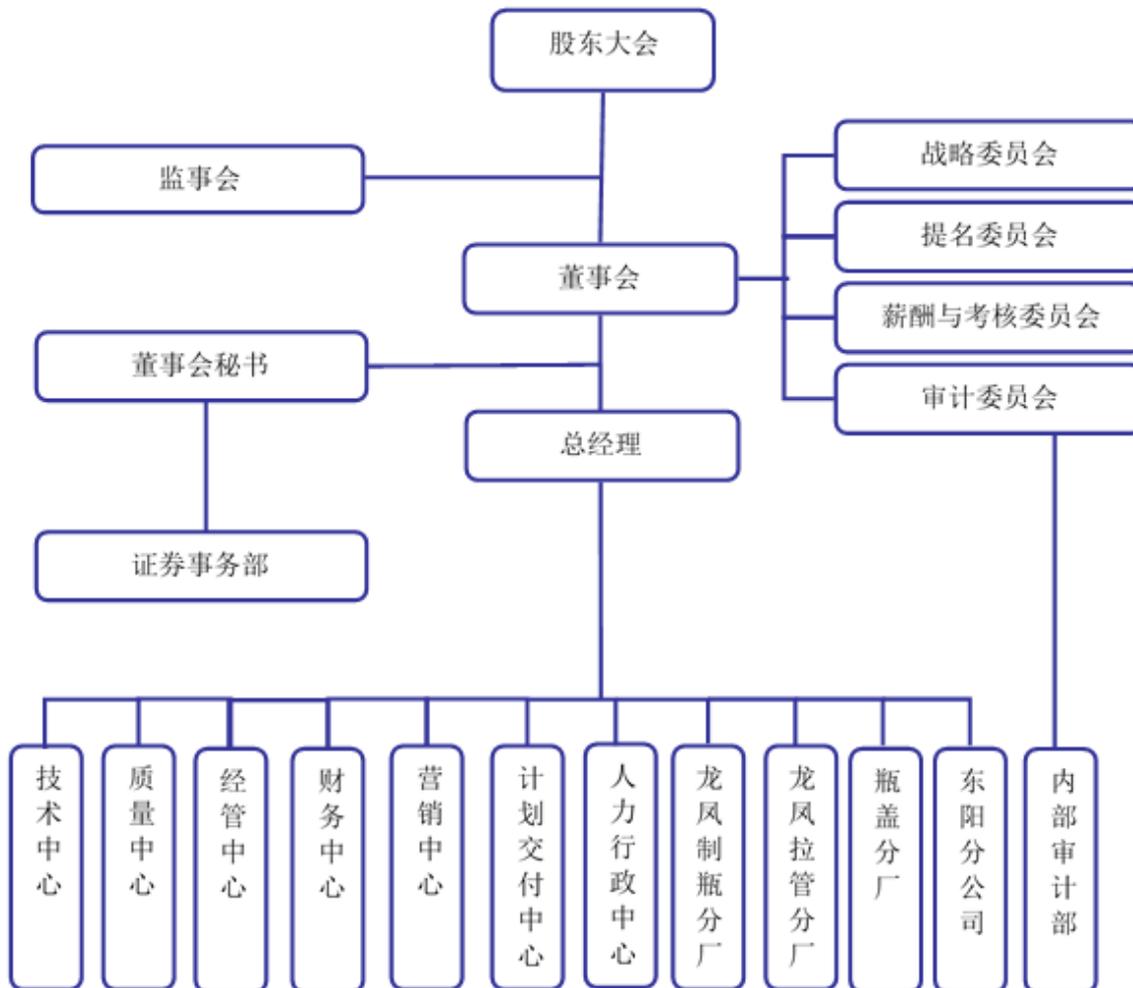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机构

1、内部组织机构图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引进和改造，建立公司窑炉、拉管、制瓶工艺标准，监督指导分厂按工艺标准开展工艺技术管理；负责技术中心及下设部门的技术资料规范管理，以及公司专利、新产品、科技项目、环保的组织管理工作。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立、完善及推行，产品标准及产品定额管理，组织外部质量客诉处理、内部重大质量事故处理，以及化验室管理等职能。
计划交付中心	公司库房和物流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库房和采购、物流管理制度，确保各种物资的采购、装卸及储存。
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与管理，公司年度、月度销售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的监督、绩效考评管理等工作。
人力行政中心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后勤体系；通过人力资源的选训用留等管理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完善行政后勤安全保障功能，减少和控制安全事故发生频率，提高行政后勤人员服务质量和员工满意度。
经管中心	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决策的参谋部门。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组织管理机制、制度、流程并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推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统筹资金收支、融资、担保等管理，建立并完善财务以及业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及时、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支撑公司经营决策；负责财务档案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部门其他工作。
龙凤制瓶分厂	全面负责制瓶分厂生产运营工作，组织调度各种资源，实施公司下达的产量、成本、品质、交期、人员流失控制、安全事故控制目标，同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各部门落实执行，持续提高分厂工作效率与基础管理水平。
龙凤拉管分厂	全面负责龙凤拉管分厂的生产运营工作，组织调度各种资源，实施公司下达的产量、成本、质量、交期、人员流失控制、安全事故控制，同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各部门落实执行，持续提高分厂工作效率与基础管理水平。
瓶盖分厂	全面负责瓶盖分厂的生产运营管理，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公司下达给分厂的各项生产任务指标。
东阳分公司	全面负责东阳分公司生产运营工作，组织调度各种资源，确保以合理的成本，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目标。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工作会议的组织与筹备工作；负责公司上市所需的各类材料，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宜，以及公司股票、债券等证券的发行及上市工作。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正川永成一家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正川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二）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川永成的总资产为20,778.23万元，净资产为1,337.51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52.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正川永成系发行人2013年8月设立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18名发起人股东，其中16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邓勇	中国	否	51022419670906****
2	邓秋晗	中国	否	50010919911014****
3	邓步莉	中国	否	51022419640901****
4	邓步琳	中国	否	52022419691028****
5	邓红	中国	否	51022419720329****
6	范勇	中国	否	42011119680828****
7	肖清	中国	否	51022419661027****
8	邓步键	中国	否	51022419710709****
9	姜凤安	中国	否	51022419700425****
10	邓步金	中国	否	51022419710709****
11	孙联云	中国	否	51022419710228****
12	王跃福	中国	否	51022419680729****
13	孙开明	中国	否	51022419650824****
14	李正德	中国	否	51302719760218****
15	王元	中国	否	51302519740812****
16	秦锋	中国	否	51018119800526****

2、法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川投资的基本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47号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 勇	货币	324.53	64.9%
	邓步莉	货币	58.49	11.7%
	邓步琳	货币	58.49	11.7%
	邓 红	货币	58.49	11.7%
	合计		500.00	100.00%
财务数据（母 公司）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095.60万元		
	总负债	6.70万元		
	净利润	865.25万元		

3、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承正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73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不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及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型业务。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目的	投资并持有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及改制变更后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实现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佳的经济效益和投

股本结构	资回报。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正川投资、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邓勇先生、姜惠女士和邓秋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64.9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25.84%的股份。此外，姜惠女士为邓勇先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东永承正好87.00%的出资份额；邓秋晗先生为邓勇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4.86%的股权。

邓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历任江北县大地玻璃仪器厂工人、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副厂长、重庆市江北县星火玻璃厂厂长、滩口玻璃厂厂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正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正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

姜惠女士：发行人董事，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职重庆市大地玻璃厂统计；1988年7月至1997年10月，

任职滩口玻璃厂会计；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正川有限、正川股份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工会副主席。

邓秋晗，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职发行人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2,700万新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42,198,383	39.07%
2	邓勇	20,932,403	25.84%	20,932,403	19.38%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3,937,210	3.65%
4	邓步莉	3,457,133	4.27%	3,457,133	3.20%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3,457,133	3.20%
6	邓红	3,457,133	4.27%	3,457,133	3.20%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2,340,207	2.17%
8	邓步金	560,736	0.69%	560,736	0.52%
9	范勇	209,742	0.26%	209,742	0.19%
10	肖清	154,871	0.19%	154,871	0.14%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7,436	0.12%

12	邓步键	54,871	0.07%	54,871	0.05%
13	李正德	41,322	0.05%	41,322	0.04%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10,888	0.01%
19	社会公众股东	--	--	27,000,000	25.00%
合计		81,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步莉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红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邓勇	20,932,403	25.84%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秋晗	3,937,210	4.86%	--

3	邓步莉	3,457,133	4.27%	财务人员
4	邓步琳	3,457,133	4.27%	董事、销售统计
5	邓红	3,457,133	4.27%	仓储主管
6	邓步金	560,736	0.69%	销售经理
7	范勇	209,742	0.26%	董事、技术总监
8	肖清	154,871	0.19%	董事、销售总监
9	姜凤安	127,436	0.16%	董事、运营总监
10	邓步键	54,871	0.07%	监事、项目经理

（四）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219.84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2.10%。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093.24万股，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5.84%。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三人均直接持有本公司336.80万股。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持有正川投资64.90%的股权，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均持有正川投资11.70%的股权。

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持有公司393.72万股，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86%。

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347.09万股，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89%。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持有永承正好87.00%的出资份额，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

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20.97万股、15.49万股、12.74万股、4.13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26%、0.19%、0.16%、0.05%。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均为永承正好合伙人，分别持有永承正好5.00%、4.00%、3.00%、1.0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三、股份限售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890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890	2,007	1,983

2、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187	9.89%
生产和技术人员	1,681	88.94%
营销人员	22	1.16%
合计	1,890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1	2.70%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大专学历	117	6.19%
中专、高中及以下	1,722	91.11%
合计	1,89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545	28.84%
31至40岁	388	20.53%
41至50岁	748	39.58%
51岁及以上	209	11.06%
合计	1,890	100.00%

3、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以及薪酬组合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员工整体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工资根据岗位不同分为计时制和计件制，是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岗位价值的重要体现，分为岗位工资、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奖金包括年终奖、超产绩效奖等。

4、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2014-2016年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各级别员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高层	18.56	15.87	14.12
公司中层	9.91	10.23	8.52
普通员工	5.14	5.57	5.45

注：“公司高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中层”包括公司职能部门正副职、分厂厂长直属部门正副职等；“普通员工”包括直属部门正副职（不含）以下人员。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和行政人员	6.58	7.20	6.57
营销人员	14.14	11.03	9.07
生产和技术人员	5.12	5.57	5.46

2014 年度到 2016 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大致范围（各层员工最低——最高）如下：

单元：万元

员工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高层	5.93-63.78	4.87-34.71	4.88-40.10
公司中层	5.23-18.86	5.64-23.24	4.89-17.30
普通员工	2.75-12.44	3.19-12.36	2.89-9.50
岗位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和行政人员	2.75-63.78	3.19-34.71	2.89-40.10
销售人员	4.15-32.50	4.87-26.91	4.88-24.91
生产和技术人员	3.12-18.10	3.89-16.14	3.64-13.87

(2) 与当地工资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地私营企业平均工资	当地私营企业平均工资	当地私营企业平均工资
重庆	4.86	4.42	4.01

注：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信息发布。2016 年数据尚未发布，假设 2016 年重庆平均工资上涨保持 2015 年 10.01% 增速计算 2016 年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现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缴费比例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	8%	9%	2%+5元	0.5%	0.5%	0.5%	--	0.96%	--	7%	7%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疗保险	317.05	649.96	488.92
工伤保险	53.02	53.93	48.61
生育保险	10.03	27.40	28.32
养老保险	890.58	1,564.76	1,175.19
失业保险	21.17	76.44	67.53

住房公积金	275.37	304.85	251.55
合计	1,567.23	2,677.34	2,060.13

2016年度，发行人缴纳的社保金额远远低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12月，经重庆市北碚区社会保险局批准，发行人享受社会保险缴费调整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向下调整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行时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2016年度，一方面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15年度多缴纳的部分社保直接抵扣2016年度应缴纳的社保，导致2016年度发行人缴纳的社保金额大幅下降。

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6年4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重庆市财政局下发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阶段性减低重庆市社会保险费率，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9%，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8%降至7.5%，失业保险总费率从2%降至1%。

3、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1,890	1,653	237
2015年12月31日	2,007	1,803	204
2014年12月31日	1,983	1,780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1,890	1,638	252
2015年12月31日	2,007	1,799	208
2014年12月31日	1,983	1,356	627

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三类：（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3）少数员工因本人未能完整提供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而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14年度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2014年度有427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少数未缴纳情况均由上述三类原因导致。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证明与全体股东承诺

2017年2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同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川永成出具《证明》，证明正川永成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2017年2月2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1月，正川股份（不包括子公司正川永成）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494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者对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罚款、加收滞纳金，正川股份全体股东将按照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该等补缴、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五险一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三、股份限售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邓勇、正川投资、邓步莉、邓步琳和邓红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发行人前身滩口玻璃厂的历史沿革

（一）滩口玻璃厂的成立和出资

1988年间，邓正川、艾远芳及家庭成员自筹资金成立了个人合伙性质的经营主体，即滩口玻璃厂。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滩口玻璃厂于1989年申请挂靠原江北县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1989年3月，经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江乡企计（1989）23号文批准，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1万元，滩口玻璃厂由个人合伙经营变更为乡镇集体企业。1989年4月，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局出具《审计验证资金复查核定书》，审验滩口玻璃厂实有资金为11.8931万元。1989年10月27日，滩口玻璃厂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1.8万，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邓正川，注册号20350259，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止口瓶、玻璃仪器。

1、关于滩口玻璃厂的成立时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资料和政府部门档案馆资料，滩口玻璃厂实际筹建于1988年间，由于年代久远、资料保存不完整、主管部门最初核发的《营业执照》未能保留等原因，滩口玻璃厂具体的成立时间难以准确确定。2013年4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确认发行人及前身滩口玻璃厂的注册成立时间为1989年10月27日，该事项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法律风险。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确认滩口玻璃厂成立时间为1989年10月27日，以上设立时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实际筹建于1988年间，由于资料保存不完整，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注册成立时间为1989年10月27日，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2、关于滩口玻璃厂的出资

根据滩口玻璃厂与原江北县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滩口玻璃厂办厂时经济性质属个体合伙，其由邓正川私人投资，所有权归邓正川所有；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滩口玻璃厂由个人合伙经营变更为乡镇集体企业；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的投入不承担亏损、不享受红利。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属于个人出资挂靠集体的企业；滩口玻璃厂挂靠集体前其出资来源于邓正川，1989年10月27日其挂靠集体后，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出资一万元，其余为邓正川出资。

（二）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50 万元

1995年4月16日，滩口玻璃厂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登记申报表》，申请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增至50万元，确认50万元注册资金已于4月15日到位，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确认上述出资情况属实。（注：1994年，原江北县滩口乡划归北碚区管辖，滩口玻璃厂管辖关系随之转移至北碚区）

1995年5月18日，滩口玻璃厂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322586-7，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和经营场所变更为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滩口玻璃厂1995年5月增资时，未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主管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对出资予以验证。

根据1988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号令）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为“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据此，滩口玻璃厂增资时提供主管单位开具的资信证明作为工商登记备案证件，而不需再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于1995年5月注册资金增至50万元的事实。2014年11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于1995年5月增资至50万元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经查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本次系以其自有资金增资，本资增资虽未履行验资手续，但当时已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属实，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经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确认，滩口玻璃厂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退还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

1995年10月，经主管部门同意，滩口玻璃厂退还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的1万元投入。1997年11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碚府企办（1997）55号文，确认由于历史原因，滩口玻璃厂创办时挂靠原江北县滩口乡乡镇企业，由滩口乡企办公室投资1万元，该投资款于1995年10月由分管领导签字退出。2013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1万元已于1995年收回。

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因挂靠集体企业江北县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资的1万元集体资产，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已于1995年收回，滩口玻璃厂至此不再含有集体资产，未给国家和集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SB/T 4754-2011），其属于医药制造业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局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药品及药包材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定国家药品及药包材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及药包材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医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为：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医药包装行业质量监督和行业规范工作；制定医药包装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发展；组织调查研究医药包装材料、容器、机械及相关药

用辅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组织开展医药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推广有关医药包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咨询服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发布本行业自愿执行的协会标准。

2、监管体制

（1）注册审批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2004年发布的第13号令《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我国对药包材实施产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凡在中国大陆生产和使用的药包材，必须申请注册，经国家食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产品按国家公布的注册品种目录实施分类注册。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2004年制定公布的《实施注册管理的药包材产品目录》，药包材的注册品种类别共11类，包括输液瓶（袋、膜及配件）、安瓿、药用（注射剂、口服或者外用剂型）瓶（管、盖）、药用胶塞、药用预灌封注射器、药用滴眼（鼻耳）剂瓶、药用硬片（膜）、药用铝箔、药用软膏管（盒）、药用喷（气）雾剂泵（阀门、罐、筒）、药用干燥剂。注册申请类型有4种：生产申请、进口申请、补充申请和药包材再注册。其中，生产申请，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药包材的注册申请；进口申请，是指在境外生产的药包材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生产申请和进口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药包材再注册，是指对《药包材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实施审批的过程。

（2）注册审批管理制度与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并存

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根据该文，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批准证明文件在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到期的药包材、药用辅料，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

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药包材行业将处于注册审批管理制度与关联审评制度同时生效的政策环境。

1)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内容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对药品审批程序提出简化要求，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根据该文，药包材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对于目前已取得批准文号的药包材注册证，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仍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

2)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主要流程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主要流程如下：首先，药包材应与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关联申报；其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受理和举报中心对申报资料项目和相关证明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核发《受理通知书》，按规定需要检验的，同时核发《检验通知书》；最后，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对药品注册申请及其关联申报药包材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技术审评。

3)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在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下，药包材与药品需要分开申请、分别获取相应许可；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包材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总体来说，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简化了医药行业的审批流程。目前药包材正处于药包材注册审批与关联审评审批并存的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完善，制药企业将更倾向于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质量较高以及具有品牌优势药包材生产企业，以便制药企业药品注册审批的顺利通过。

4)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影响

药包材行业目前处于药包材注册审批与关联审评审批并存的阶段，发行人拥有的药包材注册证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据此生产相应的产品，且在该等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发行人需要生产与其他药品匹配的药用包装材料：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以前，发行人应当依据药包材注册审批办法申请药包材注册证；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以后，发行人应依据 134 号文报送相关材料。因此，对于发行人已有产品，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不会对产品资质产生影响；对于发行人未来新开发的产品，则依据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要求（不再是申请药包材注册证）进行相关的材料申报。

3、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

2015年4月，全国人大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六章专门规范了药品包装的管理事宜，其中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2）行业相关行政法规

2016年2月，国务院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3）行业相关行政规章及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0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1号），我国药包材开始实行产品注册制度。2004年7月，国家食药监局对《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修订，颁布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

容器管理办法》，药包材的监督管理进入新的阶段。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医药包装的有关规定，国家食药监局相继制定了数十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药品包装的生产和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内正在施行的行政规章及其他政策规范性文件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4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包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药监局	2006年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7年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药监局办公室	2012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	2013年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局	2016年

（二）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概况

（1）医药包装材料概述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在流通的过程中易受到光照、潮湿、微生物污染等周围环境的影响而可能发生分解变质，从而可能威胁到民众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因此必须选用适宜的包装材料。医药包装材料是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¹，其最主要的功能是保证药品的质量特征和各种成分的稳定性，这要求医药包装材料必须具有安全、无毒、无污染等特性，且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稳定性，在保质期内不会分解老化，不吸附药品，不与药品之间发生物质迁移或化学反应，不改变药物性能。此外，药品在生产后需经过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这要求医药包装材料须与流通

¹注：本定义引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环境相适应，既要具有一定的耐热性、耐寒性、阻隔性等以满足流通区域中的温度、湿度变化的要求，又要具备一定的机械强度以防止装卸、运输、堆码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破坏和损伤。

药用包装产品按照材料大致可以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它材料等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药用玻璃。药用玻璃是药包材家族中的重要一员，其在药包材领域的应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857年，巴斯德使用“仙鹤之首”造型的玻璃瓶进行防腐和灭菌，该玻璃瓶成为了现代安瓿的鼻祖。相对于其他医药包装材料，药用玻璃具有诸多优良特征，如透明性、光洁性、阻隔性、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性、相容性、再生性等，是某些医药产品和生物制剂不可替代的包装容器，目前主要应用于冻干剂瓶、粉针剂瓶、水针剂瓶、口服液瓶及输液瓶等方面。根据药用玻璃组成成分的不同，可将其分为钠钙玻璃和硼硅玻璃两大类，其中硼硅玻璃又可再分为高硼硅、中硼硅、低硼硅玻璃三类。根据制作工艺的不同，药用玻璃产品可分为管制瓶和模制瓶：管制瓶在生产时需先将玻璃液制成玻管，然后切割玻管并制得药瓶；模制瓶在生产时不用制作玻管，其在制得玻璃液后使用整套模具直接制成药瓶。

医药包装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多学科、多专业的行业，是医药工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随着医药包装材料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包装材料领域的应用，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将向着更加安全、环保、便捷的方向发展，从而更好的为人们服务。

（2）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建国初期，国内制药企业以制剂为主，生产方式落后，药品包装简单、原始；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末，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取得了一定发展，出现了一批药用玻璃厂、橡胶塞厂（车间）等医药包装厂家，但在总体上仍处于现代化生产的初始阶段，期间的各类产品在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

为逐步改变落后的状况，自20世纪80年代起，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开始重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我国药包材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各类现代化药包材开始出现；与此同时，民众也逐渐认识到医药包装材料对于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的重要性，市场对药包材的重视度日益增强。自20世纪90年代末起，为统一药包材

的产品技术标准、提高药包材质量，国家开始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00年4月及2004年7月，国家食药监局分别颁布了《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正式实施。

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的实施使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步入快车道，一批具备资质的专业化药包材生产企业逐渐成为了市场的主导力量，药包材也从早期的玻璃、橡胶塞发展成为种类丰富、性能全面的各类药包材。自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颁布实施10多年来，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朝阳产业。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医药包装材料种类繁多、需求量大，行业在竞争格局上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并存、经营分散、竞争充分等特点。目前我国各类药包材生产企业超过1,500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的药包材注册证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经批准的药包材产品注册证共有5,100余张。药用玻璃方面，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药用玻璃生产企业60余家，这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北等地区；我国各类药用玻璃瓶产量约800亿只，工业产值达150亿元，约占整个药包材行业总产值的35%，年均增长速度达10%以上²。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药包材生产企业主要存在三种经营业态：大型制药类企业、专业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以及兼营医药包装材料的企业，不同业态的市场参与者以各自的优势组成医药包装材料市场。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代表企业	特点
大型制药类企业	云南白药、科伦药业	凭借药品与医药包装的紧密关联，自主生产部分药包材
专业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	发行人、山东药玻、四星玻璃、海顺新材	专注于药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²注：数据来源：《医药玻璃》，化学工业出版社，2015年4月。

类型	代表企业	特点
兼营医药包装材料的企业	山东力诺	主营业务除药包材外，还涉及其他非药包材产品

由于制药类企业与兼营医药包装材料企业的核心业务并非药包材，本招股说明书主要讨论专业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根据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外，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山东药玻	前身为建成于 1970 年的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玻璃包装材料。
四星玻璃	成立于 2006 年，自主生产、销售硼硅玻璃管及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硼硅及钠钙玻璃管并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
海顺新材	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PTP 铝箔和 SP 复合膜。
肖特新康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是由全球玻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德国肖特集团与浙江新康药用玻璃有限公司与 2012 年共同组建的高档医药玻璃容器制造商。
双峰格雷斯海姆	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是由中国药包材行业的优秀企业双峰玻璃与国际药包材巨头德国格雷斯海姆公司投资组建的高端药包材企业，其在江苏镇江、丹阳拥有两家公司，其核心产品是药用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安瓿、卡式瓶、硅化镀膜瓶。
欧壁药包	欧壁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意大利斯蒂瓦纳托集团在亚洲的第一个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西林瓶、卡式瓶等药用玻璃包装材料。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2016年8月以前，我国对药包材实施产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药包材企业生产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取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根据该文，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批准证明文件

在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到期的药包材、药用辅料，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无论之前的审批模式还是之后关联审批模式，均需国家食药监局进行审批，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形成行业的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药包材的生产不仅需要专用的设备，还要以专业技术为支撑。近年来，随着新药物、新剂型的不断涌现以及人们对药品包装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市场对药品包装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按照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医药包装领域，将加强药用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的标准体系建设，增加国家标准收载品种，鼓励企业提高规范生产能力，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促进提质增效。

医药包装行业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的提高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准备，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生产经验和专业技术，难以在短时间内生产出符合药包材质量要求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药包材设计和制作的复杂性不断增加，技术含量持续提升，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包装是一个高资金投入的行业，特别在对药包材质量要求更加严格的趋势下，需要行业新进者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保障：第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关键性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较高，如果生产高性能产品，可能还需要从国外进口；第二，为满足不同药物的需要，医药包装材料始终处在持续的发展和 innovation 中，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质量检验需要花费较多的费用。

（4）渠道壁垒

医药包装企业的主要客户通常为制药企业，其与医药包装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后，一般具有较强的粘性，主要原因为：为满足药品的安全性要求，制药企业选择医药包装企业时，通常需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定期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和回顾分析，考察药包材

与药品的相容性，其耗时一般不低于半年；如药包材的原料、处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制药企业应重新进行相容性验证。制药企业出于药品安全性及相容性验证时间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现有的合格供应商，从而形成了行业的渠道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医药包装材料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制药业。制药业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品、生物制剂制造等，是医药工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简要起见，此处以医药工业整体情况进行说明。

医药行业属于消费类行业，其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不明显。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07年—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为由6,719亿元增长至25,7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1.19%，其增速显著高于工业整体平均水平，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十三五”期间，居民健康需求增长、医保医疗体系不断健全等医药工业快速增长的驱动力仍将持续，预计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相辅相成，医药工业的增长意味着药品对医药包装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这为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行业整体需求保持旺盛的同时，随着以生物制剂为代表的新药品的不断出现，高技术、高稳定性的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市场需求相应增长较快。生物制剂通常指利用基因重组技术、细胞工程、抗体工程等生物技术生产的药物，可分为疫苗、抗体、血液制品、重组蛋白及多肽、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近年来全球生物制药市场发展迅速，其需求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我国亦将生物医药列入了《中国制造2025》的战略重点。由于生物制剂及偏酸、偏碱、对pH值敏感的药品对包装材料的要求较高，所以随着生物制剂及上述药品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等新型包装材料的发展。除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外，高阻隔性材料、抗菌自洁材料、环保新型材料、智能材料等新材料也逐渐成为行业研究热点。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的发展为药包材生产

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新生需求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市场供给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经过数十年的稳步发展，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产业体系，行业的产品供给基本能满足下游制药企业的需要。

部分制造工艺和技术含量较高的医药包装材料，如中硼硅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目前在我国仍以进口为主，国内自主研发生产的同类产品较少。近年来，行业内多家公司对中硼硅玻璃管生产技术进行了尝试和产业化探索，但时至今日，我国中硼硅玻璃管生产技术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中硼硅玻璃管生产厂商较少，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的供给难以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尚缺乏全行业利润水平的统计数据。2014年度至2016年度，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32.74%	31.35%	26.58%
海顺新材	38.58%	36.65%	34.98%
四星玻璃	23.30%	26.20%	32.38%
发行人	31.54%	27.15%	30.47%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医药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及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市场对医药包装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及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预计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整体稳定的态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2012年1月，医药包装材料首次被列入医药工业五年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使用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积极开发药用包装材料专用原辅料、添加剂、配件，鼓励开发技术先进、符合GMP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开展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的相容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建立药用包装材料的评价程序和方法，保证药用包装材料的安全和有效。

2016年12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易潮可氧化药品用的高阻隔材料，提高医药级聚丙烯、聚乙烯和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水平。

药用玻璃方面，国家发改委将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鼓励类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药品的特性选择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包装材料。对生物制品、偏酸偏碱及对pH敏感的注射剂，应选择121℃颗粒法耐水性为1级及内表面耐水性为HC1级的药用玻璃或其他适宜的包装材料。”

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息息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这有助于推动医药包装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市场因素

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药品及保健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亦随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一般而言，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超过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2017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3,08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16.7%；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5,003万人，占比10.8%。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由此可见，我国社会已正式步入老龄化阶段，且老龄化速度呈加快趋势。由于老年人是药品及保健品主要消费群体之一，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保健品及医药包装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有利于药包材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自2000年至2015年，我国人均GDP由7,902元增长至49,992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6,280元增长至31,195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253元增长至11,422元。在我国城乡居民购买力提升的同时，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历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0年至2015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376元上升至2,981元，年复合增长速度达14.80%，增速高于同期人均GDP的增长速度，显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升较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有助于药品消费量的增加，从而有利于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国家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医疗保障体系将逐步健全，医保覆盖范围将逐步扩大，预计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之相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继续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药包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改进产品，始终保持技术创新和资金投入。一个创新品种从开始研发至进入市场，不仅需要创新技术作保障，也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作为基础。行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而资金投入大的问题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国内药包材企业在技术和设备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技术和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进口，这也不利于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下游制药企业对医药包装材料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行业标准趋于严格，医药包装行业在近十余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国内医药包装企业的技术水平能够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基本可满足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要。

近年来，随着新药物、新剂型的涌现以及国家对药品包装安全性要求的提高，医药包装企业客观上需要提升技术水平以适应市场需求，而我国大部分医药包装企业的技术仍处于模仿、改进阶段，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医药包装行业的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述差距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部分医药包装材料质量档次偏低、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如我国药用玻璃仍以低硼硅和钠钙玻璃为主，目前国内具备自主生产中硼硅药用玻璃能力的企业较少，产品质量仍难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国内医药包装生产设备在质量、性能等方面与国外同类设备仍存在差距，这也限制了医药包装行业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的提高。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新材料等列为战略重点，并提高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在新材料领域研究进展的加快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医药包装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将不断增强、制造工艺水平将不断提高，行业技术水平亦将随之提升，从而为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药包材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等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致力于开发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提供特定功能，满足制剂技术要求，提高患者依从性，保障用药安全，重点发展气雾剂和粉雾剂专用给药装置，自我给药注射器、预灌封注射器、自动混药装置等新型注射器，多室袋和具备去除不溶性微粒功能的输液包装，带有记忆功能、质量监控功能的智能化包装系统，家庭常用药的儿童安全包装和老年友好包装等。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包装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生产经营存在前置条件，即医药包装企业必须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方可进行相应生产；二是定制化生产，由于医药包装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药品安全，为慎重起见，制药企业在选择药包材供应商时，通常会根据药品特性对药包材提出个性化要求并进行相容性试验，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正式使用。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制药业是医药包装材料的主要需求行业。制药业属消费类行业，其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故药包材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亦相应较弱。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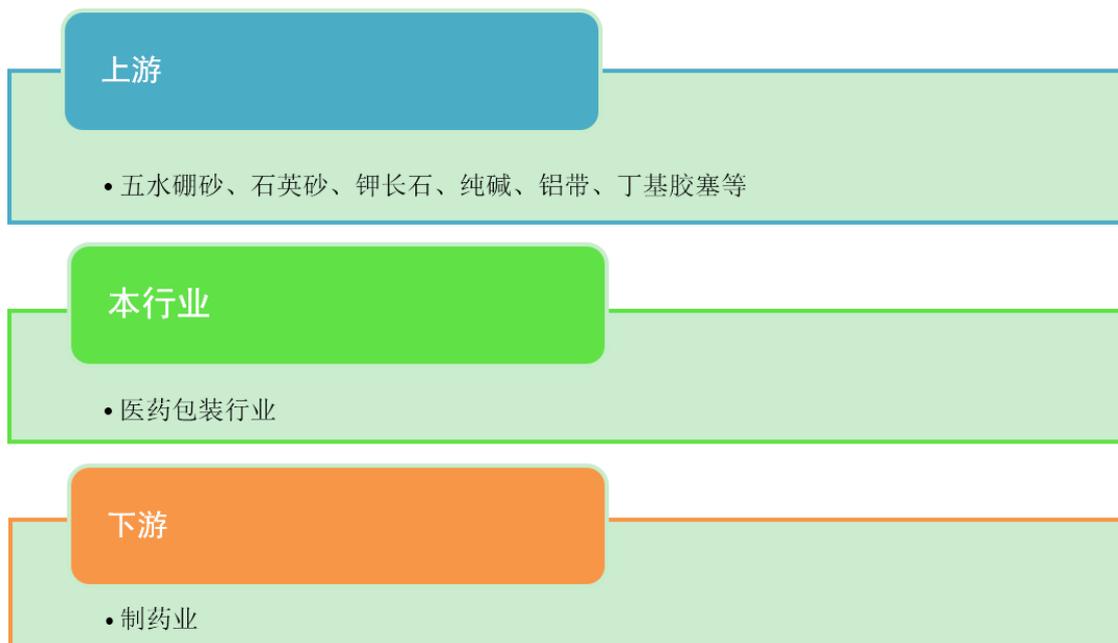
药包材行业受运输半径、货运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较小，行业本地化服务特征不明显，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各季度产品销售较为均衡，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包装行业中，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下游客户主要是制药业。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原材料制造业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五水硼砂主要由美国、土耳其生产，发行人向其国内代理商采购，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药用玻璃和药用瓶盖所需原材料来源的及时、充分供应。

2、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药品需以药包材为载体呈现，其不能离开包装材料而单独进入市场，故制药业是药包材行业的下游行业。目前，我国制药业发展趋势良好，药品的需求量稳步增长，药包材的需求量也随之上升。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新剂型、新品种、新规格的药品将不断出现，这将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市场竞争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由于医药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细分领域众多，特别是行业内存在较多中小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因此缺乏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无法精确计量。

发行人系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的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有限公司、欧壁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建成于1970年的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山东药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柴文
注册资本	257,380,111.00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度，山东药玻实现营业收入205,74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60.49万元。（资料来源：山东药玻2016年年度报告）

2、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是一家从事药用玻璃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化企业。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焕一
注册资本	8,568.00 万元
住所	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太阳能用玻璃管、塑料注件、瓶盖销售;制造、销售玻璃管和玻璃棒;玻璃器皿及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度,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5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3万元。(资料来源: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

3、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是由全球玻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德国肖特集团与浙江新康药用玻璃有限公司与2012年共同组建的高档医药玻璃容器制造商。德国肖特集团成立于1884年,是一家特种玻璃和玻璃陶瓷领域的领先国际技术集团。肖特集团拥有130多年的玻璃生产和研发经验,供应种类齐全的高质量产品系列。肖特集团是许多行业的创新实现者,包括医药、电子、家用电器、光学器件、汽车和航空行业。2002年,肖特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苏州和浙江缙云拥有两处生产基地,员工人数超过500人。(资料来源:肖特集团官方网站)

4、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

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是由中国药包材行业的优秀企业双峰玻璃与国际药包材巨头德国格雷斯海姆公司投资组建的高端药包材企业,其在江苏镇江、丹阳拥有两家公司,即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和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一共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其中丹阳两个,镇江一个。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的核心产品是药用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安瓿、卡式瓶、硅化镀膜瓶,产品具备良好的耐水性、抗热震性、耐冷冻性及优异的公差范围。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每年给国内外300多家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美洲和东欧市场。(资料来源:双峰格雷斯海姆公司官方网站)

5、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欧壁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意大利斯蒂瓦纳托集团在亚洲的第一个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斯蒂瓦纳托集团主要从事粉针、水针用西林瓶等药包器材玻璃制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是世界上最大的医药包装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之一，也是全球三大玻璃制品制造巨头之一，客户囊括了全球排名前十的制药巨头，在世界高端医疗包装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环节完整的优势

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要经过制管、制瓶两道环节，对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而言，通常仅专业从事制管业务或者专业从事制瓶业务。发行人同时进行制管、制瓶一体化生产，这不仅降低了公司玻管采购成本、扩大了盈利空间，而且产品生产不受外购玻管供给的限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要，也有助于公司控制玻管质量、提高产品品质。此外，为向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服务，公司还生产部分药用玻璃管制瓶瓶盖。因此，从制管、制瓶到生产瓶盖，发行人能够在较高程度上形成完整的生产环节，满足客户对药用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2、品牌优势

公司所属的药包材行业属于大消费类行业，品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的“正川”字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渐为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认同与熟识，成为公司一笔宝贵的财富；2011年、2014年，公司注册证号为1194551的“正川”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为重庆市著名商标；2013年，公司生产的“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名牌产品”。

3、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三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集团等。药包材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存在渠道壁垒，即考虑到药品安全性及相容性验

证等因素，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包材供应商，因此，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技术2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使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创新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和“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694）；2015年，公司“双耐水一级玻璃开发及制造技术”项目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举办的“2015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5、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超过600台制瓶机，年产药用玻璃管制瓶超54亿只、药用瓶盖超15亿只，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数十年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优良的商业信誉，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规模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通常都需要花费大量资金，而开发新产品并培育相关市场则更是耗资耗时。随着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入，行业内大规模的兼并重组难以避免，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上述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元素。目前，这些项目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的自身积累和自筹，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此外，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制药企业，产品出口较少，公司境外营销网络相对薄弱，这也成为制约公司与国际知名药包材企业在海外市场竞争的不利因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具体情况如下：

1、硼硅玻璃管制瓶

硼硅玻璃管制瓶主要用于水针、粉针（包括冻干粉针和普通粉针）等注射剂以及口服液药品的内包装。硼硅玻璃管制瓶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耐酸、耐碱、耐高温性能，与盛装的药品不易发生反应的特点，不污染内装药物；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光洁透明，造型美观；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2、钠钙玻璃管制瓶

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材质成分与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材质成分有所不同，其化学稳定性要低于硼硅玻璃管制瓶，因此主要适用于盛装口服的液体、固体粉剂或片剂等，钠

钙玻璃管制瓶的价格相对较低，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3、药用瓶盖

发行人生产的药用瓶盖主要包括铝盖和铝塑组合盖，与发行人生产的药用玻璃瓶配套销售，具有高密封性能，同时美观的外观和便捷的开启方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瓶盖是较为重要的药用包装材料之一，随着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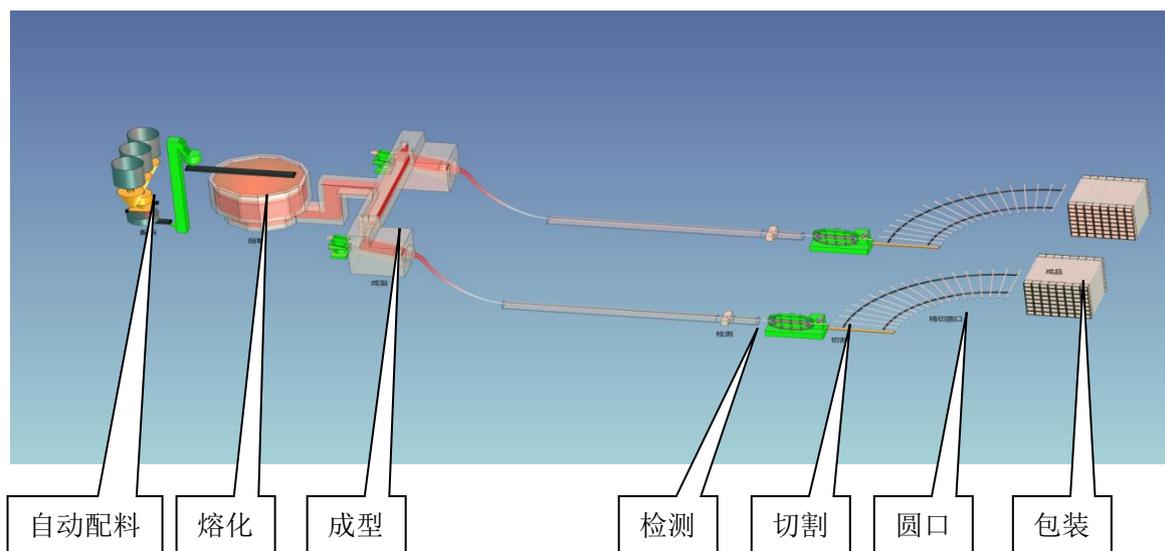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1、玻璃管制瓶

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主要是原材料成份有所差别，工艺流程基本相同，整个生产过程可以分为玻璃管生产（拉管）和玻璃瓶生产（制瓶）两个环节。

（1）玻璃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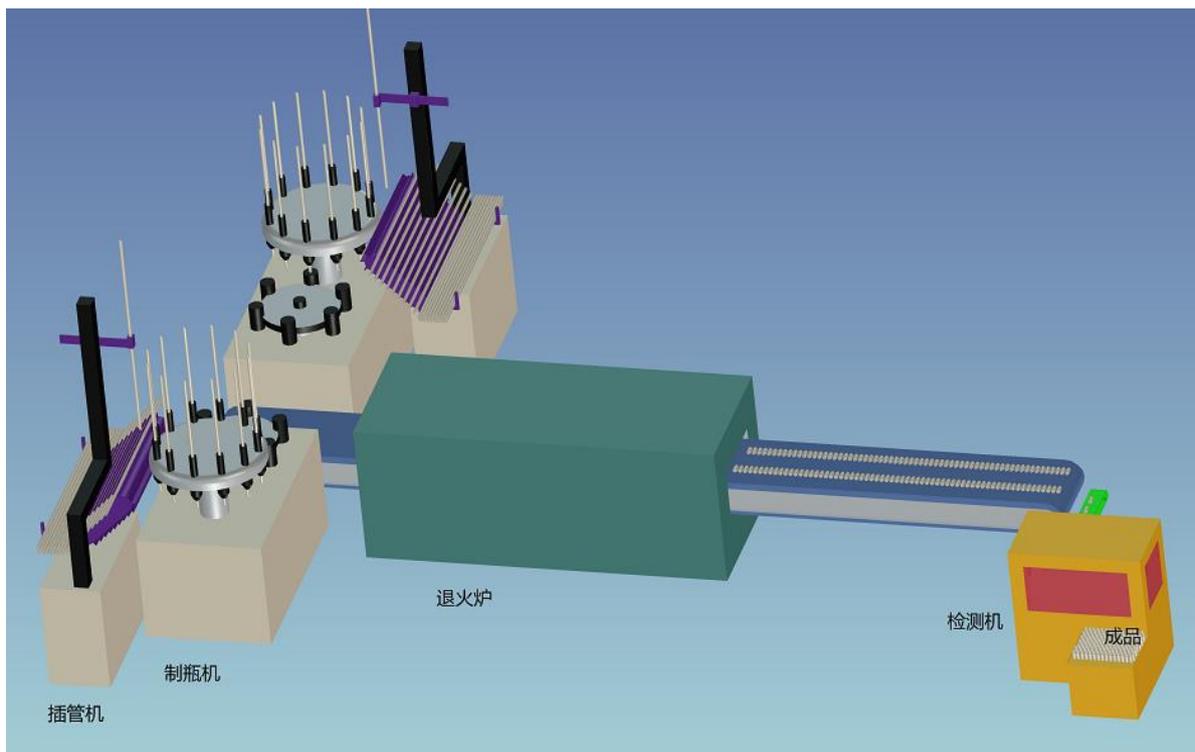
公司按生产要求采购各种原材料，分析化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堆放，待用。按照产品类型和规格的不同，配料人员根据玻璃配方计算，领用需要的各种原料，通过自动配料系统配制成合格的配合料。配合料经过输送皮带送至炉头料仓，经加料机投入到窑炉熔化池内进行高温熔化。经过硅酸盐形成、玻璃液形成、澄清、均化等阶段后，经流液洞、工作池、料道逐步降温冷却成适合成型的玻璃液。玻璃液在马弗炉内经过旋转管被拉成玻璃管，经跑道退火、激光测径、成像检测按一定长度进行切割成玻璃管，玻璃管再经圆口包装后打成托盘运输到玻璃管库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示：



公司制管生产采用了全自动化的配料系统，熔化工序可根据不同的玻璃种类，分别采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火焰窑炉和以电为能源的全电熔炉两种熔化工艺，窑炉各环节各参数均采用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各参数的自动控制和各参数的自动记录。拉管成型方面采用国际较为通用的丹纳成型工艺，玻管的尺寸精度度高，产量大。拉管已实现自动调节和外观、外径、壁厚的自动检测。

（2）玻璃瓶生产流程

玻璃管检验通过后进行包装进入玻璃管库区，通过自动上管机将玻璃管送入制瓶设备，由制瓶设备将玻璃管制成玻璃瓶，再进行退火处理，以增加玻璃瓶的强度和稳定性，最后对玻璃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被破碎成玻璃渣后作为回炉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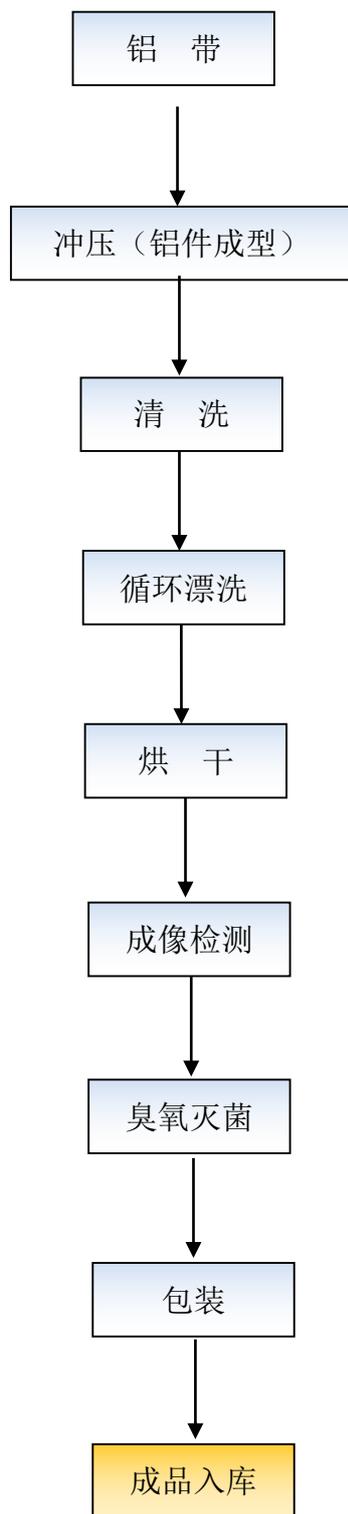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的是国内先进的 16 和 12 工位制瓶机，所有设备在到厂后均需要按公司的制瓶工艺进行特殊改造，再根据产品不同的性能要求，分别采用相应的制瓶机来满足其差异化的性能要求，做到成本及性能最佳搭配，特别是生产的产品内表面耐水及尺寸稳定性均优于未改造设备生产的产品，能够减少产品的品质波动。从玻璃管自动上管、成型、退火、外观和尺寸的在线检测均已实现了自动化。

2、药用瓶盖

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发行人生产的药用瓶盖主要可以分为铝盖和铝塑组合盖等，各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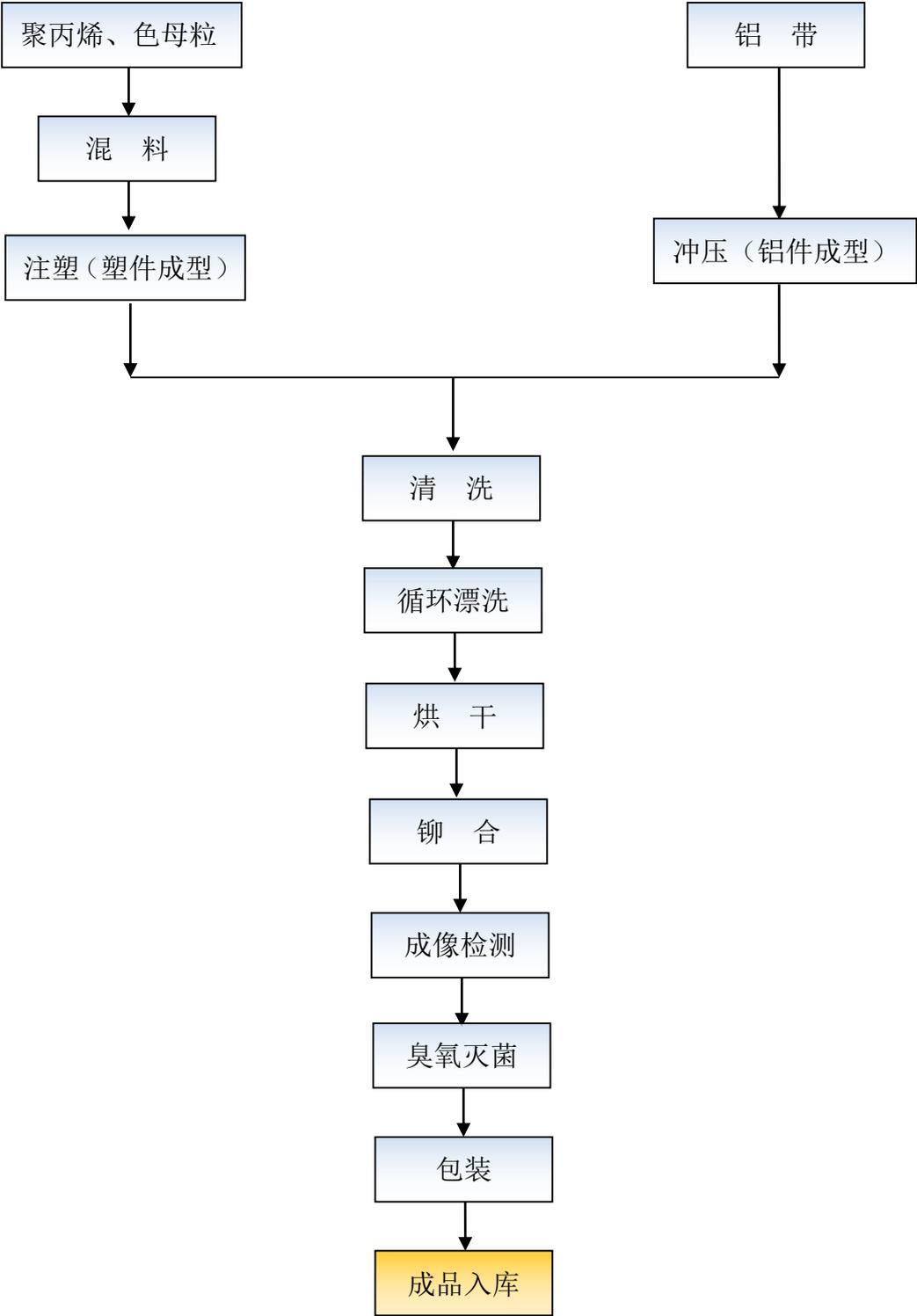
（1）铝盖

生产车间各工序人员根据生产数量计算，领出需要的各种原料，通过集中配送的方式将各种原料送到不同工序，经冲压工序冷冲后铝件半成品成型，成型后的铝件半成品经过超声波湿热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循环漂洗、烘干，清洗后的产品经过终端质量检验后进行臭氧灭菌，灭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铝塑组合盖

生产车间各工序人员根据生产数量计算，领出需要的各种原料，通过集中配送的方式将各种原料送到不同工序。铝带经冲压工序后铝件半成品成型，成型后的铝件半成品经过超声波湿热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循环漂洗、烘干，清洗后的产品堆放待用；在铝件半成品生产的同时，经注塑工序配色（聚丙烯、色母粒配制）、混料、硫化三个阶段将塑件半成品成型，成型后的塑件半成品经过超声波湿热全自动清洗机循环漂洗、烘干，清洗后的产品堆放待用。将清洗后待用的铝件、塑件配送到铆合工序，铆合机首先通过振动盘的方式将铝件和塑件有序的进行排列重合，再经过自动铆合机铆头加热到一定温度后将塑件的中心柱融化，再旋转半圈后冷却，最后将塑件与铝件完全铆合固定好，形成铆合盖半成品。铆合盖半成品经过全自动成像检测后，进行臭氧灭菌，灭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辅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主要燃料动力为电力、天然气和液氧。

对于天然气和电力，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在发行人所在区域能源供应领域形成了垄断，发行人只能选择其为能源的主要供应商，且价格分别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弱，属于价格被动接受者。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中心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其中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是采购作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采购作业，技术中心负责编制原料、耐材等技术标准，质量中心负责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作业计划表》，提前做好物资采购准备工作。在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必须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选择；公司计划交付中心下属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中心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公司对供应商物料交货及时率、价格合理性、服务意识和综合能力按月度进行统计与评分，每年度将进行汇总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合格供应商确定后，发行人一般会和其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框架采购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采购单价，但若合同签订后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经双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价格，采购数量则一般根据发行人需要，采用订单通知等方式由供应商提供。

对于零星物资，发行人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采购”的原则，并按照询价、议价、比价、定价的工作程序选定供应商；对于单项物资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取招标或竞价方式采购。供方确定后，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签订“售后三包”、“退货、换货”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发行人一般收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一般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或电汇（TT）的方式支付采购款。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按订单生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原则上按照订单来组织生产，但对于一些通用性较高，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为了避免突发性订单导致交货延期，发行人会采用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

发行人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通知计划交付中心，计划交付中心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3天。

3、销售模式、结算、收款和收入确认方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对国内客户采用直销加经销（买断式经销）模式，对国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46,718.75	99.73%	47,742.81	99.70%	43,362.54	99.67%
经销模式	126.87	0.27%	141.43	0.30%	143.77	0.33%
合计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药包材参与客户的前期新药研发和参与客户供应商招投标等方式成为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发行人在国内业务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模式；国外市场采用直销的模式，经销模式可以弥补直销模式中销售人员、销售网络无法完全覆盖市场的缺点，利用经销商的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是直销模式的补充。

由于药品的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制药企业对药品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对药包材料是否适用于药品有着严格的要求，其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

严格的内控流程并需要较长的考察周期。一般而言，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包装药品后进行六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药品相容性及稳定性试验，样品试验通过后，客户一般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及审计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环境和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实力等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部分客户还会对产品进行小批量采购，稳定使用一段时间后，如果效果良好再进行大批量采购。

一般而言，客户每隔1-2年会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微调，客户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合格率等等因素，按照药品质量生产管理体系来综合评定供应商，评定后会产生新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后，客户会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签署合同的方式略有不同，部分客户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部分客户采用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合同的方式；部分客户直接采用具体采购合同的方式。发行人在接到客户的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国家以及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生产。

为了能实时了解客户需求并作出快速响应，公司根据客户的地区分布对直销业务进行区域划分，国内市场主要划分为五个大区，每个销售大区设有销售大区经理，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日常沟通，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争取客户订单，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会同生产技术人员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反馈意见，促使公司改进产品，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结算、收款方式

1) 国内销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后，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通过物流的方式发货，物流外包给专业的运输公司，根据运输目的地、客户要求等方面的不同，采用陆运、水运等不同的运输方式，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到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对于部分采购金额小的客户，发行人在发货前会要求其先支付全部货款。

根据合同的约定，绝大部分客户在收到货物后还需对货物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条款约定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大部分客户明确约定验收期限，客户需收到货物后

一定期限内（0-30天）开始验收，客户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一般为10-30天）若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少数客户未约定具体的验收期限。

客户一般在验收通过后的一定期限内（1-15天）内通知发行人开具相应的发票，收到发票后30天-90天支付货款；客户一般采用电汇（TT）或者承兑票据的方式结算。

2) 国外销售

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地区主要为摩尔多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国外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4万元、40.95万元和34.4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9%和0.07%，国外销量占比较低。国外客户一般以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并收到保证金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收到客户尾款后安排发货。

(3) 收入确认方式

对于国内销售，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通知单日期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大多数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验收期限，已过验收期限且客户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期限到期日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后根据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四)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只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250,000.00	234,198.62	228,357.89	97.51%	93.68%
	钠钙玻璃管制瓶	325,000.00	315,152.20	304,639.54	96.66%	96.97%
	瓶盖	170,000.00	158,301.67	152,660.32	96.44%	93.12%
2015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252,000.00	232,385.96	248,102.59	106.76%	92.22%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0,000.00	275,514.75	285,385.55	103.58%	98.40%
	瓶盖	130,000.00	122,676.68	123,870.06	100.97%	94.37%

2014 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247,000.00	242,015.18	226,506.87	93.59%	97.98%
	钠钙玻璃管制瓶	270,000.00	265,729.29	258,973.23	97.46%	98.42%
	瓶盖	117,000.00	109,548.13	110,003.64	100.42%	93.63%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400.80	47.82%	25,051.53	52.32%	23,310.83	53.58%
钠钙玻璃管制瓶	17,864.47	38.13%	17,050.04	35.61%	15,110.69	34.73%
瓶盖	6,501.54	13.88%	5,690.26	11.88%	4,964.67	11.41%
其他	78.81	0.17%	92.41	0.19%	120.12	0.28%
合计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整体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玻璃管制瓶为主，玻璃管制瓶又以硼硅玻璃管制瓶为主，报告期内，来自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3.58%、52.32%和47.82%，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从玻璃医药包装材料整个行业看，除了如安瓿瓶等少数玻璃瓶不需要瓶盖外，绝大部分玻璃管制瓶均需要瓶盖，因此从行业整体的角度看，瓶盖整体需求量略小于玻璃瓶。

从行业惯例来看，药用玻璃瓶和瓶盖都是标准产品，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用玻璃瓶、瓶盖都是独立进行、分开采购，相关生产企业也独立生产瓶子或者瓶盖，不存在一一对应或必须配套的关系。客户可以采购其他企业生产的瓶盖与发行人的玻璃瓶配套使用，也可以采购发行人的瓶盖配套其他厂家的玻璃瓶。因此发行人玻璃瓶和瓶盖的销量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万只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980.95	-2.85%	1,009.72	-1.89%	1,029.16	—
钠钙玻璃管制瓶	586.41	-1.85%	597.44	2.39%	583.48	—
瓶盖	425.88	-7.29%	459.37	1.78%	451.32	—

注：以上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平均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16年度，瓶盖的平均价格降幅较大。发行人同类产品中，受规格大小、型号和用途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有一定的差异。

（1）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5年度，硼硅玻璃管制瓶的价格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价格较低的安瓿瓶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导致2015年度硼硅玻璃管制瓶平均价格略有下降。2016年度，硼硅玻璃管制瓶的价格与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主要产品规格为10ml的注射剂瓶价格有所下降；此外，2016年度，规格较大（价格相对较高）的硼硅玻璃管制瓶的销售比例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

（2）钠钙玻璃管制瓶

2015年度，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的平均价格较2014年度略有增长，系其主要产品规格为10ml的口服液瓶价格较上年略有上涨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的平均价格略有下降，系其主要产品规格为10ml的口服液瓶价格下降所致。

（3）瓶盖

2015年度，发行人瓶盖的平均价格较2014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瓶盖业务中价格较高的铝塑组合盖占比上升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瓶盖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其各类瓶盖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尤其在2016年下半年度，瓶盖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此外，2016年度，发行人瓶盖业务中价格较高的铝塑组合盖占比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4、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5,150.91	10.9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3,236.59	6.8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25.35	4.7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2,106.19	4.48%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瓶盖	1,474.13	3.14%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032.86	2.2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1,006.68	2.14%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	944.58	2.01%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871.40	1.85%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723.00	1.54%
	合计		18,771.69	39.94%
2015 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6,902.98	14.3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3,806.29	7.9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3,024.03	6.30%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660.50	3.4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1,638.89	3.42%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132.31	2.36%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1,097.10	2.29%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080.53	2.2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	886.83	1.85%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瓶盖	842.46	1.76%
	合计		22,071.92	46.01%
2014 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4,056.58	9.3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瓶盖	2,304.12	5.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2,209.95	5.0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1,573.48	3.6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556.11	3.57%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090.81	2.50%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1,038.66	2.3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032.16	2.37%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966.67	2.2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898.91	2.06%
合计		16,728.88	38.37%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从事中草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股东为无限极(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医药原辅料、成药、生化药品、中药材、保健品、医疗器械、燃料油、煤炭、钢材贸易、家具、木材、酒类等以及美国百特公司系列产品配送、美国强生医药器械及其耗材配送、道路运输代理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等。其股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化药、中成药及保健品等领域。其股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13,3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等。其股东为自然人季维群、徐伟全、徐镜人、徐丽琴及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1,666.94万元，主要业务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等。其股东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104,139.97万元，主要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等。其股东为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等。

（7）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无菌鼻用喷雾剂等。其股东为香港大道企业公司、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香港立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56,700万元，主要业务为生产片剂、糖浆剂、软胶囊剂、合剂（含口服液）、胶囊剂、滴丸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颗粒剂、原料药（罗格列酮钠、地氯雷他定）；

生产保健食品(太极牌番茄红素软胶囊、太极牌金福胶囊);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10万级净化]生产;生产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等。其股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主要业务为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生产制造、药品贸易流通、中药研发等。其股东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德颈复康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药公司。

(10)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专业从事头孢类抗生素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其股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117,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原料药(七叶皂苷钠、蒙脱石、辣椒碱、泛酸钠、甘氨酸双唑钠、水杨酸二乙胺),药用辅料、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小容量注射剂、散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烟台绿叶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104,601.6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其股东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383,349.02万元,利润为139,003.8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的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及时，能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和液氧等，电力和天然气主要向当地供电系统和供气系统购买，液氧向专业的供应商购买，目前均能获得可靠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类别	单价/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水硼砂	平均单价（元/吨）	3,487.58	3,631.47	3,699.44
	采购金额（万元）	1,639.30	1,913.06	1,691.58
石英砂（精白）	平均单价（元/吨）	355.35	342.52	314.52
	采购金额（万元）	548.68	486.41	437.48
石英砂（普白）	平均单价（元/吨）	130.04	117.40	121.64
	采购金额（万元）	283.93	169.89	175.66
钾长石	平均单价（元/吨）	433.98	434.16	433.94
	采购金额（万元）	470.79	475.94	446.55
纯碱	平均单价（元/吨）	1,249.01	1,200.57	1,220.72
	采购金额（万元）	797.24	657.97	660.79
铝带（普通）	平均单价（元/吨）	14,152.35	14,373.21	15,183.54
	采购金额（万元）	320.05	273.18	402.80
铝带（涂膜）	平均单价（元/吨）	16,936.26	16,640.02	17,722.88
	采购金额（万元）	690.94	620.91	399.52

丁基胶塞及硅胶塞（铝盖）	平均单价（元/万只）	147.31	141.37	143.13
	采购金额（万元）	504.44	362.66	478.94
丁基胶塞及硅胶塞（组合盖）	平均单价（元/万只）	170.84	171.09	173.25
	采购金额（万元）	1,007.95	1,032.38	669.24
丁基胶塞及硅胶塞（小盖）	平均单价（元/万只）	103.86	103.46	103.50
	采购金额（万元）	679.78	349.48	348.88

注：以上单价和采购额均已包含运费，但不包含增值税。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其中五水硼砂的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主要能源

能源类别	单价/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道天然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80	2.44	2.33
	采购金额（万元）	5,553.87	7,163.67	6,899.09
电力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4	0.67
	采购金额（万元）	3,425.69	3,012.82	2,461.23
液化天然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32	3.15	3.44
	采购金额（万元）	55.61	127.81	356.74
工业液氧	平均单价（元/公斤）	0.52	0.53	0.54
	采购金额（万元）	812.93	760.51	753.12

注：以上单价和采购额均不包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中的管道天然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4年9月的涨幅较大，2015年11月中旬，管道天然气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于价格下调时间较晚，2015年度发行人管道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仍然较2014年度上升约4.72%。2016年度，发行人的天然气平均价格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

3、各类原材料及能源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该类原材料/能源采购总额	占比
2016年度	天然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3.87	5,609.48	99.01%
	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425.69	3,425.69	100.00%
	五水硼砂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9.82	1,639.30	96.37%
	石英砂(精白)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	548.68	548.68	100.00%
	石英砂(普白)	重庆市永川区天星桥矿产品精选厂	283.93	283.93	100.00%
	钾长石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461.04	470.79	97.93%
	纯碱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6.31	797.24	86.09%
	铝带(普通)	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	191.42	320.05	59.81%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128.63		40.19%
	铝带(涂膜)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688.74	690.94	99.68%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铝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403.29	504.44	79.95%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组合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854.02	1,007.95	84.73%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小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258.68	679.78	38.05%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393.00		57.81%
2015年度	天然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3.67	7,291.48	98.25%
	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012.82	3,012.82	100.00%
	五水硼砂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3.06	1,913.06	100.00%
	石英砂(精白)	固镇县语馨硅砂有限公司	201.52	486.41	41.43%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	284.89		58.57%
	石英砂(普白)	重庆市永川区天星桥矿产品精选厂	169.89	169.89	100.00%
	钾长石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475.94	475.94	100.00%
	纯碱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5.02	657.97	72.19%
	铝带(普通)	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	273.18	273.18	100.00%
	铝带(涂膜)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620.91	620.91	100.00%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铝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187.40	362.66	51.67%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156.36		43.11%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组合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62.75	1,032.38	73.88%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小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101.89	349.48	29.15%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180.65		51.69%
2014年度	天然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9.09	7255.83	95.08%
	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461.23	2,461.23	100.00%
	五水硼砂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1.58	1,691.58	100.00%
	石英砂（精白）	固镇县语馨硅砂有限公司	437.48	437.48	100.00%
	石英砂（普白）	重庆市永川区天星桥矿产品精选厂	127.39	175.66	72.52%
	钾长石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358.75	446.55	80.34%
	纯碱	重庆市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168.29	660.79	25.47%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47.85		52.64%
	铝带（普通）	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	402.80	402.80	100.00%
	铝带（涂膜）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399.52	399.52	100.00%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铝盖）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397.91	455.98	87.26%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组合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96	669.24	74.86%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小盖）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29	348.88	39.92%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170.11		48.76%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55,600万元，主要业务为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等。截至2016年末，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范围已覆盖重庆市25个区县，资产总额80.86亿元，服务客户440万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根据其披露的年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48,882.61万元，净利润为32,970.35万元。

（2）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126,128.45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等。其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

(3)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等。其股东为自然人杨青、蒋卫平、蒋安琪。

(4)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英砂加工、销售，玻璃器皿、纯碱、碳酸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自然人刘树枫、陈玉峰。

(5) 重庆市永川区天星桥矿产品精选厂

重庆市永川区天星桥矿产品精选厂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璃用石英岩、耐火砂岩露天开采、销售（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人为自然人曾垂菊。

(6)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钾长石的加工（不含开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东为自然人唐国健、沈霞辉。

(7)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18.8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等。其股东为自然人任庆建、甘敏、雷毅、陈涛。

（8）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铝合金板、带、箔，有色金属及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等。其股东为自然人王维兴、向道军。

（9）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等。其股东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0）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带涂层、涂色、冲压制品、铝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自然人董士杰、戴俊芳、王双罗、戴俊国。

（11）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弹性体、瓶垫类药用封装材料、药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等。其股东为自然人向敬、李昌新、王继柏、黄佑明、李莉等。

（12）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2,858万元，主要从事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研究和生产，生产包括抗生素、输液、冻干、粉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的各类丁基橡胶瓶塞等近百个品种的药用丁基橡胶瓶塞。其股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固镇县语馨硅砂有限公司

固镇县语馨硅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从事硅砂、玻璃制品的销售。其股东为自然人刘青文、李庭。

（14）重庆市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华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票据式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电石等。其股东为自然人黄前进、段后志。

（15）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等。其股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等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七）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的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采用天然气或电力作为主要能源，废气主要来源于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熔制、圆口和制瓶等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等；使用电力作为能源的熔制、圆口和制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主要通过管道引入热管式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回收后，尾气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进入脱硝塔脱硝后达标排放。

（2）污水

污水为发行人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少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操作噪声。公司通过选用噪声低、性能可靠的机械设备，为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以及在车间周围建立绿化带等手段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较少，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玻璃渣、废气处理回收物以及生活垃圾。玻璃瓶包装过程会有一些的纸箱、塑料膜等废旧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置；废气处理回收物均再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及各分厂、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	排放污染许可证号	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有效期
股份公司(含龙凤制瓶分厂和拉管分厂)	渝(碚)环排证[2017]0058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7.4.6-2018.4.5
东阳分公司	渝(碚)环排证[2016]0055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4.27-2019.4.26
瓶盖分厂	渝(两江)环排证[2017]0033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7.3.23-2020.3.22
子公司正川永成	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050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7.29-2017.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标准排污受到过处罚。根据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①废气，主要包括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废气（股份公司）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油烟	2	0.017	0.102
颗粒物	30	0.91	21.84
二氧化硫	100	0.089	2.11
氟化物	6	0.183	4.39
氮氧化物	500	12.93	310.16

废气（东阳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颗粒物	30	0.606	14.544
二氧化硫	100	0.6262	15.0288
氮氧化物	200	4.04	96.96

废气（瓶盖分厂）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非甲烷总烃	120	0.03	0.5

废气（子公司正川永成）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总量指标（吨/年）
-------	--------------	--------------	-----------

烟尘	-	-	1.14
二氧化硫	-	-	0.48
氮氧化物	-	-	3.95
石英粉尘	-	-	4.72

注：子公司正川永成取得的系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对污染物只规定了排放总量。

②污水，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X）等

污水（股份公司）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化学需氧量	39.15	1.81	11.9
石油类	0.46	0.1	0.59
生化需氧量	9.45	0.4	2.38
氨氮	8.85	0.3	1.78
动植物油	0.14	0.2	1.19
悬浮物	24.5	1.41	8.33

污水（东阳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化学需氧量	100	0.2	1
氨氮	15	0.03	0.15
悬浮物	35	0.07	0.35
石油类	3	0.006	0.03
动植物油	5	0.01	0.05

污水（瓶盖分厂）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
悬浮物	200	0.5	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X）	10	0.01	0.2
化学需氧量	200	0.5	11.2

氨氮	20	0.05	1.12
动植物油	20	0.05	1.12
生化需氧量	100	0.1	2
石油类	3	0.003	0.05

污水（子公司正川永成）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	排放总量（吨/年）
SS	-	-	2.26
COD	-	-	1.87
氨氮	-	-	0.34
动植物油	-	-	0.20

注：子公司正川永成取得的系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对污染物只规定了排放总量。

③噪声

公司	噪声限值（分贝）
股份公司（含龙凤制瓶分厂和拉管分厂）	50（夜间），60（白天）
东阳分公司	50（夜间），60（白天）
瓶盖分厂	55（夜间），65（白天）
子公司正川永成	55（夜间），65（白天）

发行人对噪声控制在最大允许范围内，未超标排放。

④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较少，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玻璃渣、废气处理回收物以及生活垃圾。玻璃瓶包装过程会有一些的纸箱、塑料膜等废旧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置；废气处理回收物均再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其中，股份公司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生化池，采用“化粪池+水解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一沉淀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淀池”工艺流程	400m ³ /天	正常运行
2	废气	3、4号窑炉尾气	采用干法脱硫除尘技术，并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废气通过1个50m的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50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5号窑炉尾气	采用干法脱硫除尘技术，并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废气通过1个18m的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34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油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风机、搅拌机等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正常运行

东阳分公司的环保设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生化池，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工艺	10m ³ /天	正常运行
2	废气	窑炉尾气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50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风机、搅拌机等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正常运行

瓶盖厂区的环保设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污水生化池，采用“隔油+预沉淀+混凝反应+导流沉淀+生物活性炭+介质过滤”的污水处理工艺	20m ³ /天	正常运行
2	废气	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氧等污	采用安装废气风管进行排放	引风机定额风量为87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染气体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气原料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油、废活性炭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正常运行

子公司正川永成的环保设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生化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100m ³ /天	正常运行
2	废气	食堂油烟、制瓶车间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石英粉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建筑楼顶排放；配料炉窑车间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制瓶厂房设置2套抽风系统，将废气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2200m ³ /小时 抽风系统：16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弃原料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树脂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达标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固定资产等设施投入分别为187.44万元、359.08万元和592.57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206.48万元、227.04万元和289.41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性投入	脱硝除尘系统安装改造	578.99	359.08	51.43
	生化池及污水处理池	13.58	-	90.5

	其他	-	-	45.51
	合计	592.57	359.08	187.44
费用性支出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费用	180.80	167.08	162.43
	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108.61	59.96	44.05
	合计	289.41	227.04	20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进行环保投资及环保支出，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现场，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实地了解，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笔录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投入234万元进行环境保护建设。上述234万元环保资金投入将通过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4、环保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2)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4) 环保部发布的《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不构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环保的合规性；(5) 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中提及的8个行业之一，省级环保部门无需在2017年6月底前对发行人开展专门核查，2017年7月以后，核查工作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截至目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对发行人展开该项核查工作。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30.07	4,541.56	13,188.51	74.38%
机器设备	22,199.93	9,048.96	13,150.97	59.24%
运输工具	598.83	502.87	95.96	16.02%
其他	267.98	180.72	87.26	32.56%
合计	40,796.81	14,274.11	26,522.70	65.01%

2、房产情况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3,459.72	自建
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906.55	自建
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4,941.09	自建
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69.50	自建
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128.67	自建
6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895.63	自建
7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895.63	自建
8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3,969.46	自建
9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3,969.46	自建
10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0.91	自建

1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29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705.99	自建
1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41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531.89	自建
1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0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936.10	自建
1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1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926.04	自建
1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2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080.27	自建
1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0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925.89	自建
1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3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7,240.30	自建
1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9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3,543.80	自建
1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82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132.63	自建
2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91 号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505.47	自建
21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1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1,787.00	自建
22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7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1,034.04	自建
23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8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501.68	自建
24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9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680.30	自建
25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1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867.56	自建
26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289.36	自建
27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3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168.54	自建
28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4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1,185.66	自建
29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5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342.54	自建
3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3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44.00	自建
3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6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121.00	自建
3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1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309.00	自建
3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6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3.00	自建

3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9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823.00	自建
3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388.00	自建
3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7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9.00	自建
3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50.00	自建
3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8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57.00	自建
3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69.00	自建
4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6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218.00	自建
4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1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596.00	自建
4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3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549.00	自建
4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3,826.00	自建
4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4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1,639.67	自建
4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9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750.16	自建
4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35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463.00	自建
4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81.00	自建
4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1,230.00	自建
4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5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48.00	自建
5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6 号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248.00	自建
5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82.57	购买
5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8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77.33	购买
5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79.39	购买
5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4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79.39	购买
5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5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77.33	购买
5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7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43.79	购买

5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9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82.57	购买
5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6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56.78	购买
5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66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59.49	购买
6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59.49	购买
6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3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56.78	购买
6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9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991.50	购买
6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82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43.79	购买
6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83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43.79	购买
65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811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537.03	购买

(2)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和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1) 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4），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达到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4、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给正川有限，价格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达到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3、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给正川有限，价格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两处房产的购房款，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采用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04年12月1日，重庆市发布《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合并为房地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94,062.60	本宗地用地面积94062.60 m ² ，其中85037.90 m ² 为有偿出让用地，其余9024.70 m ² 为行政划拨用地	2054年4月13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9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8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91 号

关于本宗土地使用权上存在的面积为9,024.70m²的行政划拨用地：

1) 2015年11月，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说明》，确认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其中含有部分土地作为道路及绿化用地，予以行政划拨。

2) 发行人在该处地块共计拥有20处房产，其房地产权证书中标明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发行人在该处地块的房产均坐落于出让地之上，行政划拨用地上并无任何房产，其仅作为道路及绿化用地使用。

3) 2016年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的部分行政划拨用地将来被政府收回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费用；如因此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行政划拨用地用途全部系道路及绿化用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均为出让地，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上存在行政划拨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中含有的划拨用地系重庆市当时实践操作政策造成的，正川股份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中含有划拨用地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北碚区东阳街道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	----------------------	-------	------	--------

1	30,280.27	出让	2051年2月12日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3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6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1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6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9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7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8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6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1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3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4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9 号				
2	2,903.06	出让	2051年2月16日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35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5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6 号

(3) 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0,474.20	出让	2053年3月18日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1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7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8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9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1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3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4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5 号

(4) 两江新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拥有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证号
1	65,806.00	出让	2063 年 11 月 30 日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99 号
2	9,770.00	出让	2065 年 6 月 30 日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00 号

2、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94项，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1194551	第 21 类	2018.07.27	正川股份	2008.07.28	原始取得
2		6915738	第 20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2010.06.21	原始取得
3		6916109	第 21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2010.06.21	原始取得
4		6916127	第 11 类	2020.10.27	正川股份	2010.10.28	原始取得
5		7232909	第 11 类	2020.11.06	正川股份	2010.11.07	原始取得
6		7717702	第 36 类	2021.01.20	正川股份	2011.01.21	原始取得
7		10011044	第 10 类	2024.02.20	正川股份	2014.02.212	原始取得

8		10011689	第 35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2012. 11. 28	原始取得
9		10011830	第 39 类	2022. 12. 06	正川股份	2012. 12. 07	原始取得
10		10011994	第 40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2012. 11. 28	原始取得
11		10019477	第 17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2014. 04. 07	原始取得
12		10446677	第 25 类	2023. 05. 27	正川股份	2013. 05. 282	原始取得
13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11	第 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2013. 03. 28	原始取得
14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75	第 11 类	2023. 07. 13	正川股份	2013. 07. 14	原始取得
15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93	第 1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2013. 03. 28	原始取得
16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77	第 20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2013. 03. 28	原始取得
17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0	第 21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2013. 03. 28	原始取得
18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8	第 3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2013. 03. 28	原始取得
19	正川	11058368	第 1 类	2024. 05. 27	正川股份	2014. 05. 28	原始取得
20	正川	11058480	第 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1	正川	11058616	第 3 类	2024. 01. 06	正川股份	2014. 01. 07	原始取得
22	正川	11058695	第 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3	正川	11058734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013. 11. 28	原始取得
24	正川	11058847	第 7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013. 11. 28	原始取得
25	正川	11059294	第 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6	正川	11059395	第 9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7	正川	11059483	第 10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8	正川	11064441	第 1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29	正川	11064466	第 1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0	正川	11064491	第 15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1	正川	11064517	第 1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2	正川	11064520	第 17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3	正川	11064547	第 1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4	正川	11064578	第 1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2014. 06. 21	原始取得
35	正川	11064614	第 2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6	正川	11064642	第 2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7	正川	11064865	第 2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013. 10. 21	原始取得
38	正川	11071409	第 2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39	正川	11071495	第 26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013. 11. 28	原始取得
40	正川	11071711	第 2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1	正川	11071780	第 2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2	正川	11071897	第 3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3	正川	11071947	第 32 类	2024. 04. 20	正川股份	2014. 04. 21	原始取得

44	正川	11072001	第 3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5	正川	11072038	第 3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6	正川	11078383	第 36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7	正川	11078427	第 37 类	2024. 01. 20	正川股份	2014. 01. 21	原始取得
48	正川	11078450	第 3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49	正川	11078508	第 3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50	正川	11078574	第 40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51	正川	11078661	第 4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52	正川	11078845	第 42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53	正川	11078976	第 4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2013. 10. 28	原始取得
54	正川	11079015	第 45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2013. 12. 14	原始取得
55		11095237	第 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2013. 11. 21	原始取得
56		11095288	第 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2013. 12. 21	原始取得
57		11095366	第 3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2014. 04. 07	原始取得
58		11095426	第 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59		11102018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013. 11. 28	原始取得
60		11102113	第 6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2013. 12. 14	原始取得

61		11102189	第 7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2		11102302	第 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3		11102402	第 9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2013. 12. 21	原始取得
64		11102448	第 11 类	2024. 02. 27	正川股份	2014. 02. 08	原始取得
65		11102512	第 1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6		11108252	第 1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7		11108316	第 1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8		11108369	第 15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69		11108668	第 1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70		11108751	第 19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71		11108856	第 2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72		11108902	第 2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73		11108968	第 2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2013. 11. 07	原始取得
74		11116845	第 26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75		11116915	第 2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76		11117047	第 29 类	2024. 03. 27	正川股份	2014. 03. 28	原始取得
77		11117181	第 30 类	2024. 01. 27	正川股份	2014. 01. 28	原始取得

78		11117266	第 31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2014. 06. 21	原始取得
79		11117327	第 3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2014. 06. 21	原始取得
80		11122206	第 34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81		11122276	第 37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82		11122369	第 3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83		11122528	第 41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84		11122594	第 42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2014. 04. 07	原始取得
85		11122647	第 43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2013. 11. 14	原始取得
86		11122908	第 44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2014. 04. 07	原始取得
87		11123036	第 45 类	2024. 03. 20	正川股份	2014. 03. 21	原始取得
88		11149925	第 2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2013. 11. 21	原始取得
89		11456747	第 6 类	2012. 09. 06	正川股份	2012. 09. 07	原始取得
90		11456786	第 7 类	2024. 06. 06	正川股份	2014. 06. 07	原始取得
91		11456838	第 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2014. 06. 21	原始取得
92		11457006	第 1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2014. 06. 21	原始取得
93		11461222	第 36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2014. 02. 14	原始取得
94		11461263	第 40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2014. 02. 14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26项，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棕色玻璃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39229.5	2008.12.05	正川股份	2011.06.29	受让取得
2	一体化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7.X	2010.03.18	正川股份	2011.01.26	原始取得
3	药剂瓶高度通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8.4	2010.03.18	正川股份	2011.01.26	原始取得
4	异径玻管同步分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9.9	2010.03.18	正川股份	2011.04.27	原始取得
5	“7”字拐自动护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10.1	2010.03.18	正川股份	2010.11.17	原始取得
6	喷射风机引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319.X	2010.12.16	正川股份	2011.07.27	原始取得
7	利用玻管尾料成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1.2	2011.09.27	正川股份	2012.07.11	原始取得
8	易碎品重载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3.1	2011.09.27	正川股份	2012.07.11	原始取得
9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4.05.14	原始取得
11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4.10.22	原始取得
12	斗提机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62.5	2015.09.19	正川股份	2016.01.20	原始取得
13	龙门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795.2	2015.09.19	正川股份	2016.01.20	原始取得
14	无水破碎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6.5	2015.09.19	正川股份	2016.01.20	原始取得
15	电动井式提升机防护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8.4	2015.09.19	正川股份	2016.01.20	原始取得
16	穿底火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326.4	2015.09.23	正川股份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	落瓶排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583.3	2015.11.04	正川股份	2016.03.16	原始取得
18	玻璃管制瓶模轮吹风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649.9	2015.11.04	正川股份	2016.03.16	原始取得
19	管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859.2	2016.03.13	正川股份	2016.07.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管制瓶模具芯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936.4	2016.03.13	正川股份	2016.07.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制瓶机二次拉料升降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935.X	2016.03.13	正川股份	2016.07.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头滚花撕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4.1	2016.05.22	正川永成	2016.12.14	原始取得

23	冲压铝带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5.6	2016.05.22	正川永成	2016.10.19	原始取得
24	简单调压式自锁喷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6.0	2016.05.22	正川永成	2016.12.14	原始取得
25	管制瓶瓶口和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44138.4	2016.08.07	正川股份	2017.01.18	原始取得
26	拉环开花式铝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844133.1	2016.08.07	正川永成	2017.01.18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26项专利中，“棕色玻璃及其应用”为受让取得。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受让方）与北京工业大学（转让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工业大学将其专利号为ZL2008102392295的发明专利“棕色玻璃及其应用”转让给正川有限。除“棕色玻璃及其应用”外，剩余25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4、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1	铁钛着色低硼硅黄料生产工艺技术	2010年	原始取得	该工艺与传统的硫碳着色工艺相比对玻璃颜色稳定性更好，对紫外光的截止率更高，有效的提高药品的贮存时间
2	耐水一级低硼硅白料生产工艺技术	2012年	原始取得	该工艺采用新的低硼硅白料玻璃配方，生产的低硼硅白料玻管能更好的达到耐水一级的性能要求
3	口服液药用玻璃管新型着色工艺配方	2015年	原始取得	该工艺配方采用新的工业强还原剂，含量高且成份稳定，能提高玻璃管的颜色稳定性
4	玻管非接触在线壁厚检测技术	2016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采用非接触方式对高温运行的物体进行连续测量，实现了对玻管壁厚在线的自动控制
5	玻管外径自动控制调节技术	2016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采用电脑编程并利用玻管非接触在线壁厚检测仪和玻管外径的激光检测仪，对玻管的外径实现自动调节和控制
6	玻璃瓶加工自动喷油润滑技术	2014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对提高玻璃瓶质量稳定性和合格率有较大的帮助，同时也减少了员工的操作难度
7	铝盖多头滚花技术	2010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采用多个工作头同时进行工作，能提高铝盖的滚花效率
8	铝塑铆合单头加热技术	2012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通过将瓶盖加工铆合过程的整机加热改造为单头加热，有效提高了温度的精度和铆合质量，降低了电能消耗

9	冲压辅助脱模技术	2012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通过在瓶盖冲压工序下安装辅助脱模机构，实现冲压铝盖的快速有效脱模，提高了冲压的合格率和质量
10	玻管在线封口技术	2016年	原始取得	该技术通过改进玻管圆口设备，实现玻管的精切圆口与在线封口，减少了玻管的贮存污染和质量风险

（三）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1、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33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有效期	权利人
1	国药包字 20160392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	2020.03.21	正川股份
2	国药包字 20161022	药用钠钙玻璃管	--	2021.11.16	正川股份
3	国药包字 20160190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	2021.02.21	正川股份
4	国药包字 20161137	药用钠钙玻璃管	--	2021.11.29	正川股份
5	国药包字 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	2017.12.16	正川股份
6	国药包字 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2017.12.16	正川股份
7	国药包字 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2017.12.16	正川股份
8	国药包字 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2017.12.16	正川股份
9	国药包字 2012057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	2017.12.16	正川股份
10	国药包字 20130182	棕色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2018.03.07	正川股份
11	国药包字 20130256	药用棕色低硼硅玻璃管	--	2018.04.02	正川股份
12	国药包字 20130302	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	--	2018.04.02	正川股份
13	国药包字 20130459	钠钙玻璃管制药瓶	--	2018.06.27	正川股份
14	国药包字 20140040	注射剂瓶用铝盖	--	2019.01.22	正川股份
15	国药包字 20140041	低硼硅玻璃安瓿	--	2019.01.22	正川股份
16	国药包字 20140042	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	--	2019.01.22	正川股份
17	国药包字 20140109	低硼硅玻璃管制药瓶	--	2019.01.28	正川股份
18	国药包字 20140126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	2019.01.28	正川股份

19	国药包字 20140671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2019.07.28	正川股份
20	国药包字 20140673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2019.07.28	正川股份
21	国药包字 20140779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2019.08.11	正川股份
22	国药包字 20140780	高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ml、3ml、4ml、 5ml、8ml、10ml、 15ml、20ml、25ml、 30ml、50ml	2019.08.11	正川股份
23	国药包字 20150583	低硼硅玻璃管制镀二甲基硅氧烷膜注射剂瓶	2ml-30ml	2020.11.23	正川股份
24	国药包字 2015069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镀聚二甲基硅氧烷膜注射剂瓶	2ml-50ml	2020.12.06	正川股份
25	国药包字 2016048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2021.03.31	正川永成
26	国药包字 20160470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2021.03.31	正川永成
27	国药包字 20160476	口服液平用撕拉铝盖	Φ11.4mm-Φ 16.4mm	2021.03.31	正川永成
28	国药包字 20150668	口服液平庸易刺铝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2020.11.27	正川永成
29	国药包字 20150640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2020.11.27	正川永成
30	国药包字 20150667	注射剂瓶用铝盖	Φ13mm、Φ20mm	2020.11.27	正川永成
31	国药包字 20160486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ml-50ml	2021.05.03	正川永成
32	国药包字 20160503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ml-30ml	2021.05.03	正川永成
33	国药包字 20160837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5ml-20ml	2021.07.04	正川永成

2、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的相关要求

我国自 2004 年开始由国家药监局实施注册审批管理，药包材生产企业生产的每个品种、每种材料结构的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均须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药包材生产企业取得药包材注册证需要经过以下流程：（1）药包材生产企业进行净化车间的改造，并通过专业机构的净化级别检测；（2）由省级药监局进行现场评审，并抽取三批产品进行全项检验；（3）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4）由国家药监局进行审批并颁发《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循上述标准和流程，在检测、评审及检验等各个环节均获得了相应主管部门的通过，从而最终获批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包材注册证书。

目前，我国药包材处于注册审批管理制度与关联审评制度同时生效的政策环境。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根据该文，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批准证明文件在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到期的药包材、药用辅料，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3、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主要包括：

（1）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与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药包材行业目前处于药包材注册审批与关联审评审批并存的阶段，发行人拥有的药包材注册证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据此生产相应的产品，且在该等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发行人需要生产与其他药品匹配的药用包装材料：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以前，发行人应当依据药包材注册审批办法申请药包材注册证；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以后，发行人应依据134号文报送相关材料。因此，对于发行人已有产品，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不会对产品资质产生影响；对于发行人未来新开发的产品，则依据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要求（不再是申请药包材注册证）进行相关的材料申报。

（2）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正川股份	1709380	重庆市备案登记机关	2013.11.20	-
正川永成	2540421	重庆市备案登记机关	2015.08.17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正川股份	5009960542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015.07.08	长期
正川永成	50092605S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015.08.21	长期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正川股份	5000600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站	2013.12.31	5年
正川永成	5000606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06	长期
注：核发日期均为最近有效证照核发日期，非首次取得该类证照日期				

除药包材注册证和进出口业务资质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无需其他特殊资质。

4、关于部分资质有效期的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5项药包材注册证将于2017年底之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1	国药包字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2017.12.16	正川股份
2	国药包字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12.16	正川股份
3	国药包字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12.16	正川股份
4	国药包字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12.16	正川股份
5	国药包字2012057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2017.12.16	正川股份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发行人上述5项药包材注册证的有效期将自动续延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该五个品种在原药品中可以一直使用。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药用玻璃管制瓶及瓶盖，主要采用了如下工艺技术：

1、自动配料技术

（1）技术原理

该系统技术采用活化器、给料机、输料皮带、斗提机、混料机、除尘器等设备，通过PLC程序软件来控制 and 实现原料的自动给料、运输、计量、混合和传输以及过程的粉尘控制。

（2）技术说明

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运用阶段，技术核心是采用自动化PLC 逻辑控制器、FTA 称重模块及国际专业称重一流品牌赛多利斯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确保配料的质量和配料过程的持续与稳定。

2、高温摄像液面控制技术

（1）技术原理

通过对窑炉高温液面进行连续摄像，采用计算机图像分析软件对图像的变化进行分析处理，再由计算机输送信号指挥加料机工作快慢，达到进出料的相对平衡，实现窑炉玻璃液面的稳定控制。

（2）技术说明

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运用阶段，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核心是高精度的高温工业摄像机和图像分析软件。

3、脉冲鼓泡技术

（1）技术原理

通过向玻璃窑炉鼓入空气，提高玻璃液的气体率，加强玻璃液的搅拌，提高池底的温度，达到增加助熔和提高玻璃均匀性的目的。

（2）技术说明

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运用阶段，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核心是自动化PLC逻辑控制器需要精密控制鼓泡量的大小和时间，其次是鼓泡管的质量和空气的质量。

4、丹纳法成型技术

（1）技术原理

将合格的玻璃液通过降温、均化流到一个耐火材料做成的倾斜管子上，采用一个连续转动的设备将该管子不断的进行旋转，再向管子内部鼓入适量的空气，形成玻璃管，玻璃管由一个牵引机进行牵引到温度降至200-300度进行切割成为玻璃管。

（2）技术说明

该技术是通用的玻璃管成型技术，技术核心是转动设备要非常平稳，牵引设备速度波动非常小，鼓入的空气量要精确控制。发行人在丹纳法成型技术方面有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对生产高精度玻管有成熟的工艺技术。

5、窑炉自动控制技术

（1）技术原理

通过计算机DCS自动控制系统，系统由智能仪表、DCS控制器组成。通过DCS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大炉温度、二次风控制、火焰换向操作、窑内压力、玻璃液面自动调节、混合气、其它检测点和监控。

（2）技术说明

该技术处于成熟运用阶段。窑炉控制系统计算机操作站为工业控制计算机加上大屏液晶显示器，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下，配以国内外先进的组态软件环境下开发的玻璃窑炉监测的运行软件，来实现数据处理、监视、设定参数、趋势显示、报表等操作，该系统的运用可大幅增强窑炉的稳定性，提高玻管的产品质量。

6、玻璃管制药瓶成型加工技术

（1）技术原理

将玻璃管放置在特定的管制成型设备上，通过自动上管、预热、切割、制底、在线退火、自动检测，实现管制玻璃瓶的自动成型生产，该系统运用了自动上管技术、温度自动控制技术、成像检测技术、自动喷油润滑技术等，可大大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节约用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2）技术说明

公司有二十多年的管制瓶后加工经验，再加上不断的开发引进自动化工艺装备和工艺技术，在管制玻璃瓶的加工技术上已处于非常成熟的阶段，领先于国内众多同类型加工企业。

7、铝塑组合盖铝件冲压技术

（1）技术原理

铝盖冲压主要是通过通用精密冲床与精密冲压模具将铝带拉伸变形形成，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实现铝盖与冲压模具分离。

（2）技术说明

铝盖根据标准不一样，需运用不一样的铝合金板材进行生产，铝盖一般分为铝盖、单涂膜铝盖、双涂膜铝盖。外表面有涂层的铝盖，经过试验后涂层无磨损的现象。

8、铝塑组合盖全自动成像检测技术

（1）技术原理

通过对瓶盖360度、两个端面、侧面及内部进行自动成像，将已成像的图像与设置的模板进行对比运算处理，对未达到要求的产品（缺陷产品）进行自动剔除。

（2）技术说明

该技术运用成熟，符合行业标准，针对不同产品快速建模和品种管理，对混色自动进行分拣，检测数据实时存储，检测结果、实时图像、运行状态动态显示，缺陷品自动高速剔除，设备操作简便，运行稳定。被检测产品是在C级净化车间内完成且设备是由全不锈钢制作，确保了产品安全性。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1）制瓶机自动插管技术

研发项目名称	制瓶机自动插管研究开发项目
进展情况	安装调试进行中

研发项目名称	制瓶机自动插管研究开发项目
技术目标	达到不间断自动插管的效率，玻管的暂存量不少于 120 根，减少玻管插破率，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2) 玻璃瓶自动成像检测技术

研发项目名称	玻璃瓶自动成像检测项目
进展情况	安装调试进行中
技术目标	玻璃瓶自动排序，相互之间不能重叠和碰撞，并保持瓶头方向一致，能将未成型瓶、碎瓶、外观明显缺陷的玻璃瓶自动剔除，保证玻璃瓶 360 度无死角拍照，达到每秒 10 张照片的拍摄，并通过软件与标准对比自动判定合格与否，并将不合格玻璃瓶自动剔除，将合格的经过计数后自动装入内盒，检测效率每分钟大于 60 只玻璃瓶。

(3) 玻管自动包装技术

研发项目名称	玻管自动检测包装研究项目
进展情况	试制阶段
技术目标	玻管在拉管生产线上由自动成像检测设备完成对玻管规格尺寸和外观的检测，并对不合格的玻管自动剔除，合格的玻管按规格尺寸分上、下限进行分类放置，对检测合格的玻管进行计数后由机械手自动抓取进行码捆，对码好捆的玻管由自动缠绕设备完成对整捆玻管两端的缠绕和包装，对整捆包装好的玻管由机械手自动抓取到托盘上完成码垛。

2、研发支出情况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2,077.97	2,431.78	1,630.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5.07%	3.74%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合作研发、技术创新奖励、人才引进及培养等三方面在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 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不断探索与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机制，积极推动管制瓶生产工艺创新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提升，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2009年，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进行了高化学

稳定性棕色医药玻璃材料的合作研究与开发，成功开发出棕色低硼硅玻璃；2013年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开发了管制口服液瓶自动理瓶装箱技术。

（2）技术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研发，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能动性，促进技术的不断完善。通过制定《专利管理办法》和《技术革新奖励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在员工职务发明取得专利后，公司给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奖金或相应报酬。此外，公司设立了合理化建议奖，激励员工对生产和服务中的材料、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推动公司改善管理、降本增效以及技术进步。

（3）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将人才定位为技术创新的第一要素。为规范招聘制度和培训制度，选拔并培养高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新进计时人员培训试用管理办法》和《员工外训管理办法》，通过人才洽谈会、网络媒体、大中专院校以及员工推荐等多渠道引进人才。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培训制度，为公司员工提供各种学习和培训的机会，提高员工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认证。该管理体系覆盖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贯穿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生产、检验和入库、出库全过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善用科技、创新为魂、质量为本、精益求精、服务用户、尽善尽美”的质量方针，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1、制定并执行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药包材标准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企业标准，产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格尺寸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并按该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提高了产品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好评。

2、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守质量方针，强调领导作用，从全员参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强化质量闭环管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保证了质量管理机制的健全有效运行。

3、公司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

公司成立了质量中心，下设质管部、质量服务部、体系办、品质工程部四个部门，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及国家认可的质量体系审核证书。公司还配备有原子分光光度计、火焰分光光度计、玻璃环切等级检测仪、蒸汽灭菌器、高低温试验箱、内压力试验仪、外压力试验仪、读数应力仪、抗拉强度仪、延伸率仪等，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为了提高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实验室的管理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的信任度，公司实验室按照ISO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15年5月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4、原材料质量把关

（1）供应商审计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由公司质管部审计人员到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主要考察其生产保障能力、质量管理控制等，以确保公司所采购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符合要求。

（2）原料的采购和检验

公司对生产用原料如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等，与供应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成分必须满足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对日常的原料供货均会进行进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 原料的称量、混合和监控

生产部门根据工艺及配方标准要求，准确称取经过水分检测控制的原料，再投入自动混料机，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完成原料混合工作。在配料过程中根据需要取样检测配合料水分、均匀度进行检验监控，确保达到要求。

5、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 拉管过程控制

针对拉管工序，公司建立拉管过程控制计划，确保过程配合料水分、均匀度合格，不错配乱配；针对关键控制点制定质量控制卡，对重要参数如温度、窑压等建立看板趋势图，并进行过程能力分析。

(2) 制瓶过程控制

针对制瓶工序，公司建立制瓶过程管理，对关键重要设备如退火炉、制瓶机等进行管控，加强工艺纪律检查，确保过程稳定。

(3) 包装入库

公司检验处按规定检验的项次对成品进行检验，记录检验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对包装材料进行使用前抽检，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4) 成品仓储

仓库内做到及时清理，成品摆放整齐，道路畅通，并做到三防，即防鼠、防虫、防蚊蝇。

(5) 质量过程监督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监督：控制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及管理得到落实；控制厂区、车间、仓库、检验室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及防鼠防蝇措施；控制人员行为规范，防止因人员不良卫生习惯、不规范操作对生产活动造成影响；检查各个生产车间的质量活动的记录；检查各车间的卫生、设备、消防等安全隐患。

6、重视与客户沟通，强化市场质量服务

公司定期组织满意度调查工作，分别由市场部、销售部发出调查函件，调查顾客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上述调查工作，公司可以明确顾客进一步的需求和期望，以及自身需要改进的问题，并进一步得出定性或定量结论，形成顾客满意度评价的分析报告，从而提出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稳定市场质量服务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产生过产品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产权属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500109203249834）。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等，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正川投资

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
正川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邓勇

正川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正川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48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册号	5009050003563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结构	姜惠（邓勇之配偶，与邓勇、邓秋晗同为实际控制人）	持有70.00%股份
	邓步莉（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姐姐）	持有10.00%股份
	邓步琳（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妹妹）	持有10.00%股份
	邓红（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妹妹）	持有10.00%股份

3、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A8763J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秋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黑龙江巷32号2-7-2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食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邓秋晗（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惠（与邓勇、邓秋晗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为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34.02万股，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89%。永承正好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1、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正川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川股份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正川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单位将在正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正川股份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20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邓秋晗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20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正川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10%的股权
2	邓 勇	与姜惠、邓秋晗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5.84%的股权，持有正川投资 64.90%的股权
3	姜 惠	与邓勇、邓秋晗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永承正好 87%的出资份额
4	邓秋晗	与邓勇、姜惠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86%的股权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邓步莉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 11.70%的股权
2	邓步琳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 11.70%的股权
3	邓 红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 11.70%的股权

（三）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正川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源隆泰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正川一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邓 勇	董事长、总经理，与姜惠、邓秋晗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范 勇	董事
3	肖 清	董事
4	姜凤安	董事
5	邓步琳	董事、邓勇之妹妹
6	姜 惠	董事，邓勇之配偶，与邓勇、邓秋晗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邓秋晗	与邓勇、姜惠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子
8	艾 馨	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之儿媳，实际控制人邓秋晗之配偶
9	王 洪	独立董事

10	蔡 弘	原独立董事
11	李豫湘	独立董事
12	李定清	原独立董事
13	冯国平	原独立董事
14	刘 伟	独立董事
15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16	邓步键	监事
17	王志伟	职工监事
18	王 元	原副总经理
19	秦 锋	副总经理
20	孙联云	副总经理
21	肖汉容	财务负责人
22	费世平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正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源隆泰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永承正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弘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5	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弘之弟弟担任总经理
6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重庆市爱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邓秋晗配偶之父母控制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7月8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碚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700002015335203号”，共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2015年7月8日到2016年7月7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5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2016年高保字第0700002016325443号），约定在2016年12月15日到2017年12月14日之间，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与永承正好共同为正川股份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本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作出决议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2013年度至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转移正川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正川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川股份的关联交易。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且承担正川股份因该等事项发生的一切损失。”

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邓秋晗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转移正川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正

川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川股份的关联交易。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且承担正川股份因该等事项发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邓勇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历任江北县大地玻璃仪器厂工人、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副厂长、重庆市江北县星火玻璃厂厂长、滩口玻璃厂厂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正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正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

范勇先生：董事，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任职重庆市第二建筑材料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2000年4月，任职重庆仁济玻璃总厂生产技术副厂长；2000年5月起任正川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肖清先生：董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历任联合气体厂工人、出纳、技术员、副厂长；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职滩口玻璃厂销售员、副经理；1997年11月起任正川有限营销副经理、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姜凤安先生：董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制瓶操作工、班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年12月至2009年1月，历任正川有限生产管理部副经理、滩口分厂厂长、东阳分厂

制瓶处长、瓶盖分厂厂长；2009年1月起任正川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

邓步琳女士：董事，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7年10月，任职滩口玻璃厂会计；1997年11月起任滩口玻璃厂会计、销售统计，现任发行人销售统计。

姜惠女士：董事，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职重庆市大地玻璃厂统计；1988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滩口玻璃厂会计；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正川有限、正川股份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工会副主席。

王洪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助教、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意大利特伦托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访问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2013年9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豫湘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历任湘潭矿业学院助教、重庆大学企业集团总经理、荣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重庆大学后勤副总经理、中心主任；现任重庆大学会计系教授；2016年1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伟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鸿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中卫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9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李正德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重庆市井口玻璃器皿厂工艺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主管；2004年至2012年，历任正川有限龙凤分厂工艺技术主管、技术副厂长，正川有限技术中心工艺技术处处长，正川有限龙凤拉管分厂技术副厂长；2012年10月起任正川有限工艺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工艺技术部经理。

邓步键先生：监事，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滩口玻璃厂维修工、车间主任、设备技术科长；1998年3月至2013年6月，历任正川有限生产部设备技术员、滩口分厂副厂长、东阳分厂技术员、技术中心设备工程师；2013年7月起任正川有限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项目管理部经理。

王志伟先生：职工监事，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职星火玻璃厂插管工、调试工；1996年至2000年，历任滩口玻璃厂班组长，正川有限班组长、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1年9月，历任正川有限东阳分厂班组长，正川有限龙凤分厂制瓶处处长、综管处处长，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副厂长；2011年9月起任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厂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龙凤制瓶分厂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

邓勇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秦锋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职重庆市莱弗玻璃工程公司玻璃窑炉设计员、项目施工员；2002年至2004年，任职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技术员；2004年起先后担任正川有限总工办技术员、东阳分厂技术副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龙凤拉管分厂负责人。

孙联云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滩口玻璃厂操作工、班组长；2000年至2004年，任职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车间主任；2005年起任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肖汉容女士：财务负责人，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加入正川有限财务部，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费世平先生：董事会秘书，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正川有限生产部文员、销售部内务经理；2012年4月起任正川有限总经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范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李正德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邓步键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杨小松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职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中修班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设备技术处长；2011年12月起，历任正川

有限技术中心制瓶工程师、正川股份自动化项目组副组长兼制瓶工程师、正川股份技术中心制瓶设备技术部经理，2016年7月起任正川股份技术革新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邓勇、范勇、肖清、姜凤安、邓步琳、姜惠、李定清、冯国平、王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定清、冯国平、王洪为独立董事。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董事长。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冯国平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蔡弘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李定清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豫湘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王洪、李豫湘、刘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洪、李豫湘、刘伟为独立董事。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李正德、邓步键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志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正德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选举李正德、邓步键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志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正德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勇、董事范勇、董事肖清、董事姜凤安、董事邓步琳、董事姜惠、监事李正德、监事邓步键、职工监事王志伟、副总经理孙联云、副总经理秦锋、邓勇之子邓秋晗、邓勇之姐姐邓步莉、邓勇之妹妹邓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勇、董事邓步琳、邓勇之姐姐邓步莉、邓勇之妹妹邓红通过正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姜惠、董事范勇、董事肖清、董事姜凤安、监事会主席李正德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4,831.92	59.65%	直接持股和通过正川投资间接持股
范勇	董事	32.68	0.40%	直接持股和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股
肖清	董事	24.85	0.31%	直接持股和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股
姜凤安	董事	19.76	0.24%	直接持股和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股
邓步琳	董事	839.43	10.36%	直接持股和通过正川投资间接持股
姜惠	董事	203.60	2.51%	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股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6.47	0.08%	直接持股和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股
邓步键	监事	5.49	0.07%	直接持股
秦锋	副总经理	1.09	0.01%	直接持股
孙联云	副总经理	1.65	0.02%	直接持股

邓秋晗	邓勇之子	393.72	4.86%	直接持股
邓步莉	邓勇之姐姐	839.43	10.36%	直接持股和通过正川投资间接持股
邓红	邓勇之妹妹	839.43	10.36%	直接持股和通过正川投资间接持股

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系根据自然人持有正川投资、永承正好的股权比例（出资份额）与正川投资、永承正好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相乘得出，下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邓勇	4,831.92	59.65%	4,831.92	59.65%	3,579.20	59.65%
范勇	32.68	0.40%	32.68	0.40%	16.48	0.27%
肖清	24.85	0.31%	24.85	0.31%	10.75	0.18%
姜凤安	19.76	0.24%	19.76	0.24%	7.05	0.12%
邓步琳	839.43	10.36%	839.43	10.36%	645.20	10.75%
姜惠	203.60	2.51%	203.60	2.51%	145.37	2.42%
李正德	6.47	0.08%	6.47	0.08%	2.51	0.04%
邓步键	5.49	0.07%	5.49	0.07%	4.06	0.07%
秦锋	1.09	0.01%	1.09	0.01%	0.81	0.01%
孙联云	1.65	0.02%	1.65	0.02%	1.23	0.02%
邓秋晗	393.72	4.86%	393.72	4.86%	291.65	4.86%
邓步莉	839.43	10.36%	839.43	10.36%	645.20	10.75%
邓红	839.43	10.36%	839.43	10.36%	645.20	10.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任 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比例
邓 勇	董事长、总经理	正川投资	500.00	64.90%
范 勇	董事	永承正好	1,000.00	5.00%
肖 清	董事	永承正好	1,000.00	4.00%
姜凤安	董事	永承正好	1,000.00	3.00%
邓步琳	董事	正川投资	500.00	11.70%
		源隆泰昌	1,000.00	10.00%
姜 惠	董事	永承正好	1,000.00	87.00%
		源隆泰昌	1,000.00	70.00%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永承正好	1,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 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邓 勇	董事长、总经理	63.78	是
范 勇	董事	36.00	是

姜凤安	董事	33.19	是
肖清	董事	32.50	是
姜惠	董事	16.71	是
邓步琳	董事	5.93	是
王洪	独立董事	5.00	否
蔡弘	原独立董事	4.17	否
李豫湘	独立董事	4.58	否
李定清	原独立董事	0.42	否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15.24	是
邓步键	监事	11.55	是
王志伟	职工监事	18.10	是
王元	原副总经理	7.75	是
秦锋	副总经理	16.69	是
孙联云	副总经理	24.74	是
肖汉容	财务负责人	10.29	是
费世平	董事会秘书	13.98	是
杨小松	核心技术人员	13.38	是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正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姜惠	董事	源隆泰昌	发行人董事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 洪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无	民商法学院 民法研究所 副所长
		重庆聚兴律师事 务所	无	兼职律师
		贵州百灵企业集 团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北大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监 事的公司	监事
刘 伟	独立董事	重庆再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油漆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鸿精密 模具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独 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外 部董事的公司	外部董事
		重庆园林绿化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外 部董事的公司	外部董事
		上海中卫创业风 险投资基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投 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决策委 员会委员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永承正好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姜惠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勇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邓步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勇之妹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3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李定清、冯国平、王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定清、冯国平和王洪为独立董事。

2、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冯国平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蔡弘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李定清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豫湘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王洪、李豫湘、刘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洪、李豫湘、刘伟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李正德、邓步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伟担任职工监事。

2016年9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伟担任职工监事。2016年9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正德、邓步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孙联云、王元、秦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费世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肖汉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总经理，选举孙联云、秦锋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费世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肖汉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元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均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在相关岗位行使领导管理职务多年，使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对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

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费世平先生担任。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

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4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邓勇先生为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在制定、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2）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为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刘伟先生为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王洪先生为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负责研究、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7]8-28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正川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27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13,221.67	64,475,238.59	91,653,36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55,416.46	85,300,726.86	92,112,602.17
应收账款	70,904,075.90	66,364,670.81	51,424,862.09
预付款项	1,980,068.87	3,378,600.23	2,064,858.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300.13	193,181.57	442,286.32
存货	73,287,842.26	73,765,058.67	81,791,19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41,948.44	2,872,768.92	94,297.96
流动资产合计	311,198,873.73	296,350,245.65	319,583,46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43,259.04	4,220,576.40	4,497,893.76
固定资产	264,251,456.38	135,776,642.18	131,479,609.41
在建工程	7,392,848.42	61,594,221.48	7,831,431.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91,046.31	10,820,314.29	10,807,62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131.36	773,285.69	507,72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992.63	26,963,033.34	18,909,2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55,734.14	240,198,073.38	174,083,506.86
资产总计	621,054,607.87	536,548,319.03	493,666,97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913,259.01	51,995,360.67	35,039,572.90

预收款项	1,122,569.75	1,055,702.46	3,615,519.03
应付职工薪酬	8,834,853.31	6,429,208.92	6,866,885.97
应交税费	6,988,619.94	10,746,645.72	4,457,04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51,669.97	5,579,412.95	3,644,93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10,971.98	75,806,330.72	53,623,96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32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321.19		
负债合计	106,001,293.17	75,806,330.72	53,623,96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039,351.34	269,039,351.34	290,039,35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31,149.10	18,280,037.60	12,015,39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82,814.26	92,422,599.37	77,988,2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53,314.70	460,741,988.31	440,043,005.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53,314.70	460,741,988.31	440,043,0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054,607.87	536,548,319.03	493,666,972.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994,516.77	479,683,554.39	436,034,295.28
减：营业成本	319,846,996.41	349,125,639.22	302,785,94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2,618.51	4,218,447.84	3,650,022.01
销售费用	28,057,428.07	25,634,905.61	24,593,717.90
管理费用	32,803,281.79	31,742,287.72	29,809,791.45
财务费用	-490,444.71	-1,037,949.24	-1,474,406.92
资产减值损失	2,934,214.15	1,771,026.81	143,60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50,422.55	68,229,196.43	76,525,616.93
加：营业外收入	4,425,845.27	2,452,900.59	3,428,3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8.46	864,764.59	552,279.05
减：营业外支出	610,459.60	1,062,384.58	148,36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459.60	1,051,847.58	148,36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65,808.22	69,619,712.44	79,805,578.40
减：所得税费用	12,554,481.83	8,920,730.11	10,892,44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5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75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232,543.79	336,104,502.85	359,275,3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19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915.99	2,917,656.46	3,778,1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82,459.78	339,022,159.31	364,453,69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29,782.02	137,110,636.53	111,824,91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27,022.53	113,759,160.66	108,239,2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2,352.73	58,897,837.96	51,930,7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5,527.15	15,050,302.98	15,596,2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64,684.43	324,817,938.13	287,591,1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775.35	14,204,221.18	76,862,58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897,828.00	8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1,650,000.00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00.00	2,547,828.00	9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3,862.02	9,534,264.86	19,472,67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0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0,765.63	9,534,264.86	19,472,6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965.63	-6,986,436.86	-18,497,67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1,730.25	34,395,913.24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730.25	36,395,913.24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30.25	-34,395,913.24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079.47	-27,178,128.92	28,364,91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5,238.59	91,653,367.51	63,288,4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6,318.06	64,475,238.59	91,653,367.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82,744.99	56,882,519.66	89,026,64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55,416.46	85,300,726.86	92,112,602.17
应收账款	70,691,711.10	66,364,670.81	51,424,862.09
预付款项	1,212,494.36	3,082,590.23	2,064,858.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493,297.56	70,125,933.07	2,936,596.32
存货	54,496,275.21	70,233,869.88	81,791,19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640.07	492,941.57	94,297.96
流动资产合计	425,779,579.75	352,483,252.08	319,451,05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43,259.04	4,220,576.40	4,497,893.76
固定资产	123,239,271.33	134,295,667.72	131,309,132.49
在建工程	3,405,868.12	273,504.27	6,345,80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69,977.17	10,820,314.29	10,807,62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080.40	773,285.69	507,72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1,388.90	1,198,0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24,844.96	171,631,408.37	173,518,168.94
资产总计	592,704,424.71	524,114,660.45	492,969,21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4,652,202.63	39,314,942.85	34,271,572.90
预收款项	1,122,569.75	1,055,702.46	3,615,519.03
应付职工薪酬	7,317,601.64	6,315,922.71	6,866,885.97
应交税费	6,965,091.66	10,739,452.85	4,457,04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5,795.58	3,848,912.35	3,564,93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863,261.26	61,274,933.22	52,775,96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32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321.19		
负债合计	70,553,582.45	61,274,933.22	52,775,96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039,351.34	269,039,351.34	290,039,35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31,149.10	18,280,037.60	12,015,39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280,341.82	94,520,338.29	78,138,51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50,842.26	462,839,727.23	440,193,253.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50,842.26	462,839,727.23	440,193,2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704,424.71	524,114,660.45	492,969,219.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740,414.84	479,683,554.39	436,034,295.28
减：营业成本	329,225,633.54	349,125,639.22	302,785,94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3,789.68	4,218,447.84	3,650,022.01
销售费用	28,057,428.07	25,634,905.61	24,593,717.90
管理费用	26,886,591.20	29,759,960.87	29,656,077.56
财务费用	-456,415.27	-1,002,514.17	-1,466,006.91
资产减值损失	2,917,125.47	1,770,426.81	143,60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36,262.15	70,176,688.21	76,670,930.81
加：营业外收入	4,425,845.27	2,452,900.59	3,428,3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8.46	864,764.59	552,279.05
减：营业外支出	610,459.60	1,062,384.58	148,36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459.60	1,051,847.58	148,36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51,647.82	71,567,204.22	79,950,892.28
减：所得税费用	12,640,532.79	8,920,730.11	10,892,44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11,115.03	62,646,474.11	69,058,4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11,115.03	62,646,474.11	69,058,4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11,115.03	62,646,474.11	69,058,45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26,793.52	336,104,502.85	359,275,3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19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410.29	2,880,200.68	3,769,5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92,203.81	338,984,703.53	364,445,15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15,129.66	130,930,467.01	111,824,91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71,507.79	112,778,502.92	108,239,2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0,792.64	58,010,663.02	51,930,7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9,562.50	30,081,349.81	17,465,3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76,992.59	331,800,982.76	289,460,2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5,211.22	7,183,720.77	74,984,9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897,828.00	8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00.00	897,828.00	8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9,055.64	5,829,758.44	18,209,25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055.64	5,829,758.44	18,209,25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255.64	-4,931,930.44	-17,314,25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1,730.25	34,395,913.24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730.25	36,395,913.24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30.25	-34,395,913.24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225.33	-32,144,122.91	27,670,67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82,519.66	89,026,642.57	61,355,96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82,744.99	56,882,519.66	89,026,642.57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8-27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企业合并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川永成	出资设立	2013年8月	2,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3年8月，本公司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用玻璃瓶、瓶盖等产品，公司的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对于国内销售，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通知单日期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大多数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验收期限，已过验收期限且客户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期限到期日确认收入。

(2)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后根据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二) 存货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商业门面。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确认、计量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20	0、3、5	4.75、4.85、9.50、19.00、20.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10	1、5	9.50-3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六）无形资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东阳分公司	15%	15%	15%
正川永成	1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4月至12月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171.14	-187,082.99	403,91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00,19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056.81	1,078,136.00	1,361,5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0.00	499,463.00	114,30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15,385.67	1,390,516.01	3,279,961.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2,307.85	208,577.40	491,994.2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3,077.82	1,181,938.61	2,787,967.25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81.32	24.68%
应收票据	7,725.54	24.83%
应收账款	7,090.41	22.78%
预付款项	198.01	0.64%
其他应收款	21.63	0.07%
存货	7,328.78	23.55%
其他流动资产	1,074.19	3.45%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30.07	4,541.56	13,188.51	74.38%
机器设备	22,199.93	9,048.96	13,150.97	59.24%

运输工具	598.83	502.87	95.96	16.02%
其他	267.98	180.72	87.26	32.56%
合计	40,796.81	14,274.11	26,522.70	65.01%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2,000.00万元，为母公司对子公司正川永成的投资款。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应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水土土地	外购	68.81	50年	使用年限	48.53
土地使用权—龙凤土地	外购	949.00	50年	使用年限	681.54
土地使用权—东阳土地	外购	408.77	50年	使用年限	293.63
土地使用权—永成土地	外购	2,115.25	50年	使用年限	2,082.11
软件	外购	32.51	5年	预计使用寿命	23.30

八、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291.33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45.17万元，主要为预提的运输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商支付给正川永成的履约保证金等。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付股利。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100.00	8,1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6,903.94	26,903.94	29,003.94
盈余公积	2,583.11	1,828.00	1,201.54
未分配利润	13,918.28	9,242.26	7,798.8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51,505.33	46,074.20	44,004.3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8	1,420.42	7,68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0	-698.64	-1,8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	-3,439.59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1	-2,717.81	2,836.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0月31日，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英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要求正川永成返还其因承建正川永成35KV专变电站工程而向正川永成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50万元。2016年11月26日，正川永成向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材料，向正川永成支付赔偿金及延迟费共计446万元，目前尚未判决。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除特别指出外，下表中的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96	3.91	5.96
速动比率	2.26	2.94	4.43
资产负债率	17.07%	14.13%	1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0%	11.69%	1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3	7.65	8.15
存货周转率	4.28	4.47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2.11	9,681.67	10,543.91

利息保障倍数	954.18	323.42	1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5	0.85
每股净资产（元）	6.36	5.69	5.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2	0.18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4	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期末余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	13.48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3.21	15.91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75	0.85	0.87	0.7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73	0.82	0.83	0.73	0.82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3年8月31日，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正川股份。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发起人同意将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003.93万元，按5.834:1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29,00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5月3日，经过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作为出资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2,751.49万元。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676.05	25,100.04	423.99	1.72
2 非流动资产	14,018.49	21,342.06	7,323.57	52.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00	5.00	-	-
7 投资性房地产	502.94	1,148.16	645.22	128.2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	固定资产	9,524.12	14,348.27	4,824.16	50.65
9	在建工程	188.74	188.74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135.45	2,989.80	1,854.35	163.31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9	63.53	-0.16	-0.2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8.55	2,598.55	-	-
20	资产总计	38,694.54	46,442.10	7,747.56	20.02
21	流动负债	3,690.61	3,690.6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3,690.61	3,690.6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03.93	42,751.49	7,747.56	22.1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645.22万元，增值128.29%，增幅较大，主要系房产增幅较大。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1,854.35万元，增值163.3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幅较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下列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119.89	50.11%	29,635.02	55.23%	31,958.35	64.74%
非流动资产	30,985.57	49.89%	24,019.81	44.77%	17,408.35	35.26%
资产总计	62,105.46	100.00%	53,654.83	100.00%	49,366.7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81.32	24.68%	6,447.52	21.76%	9,165.34	28.68%
应收票据	7,725.54	24.83%	8,530.07	28.78%	9,211.26	28.82%

应收账款	7,090.41	22.78%	6,636.47	22.39%	5,142.49	16.09%
预付款项	198.01	0.64%	337.86	1.14%	206.49	0.65%
其他应收款	21.63	0.07%	19.32	0.07%	44.23	0.14%
存货	7,328.78	23.55%	7,376.51	24.89%	8,179.12	25.59%
其他流动资产	1,074.19	3.45%	287.28	0.97%	9.43	0.03%
合计	31,119.89	100.00%	29,635.02	100.00%	31,958.35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18%、97.82%和95.84%。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8	5.34	4.53
银行存款	7,288.35	6,442.19	9,160.81
其他货币资金	390.69	0.00	0.00
合计	7,681.32	6,447.52	9,165.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65.34万元、6,447.52万元和7,681.32万元，其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17.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投入较多资金进行建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12月，发行人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导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于2015年末较高。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幅较大，系发行人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90.69万元以及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300.00万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14.79	7,988.07	8,555.26
商业承兑汇票	1,410.76	542.00	656.00
合计	7,725.54	8,530.07	9,211.26

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6,582.17万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超过80%，发行人也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单位主要是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神制药厂。

2)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9,211.26万元、8,530.07万元和7,725.54万元，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3%、17.78%和16.44%，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客户一般采用应收票据进行货款结算，发行人的承兑汇票期限大多数是六个月，导致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也会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从而减少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度新增票据	36,683.39	36,746.87	34,375.80
当年度票据到期托收或贴现	14,323.67	16,161.02	19,792.78
当年度票据背书转让	23,164.25	21,267.04	15,243.56
应收票据变动额	-804.53	-681.19	-660.54

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仍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投资建设较多，部分工程及设备款系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导致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票据有所下降。

3) 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其占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959.17	12.42%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757.24	9.8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27	7.33%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44.93	7.0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4.01%
小计	3,137.60	40.6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332.38	15.6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940.81	11.03%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661.32	7.7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540.32	6.33%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22.00	6.12%
小计	3,996.83	46.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3.61	16.54%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991.73	10.7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9.38	5.96%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511.83	5.56%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80.00	5.21%
小计	4,056.55	44.04%

注：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551.50	7,068.41	5,475.08
坏账准备	461.10	431.95	332.59
账面价值	7,090.41	6,636.47	5,142.4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42.49万元、6,636.47万元和7,090.41万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51.50	7,068.41	5,475.08
应收账款增加值	483.09	1,593.33	248.90
应收账款增幅	6.83%	29.10%	4.76%
营业收入	46,999.45	47,968.36	43,603.43
营业收入增加值	-968.91	4,364.93	3,023.27
营业收入增幅	-2.02%	10.01%	7.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3	7.65	8.1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5、7.65和6.43，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但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增长29.10%，增幅较大，一方面系2015年度销售回款相对略差，另一方面2015年度客户以票据支付方式的增幅要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16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受人员更替等因素影响，付款相对较缓。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年度销售额（含增值税）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715.82	1年以内	9.48%	2,603.6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56	1年以内	4.11%	3,786.81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22.85	1年以内	2.95%	845.91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6	1年以内	2.94%	415.51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185.30	1年以内	2.45%	846.06
小计	1,656.79		21.93%	8,497.9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年度销售额（含增值税）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43.00	1年以内	4.85%	3,538.1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40.86	1年以内	4.82%	4,453.36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315.54	1年以内	4.46%	985.68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06.36	1年以内	4.33%	1,942.79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94	1年以内	3.66%	881.39

小计	1,564.69		22.12%	11,801.3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年度销售额(含增值税)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83.47	1年以内	7.00%	1,820.65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3	1年以内	6.61%	601.01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37.68	1年以内	4.34%	1,276.2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59	1年以内	3.15%	1,051.73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2	1年以内	3.03%	1,215.23
小计	1,321.79		24.14%	5,964.86

注：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24.14%、22.12%和21.93%，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低，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490.95	99.20%	7,002.61	99.07%	5,444.04	99.43%
1-2年	46.81	0.62%	49.93	0.71%	24.50	0.45%
2-3年	3.04	0.04%	11.33	0.16%	3.55	0.06%
3-4年	8.41	0.11%	2.27	0.03%	0.74	0.01%
4-5年	2.27	0.03%	0.00	0.00%	0.95	0.02%
5年以上	0.02	0.00%	2.26	0.03%	1.31	0.02%
合计	7,551.50	100.00%	7,068.41	100.00%	5,47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约99.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20%。总体来看，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正川股份	山东药玻	海顺新材	四星玻璃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00%	6.00%	5.00%	2.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90.95	449.46	7,002.61	420.16	5,444.04	326.64
1-2年	46.81	4.68	49.93	4.99	24.50	2.45
2-3年	3.04	0.91	11.33	3.40	3.55	1.06
3-4年	8.41	4.21	2.27	1.14	0.74	0.37
4-5年	2.27	1.82	0.00	0.00	0.95	0.76
5年以上	0.02	0.02	2.26	2.26	1.31	1.31
合计	7,551.50	461.10	7,068.41	431.95	5,475.08	332.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7%、6.11%和6.1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总体比例偏低，主要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98	89.88%	324.65	96.09%	206.49	100.00%
1-2年	10.48	5.29%	13.21	3.91%		
2-3年	9.55	4.82%				
合计	198.01	100.00%	337.86	100.00%	206.49	100.00%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其用途主要是预付的材料及电费等奖项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06.49万元、337.86万元和198.01万元，占相应年度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1.14%和0.64%。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少。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3.62%，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41.39%，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预付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150万元导致。

公司与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结清当月抄表用量，并保留150万元作为预付款。发行人一般在各月末用支票支付当月燃气费和150万元预付款，燃气公司于次月初到银行支取，月末该资金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因此发行人在交付支票时不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在次月初燃气公司到银行支取后进行账务处理，因此导致各月末与燃气公司结算余额在报表上体现为应付账款；而2015年12月份，应燃气公司要求公司通过电汇的方式结清了当月燃气费和预付150万元，公司于当月末进行账务处理，确认了预付款150万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备用金	5.54	17.76%	3.67	14.02%	25.60	51.08%
保证金	25.66	82.24%	22.50	85.98%	24.52	48.92%
合计	31.20	100.00%	26.17	100.00%	5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0.12万元、26.17万元和31.20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和保证金。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明显下降，主要系员工归还了备用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0	0.82	14.17	0.85	38.12	2.29
1-2年	7.50	0.75				
2-3年					12.00	3.60
3-4年			12.00	6.00		
4-5年	10.00	8.00				
合计	31.20	9.57	26.17	6.85	50.12	5.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为分散，发行人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10.00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07.27	61.67	1,501.98	0.00	1,038.35	0.00
包装物	111.85	0.00	66.14	0.00	74.90	0.00
自制半成品	453.24	0.00	1,134.57	0.00	922.20	0.00
库存商品	2,896.49	96.80	2,429.80	76.79	2,804.79	0.00
发出商品	2,918.41	0.00	2,320.80	0.00	3,338.87	0.00
合计	7,487.26	158.47	7,453.29	76.79	8,179.12	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8,179.12万元、7,453.29万元和7,487.26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约为70%。主要因为：1) 对于一些通用性较高、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为了避免突发性订单导致交货延期，发行人采用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2)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各期末有较多的产品发货后尚未通过客户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9、4.47和4.28，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2015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2015年度销售情况较好，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以及瓶盖各类业务的产销率均超过100%，导致2015年末存货略有下降。2016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发出商品系根据订单发货，库存商品中部分商品有订单支持，其余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等存货无订单支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有订单支持	1,860.97	64.25%	1,697.16	69.85%	1,735.59	61.88%

	无订单支持	1,035.52	35.75%	732.64	30.15%	1,069.20	38.12%
	合计	2,896.49	100.00%	2,429.80	100.00%	2,804.79	100.00%
发出商品	有订单支持	2,918.41	100.00%	2,320.80	100.00%	3,338.87	100.00%
	无订单支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18.41	100.00%	2,320.80	100.00%	3,338.87	100.00%
其他	有订单支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订单支持	1,672.36	100.00%	2,702.69	100.00%	2,035.45	100.00%
	合计	1,672.36	100.00%	2,702.69	100.00%	2,035.4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备货金额	573.65	51.81%	679.12	45.21%	471.34	45.39%
不属于备货的金额	533.62	48.19%	822.86	54.79%	567.01	54.61%
原材料合计	1,107.27	100.00%	1,501.98	100.00%	1,038.35	100.00%

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备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备货金额	915.69	31.61%	634.71	26.12%	965.53	34.42%
库存商品合计	2,896.49	100.00%	2,429.80	100.00%	2,804.79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76	49.29	9.43

待抵扣增值税	1,009.43	237.98	0.00
合计	1,074.19	287.28	9.4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43万元、287.28万元和1,074.1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2,946.48%、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273.9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在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购买的工程设备产生了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正川永成刚开始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和相应的销项税较少，导致待抵扣增值税余额增加较多。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0.02%	5.00	0.02%	5.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394.33	1.27%	422.06	1.76%	449.79	2.58%
固定资产	26,425.15	85.28%	13,577.66	56.53%	13,147.96	75.53%
在建工程	739.28	2.39%	6,159.42	25.64%	783.14	4.50%
无形资产	3,129.10	10.10%	1,082.03	4.50%	1,080.76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1	0.46%	77.33	0.32%	50.77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0	0.49%	2,696.30	11.23%	1,890.92	10.86%
合计	30,985.57	100.00%	24,019.81	100.00%	17,408.35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53%、56.53%和85.28%，占比较高。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730.07	4,541.56	10,167.14	3,821.96	9,980.92	3,325.67
机器设备	22,199.93	9,048.96	15,619.68	8,540.90	13,692.66	7,405.24
运输工具	598.83	502.87	577.03	463.69	577.03	413.33
其他	267.98	180.72	243.78	203.42	274.57	232.97
合计	40,796.81	14,274.11	26,607.64	13,029.98	24,525.18	11,377.21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相应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47.82%、52.14%和49.58%；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占相应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50.62%、46.73%和49.73%。由于发行人是生产型企业，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较多且价值较高，故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大。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4年末相比，增加429.70万元，增幅3.27%，主要是新增部分设备、新建自动化立体库和改造一座窑炉等所致。

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5年末相比，增加12,945.0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度，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瓶盖业务扩建工程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30.07	4,541.56	13,188.51	74.38%
机器设备	22,199.93	9,048.96	13,150.97	59.24%
运输工具	598.83	502.87	95.96	16.02%
其他	267.98	180.72	87.26	32.56%
合计	40,796.81	14,274.11	26,522.70	65.01%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是783.14万元、6,159.42万元和739.28万元，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相比增加5,376.28万元，增幅巨大，主要系2015年度子公司正川永成进行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较大。2016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41.83	436.03	3,105.80	1,426.58	374.35	1,052.23	1,426.58	345.82	1,080.76
软件	32.51	9.21	23.30	32.51	2.71	29.80	0.00	0.00	0.00
合计	3,574.34	445.24	3,129.10	1,459.09	377.06	1,082.03	1,426.58	345.82	1,08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080.76万元、1,082.03万元和3,129.10万元。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按照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软件摊销年限为5年。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较2014年相比增加32.51万元，为新增无形资产软件的原值。2016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预付两江新区产业园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0.77万元、77.33万元和142.11万元，增幅分别为52.31%和83.78%，主要系由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计提了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跌价准备，以及2016年度因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合并抵

消导致存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的差异220.73万元，使得各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逐期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两江新区产业园土地出让款	0.00	2,054.02	1,787.51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50.60	642.28	103.42
合计	150.60	2,696.30	1,890.92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正川永成预付的土地出让款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预付两江新区产业园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531.10	99.35%	7,580.63	100.00%	5,362.40	100.00%
非流动负债	69.03	0.6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600.13	100.00%	7,580.63	100.00%	5,36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少。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相比增加2,218.23万元，增幅41.37%，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相比增加3,019.50万元，增幅39.83%。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逐步增加，且增幅较快。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9.5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7,291.33	69.24%	5,199.54	68.59%	3,503.96	65.34%
预收款项	112.26	1.07%	105.57	1.39%	361.55	6.74%
应付职工薪酬	883.49	8.39%	642.92	8.48%	686.69	12.81%
应交税费	698.86	6.64%	1,074.66	14.18%	445.70	8.31%
其他应付款	545.17	5.18%	557.94	7.36%	364.49	6.80%
流动负债合计	10,531.11	100.00%	7,580.63	100.00%	5,362.40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34%、68.59%和69.24%。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至2015年末，发行人无短期借款；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1,000万元系发行人2016年度新增的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702.25	2,577.82	2,559.22
运费款	417.74	279.22	299.91
工程及设备款	3,171.34	2,342.49	644.83

合计	7,291.33	5,199.54	3,503.96
----	----------	----------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03.96万元、5,199.54万元和7,291.33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增长1,695.58万元，增幅48.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的建设的投资，导致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幅较大。

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相比增长2,091.79万元，增幅40.2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的建设的投资，导致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幅较大；此外，2016年度，正川永成已经开始试生产，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家庄陆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4.11	1年以内	8.83%	工程设备款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557.38	1年以内	7.64%	材料款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507.44	1年以内	6.96%	工程设备款
重庆第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29.24	1年以内	5.89%	工程设备款
承德华富玻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82.60	1年以内	5.25%	工程设备款
小计	2,520.76		34.5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72.59	1年以内	16.78%	工程设备款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367.19	1年以内	7.06%	工程设备款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311.49	1年以内	5.99%	材料款
重庆祥泰电气有限公司	207.80	1年以内	4.00%	工程设备款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158.46	1年以内	3.05%	材料款
小计	1,917.52		36.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	431.88	1年以内	12.33%	材料款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230.54	1年以内	6.58%	工程设备款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177.47	1年以内	5.06%	材料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10.48	1年以内	3.15%	材料款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99.34	1年以内	2.84%	材料款
小计	1,049.71		29.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29.96%、36.88%和34.57%，应付账款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况良好。

（3）预收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361.55万元、105.57万元和112.26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较大的几家客户是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威海康博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贵阳润丰制药有限公司等。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减少255.98万元，降幅70.8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因项目合作收到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570万的预收款分别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根据产品当期销量进行分期结转收入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86.69万元、642.92万元和883.49万元，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相比增长了37.42%，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2016年12月计提工资增加所致，正川永成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产，人员逐月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445.70万元、1,074.66万元和698.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1%、14.18%和6.64%。发行人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9.67	443.86	419.97
税金及附加等	38.96	53.67	19.54
企业所得税	6.95	8.56	0.00
个人所得税	393.29	568.58	6.19
合计	698.86	1,074.66	445.70

发行人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相比增幅达141.12%，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度计提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应交个人所得税以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股东应交个人所得税，导致2015年末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大幅上升。上述个人所得税已于2017年4月全部缴纳。

发行人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相比下降34.97%，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缴纳了部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由于2016年永成公司购买设备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差旅费、运输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201.72	262.56	277.20
保证金	160.16	180.00	17.10
其他	183.28	115.38	70.19
合计	545.17	557.94	364.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64.49万元、557.94万元和545.17万元，主要为预提的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增长193.45万元，增幅53.07%，主要系2015年度正川永成项目建设投资较多，故工程建设商支付给正川永成的履约保证金明显增加。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年末至2015年末，发行人无非流动负债；2016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69.03万元，系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4、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1) 股本

2015年末股本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35%，主要系2015年9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所致。

(2) 盈余公积

2015年末盈余公积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14%，2016年末盈余公积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1.31%，主要系公司根据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三) 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96	3.91	5.96
速动比率	2.26	2.94	4.43
资产负债率	17.07%	14.13%	1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0%	11.69%	1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3	7.65	8.15
存货周转率	4.28	4.47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2.11	9,681.67	10,543.91
利息保障倍数	954.18	323.42	1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5	0.85

每股净资产（元）	6.36	5.69	5.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2	0.18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4	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0%

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4.38	3.85	3.76	3.77	2.27	2.49
海顺新材	2.94	3.43	3.33	5.62	7.23	6.29
四星玻璃	2.61	2.17	2.96	1.60	1.52	2.19
平均值	3.31	3.15	3.35	3.66	3.67	3.66
发行人	6.43	7.65	8.15	4.28	4.47	3.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5、7.65和6.43，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海顺新材和四星玻璃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3.35、3.15和3.3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系发行人商业汇票回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9、4.47和4.2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海顺新材和四星玻璃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3.66、3.67和3.66，发行人存货周转较为良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顺新材，主要系发行人待客户验收合格或者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海顺新材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时，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要晚于海顺新材，发行人产品从生产到结转成本的时间长于海顺新材，周转天数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海顺新材。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山东药玻	20.36%	23.90%	23.50%
海顺新材	9.32%	19.71%	15.86%
四星玻璃	37.65%	40.68%	66.02%
发行人	11.90%	11.69%	10.7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0.71%、11.69%和11.9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稳健的经营风格，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较少，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缴税费等。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山东药玻	3.00	2.30	2.20	1.55	1.55	1.52
海顺新材	5.93	3.77	4.08	5.42	3.37	3.53
四星玻璃	1.67	1.91	1.37	0.89	1.15	0.95
发行人	2.96	3.91	5.96	2.26	2.94	4.4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96、3.91和2.96，速动比率分别为4.43、2.94和2.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交改制的个人所得税等非经营性流动负债逐渐增加，导致负债增长较快；2016年度，发行人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滑。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543.91万元、9,681.67万元和11,502.11万元；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36、323.42和954.1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基本无借款，故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支出主要为票据的贴现利息，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偏高。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686.26万元、1,420.42万元和2,571.7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5元、0.18元和0.32元。

2015年度及2016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工程建设规模较大，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分别将6,681.42万元和8,532.61万元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商，而2014年度该金额仅为1,558.01万元，应收票据的工程类背书转让增加，导致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下降。

(5) 每股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35元、-0.34元和0.10元。发行人2015年度每股净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相比，降幅明显，主要系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的投资建设金额较大以及分配4,000万元现金股利，使得2015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45.62	99.67%	47,884.24	99.82%	43,506.3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53.83	0.33%	84.11	0.18%	97.12	0.22%
营业收入合计	46,999.45	100.00%	47,968.36	100.00%	43,603.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销售收入、钠钙玻璃管制瓶销售收入和瓶盖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比较稳定。

1、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400.80	47.82%	25,051.53	52.32%	23,310.83	53.58%
钠钙玻璃管制瓶	17,864.47	38.13%	17,050.04	35.61%	15,110.69	34.73%
瓶盖	6,501.54	13.88%	5,690.26	11.88%	4,964.67	11.41%
其他	78.81	0.17%	92.41	0.19%	120.12	0.28%

合计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玻璃管制瓶为主，玻璃管制瓶又以硼硅玻璃管制瓶为主，报告期内，来自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3.58%、52.32%和47.82%，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按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9,208.46	41.00%	21,819.68	45.57%	19,507.63	44.84%
华东地区	7,779.96	16.61%	7,636.54	15.95%	7,227.75	16.61%
西南地区	8,248.99	17.61%	6,675.32	13.94%	6,310.73	14.51%
华中地区	5,952.90	12.71%	4,887.62	10.21%	5,994.16	13.78%
国内其他地区	5,620.91	12.00%	6,824.13	14.25%	4,439.60	10.20%
国内合计	46,811.22	99.93%	47,843.29	99.91%	43,479.87	99.94%
国外地区	34.41	0.07%	40.95	0.09%	26.44	0.06%
合计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基本在国内，国外销售占比非常少，其中国内又以华南地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华南地区。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46,718.75	99.73%	47,742.81	99.70%	43,362.54	99.67%
经销模式	126.87	0.27%	141.43	0.30%	143.77	0.33%
合计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发行人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对国内制药企业客户采用直销和经销（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国外的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模式获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70%和99.73%，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来源。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5,150.91	10.9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3,236.59	6.8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25.35	4.7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2,106.19	4.48%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瓶盖	1,474.13	3.14%
	合计		14,193.17	30.20%
2015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	6,902.98	14.3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3,806.29	7.9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3,024.03	6.30%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660.50	3.4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1,638.89	3.42%
	合计		17,032.69	35.51%
2014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4,056.58	9.3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瓶盖	2,304.12	5.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瓶盖、其他	2,209.95	5.0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管制瓶	1,573.48	3.6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1,556.11	3.57%

	合计	11,700.24	26.83%
--	----	-----------	--------

注：1、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来自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来自其全资子公司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7,925.04	6,822.92	7,652.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54	139.05	328.00
利润总额	8,306.58	6,961.97	7,980.56
所得税费用	1,255.45	892.07	1,089.24
净利润	7,051.13	6,069.90	6,891.31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发行人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因此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硼硅玻璃管制瓶	7,902.07	52.63%	7,604.93	58.25%	7,754.60	58.20%
钠钙玻璃管制瓶	5,315.62	35.40%	3,772.01	28.89%	4,047.17	30.37%
瓶盖	1,671.99	11.14%	1,607.10	12.31%	1,433.75	10.76%
其他	15.02	0.10%	15.37	0.12%	20.36	0.15%
主营业务毛利	14,904.70	99.27%	12,999.41	99.57%	13,255.87	99.48%

其他业务毛利	110.05	0.73%	56.38	0.43%	68.96	0.52%
综合毛利	15,014.75	100.00%	13,055.79	100.00%	13,324.83	100.00%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制药行业的发展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药品制造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同时政府对医疗保障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在政策方面给予高度的支持，使得我国医药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制药行业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药包材料的需求，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产品质量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对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好。若未来发行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3）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玻璃管制瓶生产过程中，需经过多重工序，同时由于我国矿石成分复杂，受原材料品质波动、工艺控制、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一般在78%至85%之间，虽然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在本行业中已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废品率绝对值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药用玻璃被其他新材料替代

药用包装产品按照材料大致可以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它材料等等，发行人的产品集中于药用玻璃包装，并生产药用玻璃产品配套的瓶盖。玻

璃作为传统且具有悠久历史的药包材料，具有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不污染内装药物；可加金属盐改善其遮光性，满足某些对光敏感药品的特殊需要；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价格相对较低；可回收利用，对环境污染小等等优点。但随着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医药包装行业可能会出现替代现有药包材的新材料，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章“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14,498.73	17,446.60	15,556.23
钠钙玻璃管制瓶	12,548.85	13,278.03	11,063.52
瓶盖	4,829.55	4,083.16	3,530.92
其他	63.79	77.04	99.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940.93	34,884.83	30,250.44
其他业务成本	43.77	27.73	28.16
营业成本	31,984.70	34,912.56	30,278.5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原材料	7,636.11	16.30%	7,103.13	14.83%	6,257.63	14.38%

2、天然气、电力等能源	9,648.22	20.60%	11,718.68	24.47%	9,817.00	22.56%
3、人力成本	8,662.07	18.49%	10,379.14	21.68%	9,066.57	20.84%
4、包装物及辅料	2,796.90	5.97%	2,828.37	5.91%	2,591.85	5.96%
5、折旧及摊销	2,746.83	5.86%	2,485.20	5.19%	1,949.54	4.48%
6、其他	450.82	0.96%	370.31	0.77%	567.84	1.31%
合计	31,940.93	68.18%	34,884.83	72.85%	30,250.44	69.53%
主营业务收入	46,845.62	100.00%	47,884.24	100.00%	43,506.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天然气等能源和人力成本等组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76	6.89	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59	290.47	253.41
教育费附加	128.75	124.49	10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2	—	—
印花税	25.34	—	—
房产税	82.36	—	—
土地使用税	162.03	—	—
合计	759.26	421.84	365.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65.00万元、421.84万元和759.2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84%、0.88%和1.62%，占比较低。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2017年1月对其的解读，从2016年5月开始，原先计入管理费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

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改计入税金及附加（注：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导致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05.74	46.48%	2,563.49	45.50%	2,459.37	46.47%
管理费用	3,280.33	54.34%	3,174.23	56.34%	2,980.98	56.32%
财务费用	-49.04	-0.81%	-103.79	-1.84%	-147.44	-2.79%
合计	6,037.03	100.00%	5,633.93	100.00%	5,292.91	100.00%

（1）销售费用

1) 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25.19	11.59%	0.69%	220.53	8.60%	0.46%	163.25	6.64%	0.37%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325.35	11.60%	0.69%	229.09	8.93%	0.47%	262.85	10.69%	0.60%
运输费	2,051.14	73.11%	4.36%	2,010.32	78.42%	4.19%	1,941.42	78.94%	4.45%
其他	104.06	3.71%	0.22%	103.55	4.04%	0.22%	91.85	3.73%	0.21%
合计	2,805.74	100.00%	5.97%	2,563.49	100.00%	5.34%	2,459.37	100.00%	5.64%
营业收入	46,999.45			47,968.36			43,60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支付给物流公司的运输费。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5.34%

和5.97%，2015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发行人通常每年年初会对为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物流公司进行了重新招投标，由于2014年度油价持续下滑，2015年度物流价格有所下降。除此之外，发行人2015年度通过水运的方式占比较高，而水运相对运输费较低，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2015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开始试生产，发行人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此外，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上升较快，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逐年上升。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9.41%	10.25%	9.25%
海顺新材	4.79%	4.44%	4.67%
四星玻璃	10.19%	9.61%	6.72%
平均值	8.13%	8.10%	6.88%
公司	5.97%	5.34%	5.64%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64%、5.34%、5.97%，略高于海顺新材，低于山东药玻和四星玻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94.36%、94.66%以及94.03%。

由于发行人在业务特点、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完全一致，造成发行人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方面均存在合理差异。

①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5.63%	6.05%	5.74%
海顺新材	1.68%	1.87%	1.90%
四星玻璃	4.28%	4.58%	3.33%
平均值	3.86%	4.17%	3.66%
发行人	4.36%	4.19%	4.45%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海顺新材运输费用较低导致的。海顺新材主要产品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PTP铝箔、SP复合膜和聚三氟氯乙烯/PVC复合硬片等，该类药用包装材料产品重量轻，运输成本相对比较低，而山东药玻、四星玻璃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具有容器自重与容量之比大、运输成本高的特点。因此，海顺新材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山东药玻、四星玻璃以及发行人。剔除海顺新材后，发行人与山东药玻、四星玻璃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5.63%	6.05%	5.74%
四星玻璃	4.28%	4.58%	3.33%
平均值	4.96%	5.32%	4.54%
发行人	4.36%	4.19%	4.45%

除2015年度以外，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介于山东药玻和四星玻璃中间，处于合理水平。2015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三家公司之中最低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四星玻璃在2015年运输成本未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由2014年度的15,166.06万元下滑至2015年度的12,673.75万元，下滑幅度较大，从而使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

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山东药玻，主要系山东药玻约有30%左右的外销业务，外销业务会产生相应的港杂费用、海运费等相关费用，导致山东药玻运输费用较高，而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极少（不到千分之一），相关运输费用较低。此外，运输费用还受到销售半径以及运输单价的影响，三家公司的总部分别位于重庆、山东

以及河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运费价格也有所差异，同时三家公司的销售半径也不完全相同，因此不可避免会使运输费用受到影响，从而对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产生合理差异。

②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74%	0.87%	0.76%
海顺新材	1.23%	1.03%	1.07%
四星玻璃	2.26%	1.44%	1.27%
平均值	1.41%	1.11%	1.03%
发行人	0.69%	0.46%	0.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18人、20人以及23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0.93%、1.02%以及1.18%。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山东药玻2014年度至2016年度，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83%、2.37%以及2.19%；海顺新材2015年度至2016年度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11.16%和9.54%；四星玻璃2015年度至2016年度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1%和4.29%。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少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较少出现争议或纠纷，销售人员工作重心在于老客户的维系。尽管2014年后调整了激励制度，销售人员开始大力实施新客户的开发，但主要反映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提升，并未使销售人员数量大幅上涨，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依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而海顺新材的主要产品属于需要大力进行市场开拓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或组合包装材料，销售人员对公司产品推广和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因而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高；山东药玻与发行人产品类似，均为传统的药用玻璃包装材料，但山东药玻有30%左右的外销业务，销售人员必须掌握国际市场客户开发及维持工作的能力，以及外语、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知识，因而其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③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2.36%	2.57%	2.25%
海顺新材	1.01%	0.81%	0.80%
四星玻璃	3.20%	2.98%	1.60%
平均值	2.19%	2.12%	1.55%
发行人	0.69%	0.47%	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小，且公司目前在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总部重庆除外），并派驻销售人员常驻主要销售区域，节省了差旅费；2）公司与国内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扬子江药业、云南白药、哈药集团、复星医药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较长的合作年限，用于维护现有客户的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较低；3）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招待费报销制度，全体销售人员均遵照执行，使公司业务招待费处于较低水平。

④其他

报告期年内，除上述三项费用外，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68%	0.76%	0.50%
海顺新材	0.87%	0.73%	0.90%
四星玻璃	0.45%	0.61%	0.52%
平均值	0.67%	0.70%	0.64%
发行人	0.22%	0.22%	0.2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在于：

A、2014年度至2016年度，山东药玻销售费用中含有佣金费用

山东药玻国外市场份额大约占据30%左右，在出口市场，其采用代理商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发布产品信息、发展代理商加盟，依托代理商网络与资源实现向当地销售产品，在此情况下，山东药玻的销售费用中含有部分佣金费用，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金额低于山东药玻。山东药玻佣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55%	0.63%	0.39%

B、2014年度至2016年度，海顺新材销售费用中含有展位及会务费

海顺新材会通过展会营销、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会产生相应的展位及会务费用，而发行人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客户及销售渠道较为稳定，相应的费用较少。海顺新材销售费用中展位及会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顺新材	0.49%	0.29%	0.33%

C、2014年度至2016年度，四星玻璃销售费用中含有广告及宣传费

四星玻璃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较高，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广告费用。四星玻璃销售费用中广告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星玻璃	0.45%	0.61%	0.52%

(2) 管理费用

1) 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315.83	40.11%	2.80%	1,295.66	40.82%	2.70%	1,216.23	40.80%	2.79%
折旧费	318.75	9.72%	0.68%	279.22	8.80%	0.58%	348.14	11.68%	0.80%
税金	166.39	5.07%	0.35%	433.37	13.65%	0.90%	332.49	11.15%	0.76%
办公费	395.12	12.05%	0.84%	467.33	14.72%	0.97%	483.9	16.23%	1.1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40.73	4.29%	0.30%	118.14	3.72%	0.25%	98.28	3.30%	0.23%
其他	943.51	28.76%	2.01%	580.51	18.29%	1.21%	501.95	16.84%	1.15%
合计	3,280.33	100.00%	6.98%	3,174.23	100.00%	6.62%	2,980.98	100.00%	6.84%
营业收入	46,999.45			47,968.36			43,603.43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税金以及办公费等组成。2015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与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以2,360.09万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建筑面积为11,401.39平方米厂房，发行人拟将该厂房用于瓶盖生产，该厂房在2013年末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14年初，发行人开始对该厂房计提折旧；由于发行人在2014年开始陆续将与瓶盖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员等搬入新的厂房，直至2015年下半年度才搬迁完毕，2014年度该厂房的折旧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大幅上升。2015年8月，由于该厂房已经正常生产，2015年8月以后其对应的折旧计入了生产成本，不再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有所下降。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其2017年1月对其的解读，从2016年5月开始，原先计入管理费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改计入税金及附加（注：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因此2016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度发行人支付因上市而发生约246万元中介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6.48%	6.45%	5.49%
海顺新材	10.64%	10.10%	9.00%
四星玻璃	10.78%	10.37%	6.22%
平均值	9.30%	8.97%	6.91%
发行人	6.98%	6.62%	6.84%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84%、6.62%、6.98%，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山东药玻，低于海顺新材；2014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四星玻璃，2015年度及2016年度低于四星玻璃，主要因为四星玻璃业绩下滑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除海顺新材外，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海顺新材因其主要产品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研发投入较多，扣除该项费用后，其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发行人及山东药玻、四星玻璃相同。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2.35%	2.31%	1.81%
海顺新材	2.66%	1.91%	1.65%
四星玻璃	4.43%	5.22%	3.68%
平均值	3.15%	3.15%	2.38%
发行人	2.80%	2.70%	2.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山东药玻和海顺新材、低于四星玻璃，处于合理水平，差异系因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体系、职能部门设置及薪酬制度等方面存在区别。

②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84%	0.88%	1.15%
海顺新材	0.26%	0.30%	0.36%
四星玻璃	1.79%	1.34%	0.89%
平均值	0.96%	0.84%	0.80%
发行人	0.68%	0.58%	0.80%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持平，与三家可比公司之间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1) 折旧费低于山东药玻，是因为山东药玻上市时间较长，管理规模较大，相应的其管理用设备、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金额远高于发行人，折旧与摊销费用也相应地远高于发行人，因此折旧与摊销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

2) 折旧费高于海顺新材，是因为海顺新材实行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管理和行政等人员较少，大约是发行人的20%至30%，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管理规模大于海顺新材，因此海顺新材相应的管理用设备、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金额显著小于发行人，折旧费用也相应地小于发行人，而海顺新材营业收入约为发行人的60%-70%，导致海顺新材折旧与摊销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发行人。

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四星玻璃管理费用中没有单独披露折旧费，而是将折旧费与摊销费用合并披露，无法准确获取四星玻璃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上表中四星玻璃的折旧费系折旧和摊销费用之和。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四星玻璃折旧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发行人。

③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山东药玻	0.22%	0.73%	0.71%
海顺新材	0.22%	0.30%	0.31%
四星玻璃	-	0.23%	0.12%
平均值	0.22%	0.42%	0.38%
发行人	0.35%	0.90%	0.76%

注：四星玻璃2016年报未披露管理费用中税金的金额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由于印花税税率相比之下非常小，因此税金的金额与土地、房产、车船等资产的数量密切相关。由于不同公司发展阶段、业务模式的差异较大，因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存在一定差别。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综合来看，发行人与山东药玻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上最为相近，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山东药玻较为接近，且两家公司管理费用中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海顺新材与四星玻璃。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山东药玻，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了一处生产厂房，需要缴纳相应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使管理费用中税金的金额增加，但该厂房2016年8月才开始生产使用，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得到相应的增长，从而导致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06%	0.05%	0.05%
海顺新材	0.31%	0.07%	0.07%
四星玻璃	0.60%	1.19%	0.58%
平均值	0.32%	0.44%	0.23%
发行人	0.84%	0.97%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是发行人管理费用—办公费明细下，除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费用外，还包括辅助耗材、汽车费、自来水费等，扣除该等费用后，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⑤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	0.15%	0.15%	0.13%
海顺新材	0.14%	0.08%	0.05%
四星玻璃	0.57%	0.55%	0.28%
平均值	0.29%	0.26%	0.15%
发行人	0.30%	0.25%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略有差异，具体来说：

1)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海顺新材管理费用中仅披露了差旅费，没有业务招待费金额，因而上表的对比中发行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海顺新材；四星玻璃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管理费用明细下披露的口径为招待、差旅及宣传费用，因而上表的对比中发行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四星玻璃。

2)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山东药玻，是因为发行人历来重视战略咨询工作，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聘请了美标精益、和君咨询等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精益生产、内部控制、薪酬绩效等展开调研，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在此期间也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辅导和保荐工作，上述相关机构的差旅、食宿等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管理规模、资产规模、业务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基本保持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票据贴现息	6.66	-13.58%	0.01%	18.93	-18.24%	0.04%	75.74	-51.37%	0.17%
借款利息支出	2.05	-4.18%	0.00%	2.67	-2.57%	0.01%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66.60	135.81%	-0.14%	125.95	121.35%	-0.26%	224.16	152.03%	-0.51%
减：汇兑收益	-0.01	0.02%	0.00%	0.87	0.84%	0.00%	0.48	0.33%	0.00%
手续费及其他	8.84	-18.03%	0.02%	1.44	-1.39%	0.00%	1.46	-0.99%	0.00%
合计	-49.04	100.00%	-0.10%	-103.79	100.00%	-0.22%	-147.44	100.00%	-0.34%
营业收入	46,999.45			47,968.36			43,60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均为负值，主要是发行人经营稳健，贷款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利息收入要高于票据贴现及借款的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引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87	100.32	14.36
存货跌价准备	164.00	76.79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5	0.00	0.00

合 计	293.42	177.10	14.36
-----	--------	--------	-------

2015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177.10万元，远远高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068.4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9.10%，增幅较大，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要高于2014年末；2) 2015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6.79万元。

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293.42万元，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购买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由于生活配套建设基本停滞，发行人一直未使用，目前房屋已出现质量问题，因此发行人在2016年末按照该房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39.31	107.81	276.1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3	86.48	55.23
	其他	3.05	51.00	11.43
	合计	442.58	245.29	342.8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5	105.18	14.84
	其他	0.00	1.05	0.00
	合计	61.05	106.24	1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大，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少量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6.9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3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助款	0.6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北碚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重点成长性工业企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7.7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重庆市专利资助资金补助	0.1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资助奖励	0.4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补贴	39.36	59.00	6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2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贴				与收益相关
梁滩河整治补助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9.31	107.81	276.17	

7、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所得税费用构成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0.23	105.16%	918.63	102.98%	1,091.40	10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8	-5.16%	-26.56	-2.98%	-2.15	-0.20%
合计	1,255.45	100.00%	892.07	100.00%	1,089.24	10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306.58	6,961.97	7,980.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99	1,044.30	1,19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19.47	-1.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30	48.51	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3.77	0.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8	6.81	12.16
研发费用及其他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83.42	-184.30	-122.31
所得税费用	1,255.45	892.07	1,089.24

注：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时，采用的税率为15%。

(四) 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7%、27.15%和31.8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的管制瓶业务以及瓶盖毛利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硼硅玻璃管制瓶	35.28%	47.82%	30.36%	52.32%	33.27%	53.58%
钠钙玻璃管制瓶	29.76%	38.13%	22.12%	35.61%	26.78%	34.73%
瓶盖	25.72%	13.88%	28.24%	11.88%	28.88%	11.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2%		27.15%		30.47%	

1、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原材料	2,574.65	11.49%	2,848.36	11.37%	2,551.36	10.94%
其中：硼砂	1,261.66	5.63%	1,464.67	5.85%	1,322.50	5.67%
纯碱	175.61	0.78%	192.00	0.77%	175.80	0.75%
石英砂	465.97	2.08%	492.64	1.97%	392.76	1.68%
钾长石	285.94	1.28%	311.56	1.24%	296.00	1.27%
其他原料	385.47	1.72%	387.48	1.55%	364.31	1.56%
2、天然气、电力等能源	5,191.60	23.18%	6,431.41	25.67%	5,687.18	24.40%
3、人力成本	3,750.80	16.74%	5,099.04	20.35%	4,637.54	19.89%
4、包装物及辅料	1,366.86	6.10%	1,544.74	6.17%	1,420.67	6.09%
5、折旧及摊销	1,538.64	6.87%	1,454.50	5.81%	1,168.57	5.01%
6、其他	76.18	0.34%	68.56	0.27%	90.91	0.39%
成本合计	14,498.73	64.72%	17,446.60	69.64%	15,556.23	66.73%
营业收入	22,400.80	100.00%	25,051.53	100.00%	23,310.83	100.00%
毛利率	35.28%		30.36%		33.27%	

(1) 2015年度，发行人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2.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度，发行人硼硅玻璃管制瓶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为1,009.72元/万只，较2014年度平均价格下降约1.89%。

2) 2015年度, 发行人的职工平均薪酬以及天然气的价格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 导致人力成本占比以及能源耗用占比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

(2) 2016年度, 发行人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约4.92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1) 2016年度, 发行人的天然气平均价格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约26%, 下降幅度非常大。

2) 2016年度, 经政府部门批准, 发行人降低了社保缴纳基数及比例, 导致人均职工薪酬下降。

3) 2016年度, 发行人购买了自动插管机等设备, 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 虽然导致折旧与摊销有所增长, 但节约的人力成本要高于折旧与摊销的增加额, 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成本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原材料	1,791.76	10.03%	1,500.26	8.80%	1,259.74	8.34%
其中: 硼砂	489.50	2.74%	453.72	2.66%	331.81	2.20%
纯碱	636.04	3.56%	526.90	3.09%	458.60	3.03%
石英砂	279.71	1.57%	185.53	1.09%	164.97	1.09%
钾长石	199.60	1.12%	182.00	1.07%	158.28	1.05%
其他原料	186.91	1.05%	152.11	0.89%	146.07	0.97%
2、天然气、电力等能源	4,321.07	24.19%	5,175.14	30.35%	4,049.22	26.80%
3、人力成本	4,153.98	23.25%	4,524.37	26.54%	3,836.42	25.39%
4、包装物及辅料	1,201.77	6.73%	1,099.22	6.45%	1,023.21	6.77%
5、折旧及摊销	1,025.93	5.74%	924.39	5.42%	732.33	4.85%

6、其他	54.35	0.30%	54.65	0.32%	162.60	1.08%
成本合计	12,548.85	70.24%	13,278.03	77.88%	11,063.52	73.22%
营业收入	17,864.47	100.00%	17,050.04	100.00%	15,110.69	100.00%
毛利率	29.76%		22.12%		26.78%	

(1) 2015年度, 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2.39%, 但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4.66个百分点, 降幅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年度, 发行人2座生产钠钙玻璃管制瓶的窑炉由于运行时间较长, 出现了生产异常的情况, 导致钠钙玻璃管的废品率要远高于2014年度, 因此相应如原材料、能源、人力等主要成本占比均要高于2014年度。报告期内, 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合格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钠钙玻璃管合格率	78.49%	77.54%	84.30%

2) 2015年度, 发行人的职工平均薪酬以及天然气的价格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 导致人力成本占比以及能源耗用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

(2) 2016年度, 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约7.64个百分点, 增幅很大, 主要原因是:

1) 2016年度, 发行人的天然气平均价格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约26%, 下降幅度非常大, 而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基本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动力, 天然气成本在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总成本占比非常高, 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2) 2016年度, 经政府部门批准, 发行人降低了社保缴纳基数及比例, 导致人均职工薪酬下降。

3、瓶盖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成本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原材料	3,266.04	50.23%	2,754.51	48.41%	2,446.53	49.28%
其中：铝带	1,047.03	16.10%	884.85	15.55%	810.18	16.32%
胶塞	2,078.01	31.96%	1,725.57	30.32%	1,496.47	30.14%
聚丙烯	141.01	2.17%	144.10	2.53%	139.88	2.82%
2、电力	134.11	2.06%	112.13	1.97%	80.60	1.62%
3、人力成本	764.89	11.76%	755.73	13.28%	592.62	11.94%
4、外协加工一氧化	147.35	2.27%	157.63	2.77%	201.09	4.05%
5、包装物及辅料	228.42	3.51%	184.41	3.24%	147.97	2.98%
6、折旧及摊销	263.61	4.05%	106.31	1.87%	48.65	0.98%
7、其他	25.13	0.39%	12.44	0.22%	13.47	0.27%
成本合计	4,829.55	74.28%	4,083.16	71.76%	3,530.92	71.12%
营业收入	6,501.54	100.00%	5,690.26	100.00%	4,964.67	100.00%
毛利率	25.72%		28.24%		28.88%	

(1) 2015年度，发行人瓶盖业务的毛利率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受铝带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原材料占收入比例略有下降；而受职工薪酬上涨的影响，人力成本占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2) 2016年度，发行人瓶盖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约2.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2016年度，发行人瓶盖的销售平均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了7.29%，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 2016年度，发行人瓶盖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铝塑组合盖占比有所下降，导致瓶盖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	32.74%	31.35%	26.58%
海顺新材	38.58%	36.65%	34.98%
四星玻璃	23.30%	26.20%	32.38%
平均值	31.54%	31.40%	31.31%
发行人	31.82%	27.15%	30.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1）山东药玻

发行人与山东药玻以及四星玻璃均为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山东药玻基本接近，但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与2014年度相比，山东药玻2015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从其成本构成来看，主要系其燃动力成本大幅下降，根据其披露的年报，山东药玻的主要能源为煤炭，从2011年开始，我国的煤炭价格一路下滑，直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才开始回升，能源成本大幅下降导致山东药玻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而与山东药玻以煤炭为能源不同，发行人的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其价格波动趋势与煤炭不同，2015年度的能源平均价格较2014年度反而有所上升，同时受发行人钠钙玻璃管制瓶合格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发行人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度，发行人与山东药玻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发行人毛利率增长幅度更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第四季度我国煤炭价格开始大幅上涨，整体上看，2016年度煤炭的平均价格较2015年仅略有下降；加上山东药玻人力成本略有上升，导致2016年度山东药玻毛利率较2015年度仅略有上升。而发行人2016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系能源成本大幅下降以及人力成本下降导致。

（2）海顺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顺新材，主要原因是海顺新材生产的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作为国内制药行业正在逐步兴起的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包装材料，属于欧洲进口替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其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其他三家以玻璃为材料的药用包装企业。

(3) 四星玻璃

2015年度，四星玻璃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滑，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理由为3号窑炉新投产，正在调试期，产品合格率低，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单位成本上升。四星玻璃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和原因与发行人基本类似。2016年度，四星玻璃毛利率继续下滑，但其披露的2016年报未对其解释，也未披露其成本构成，也未披露价格波动情况，因此无法合理推断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五) 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以及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主要产品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和瓶盖价格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指标	项目	硼硅玻璃管制瓶	钠钙玻璃管制瓶	瓶盖	合计
2016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224.01	178.64	65.02	467.67
		变动比例	1.50%	1.20%	0.44%	3.14%
	净利润	变动金额	190.41	151.84	55.27	397.52
		变动比例	2.70%	2.15%	0.78%	5.64%
2015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250.52	170.50	56.90	477.92
		变动比例	1.92%	1.31%	0.44%	3.66%
	净利润	变动金额	212.94	144.93	48.37	406.23
		变动比例	3.51%	2.39%	0.80%	6.70%
2014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233.11	151.11	49.65	433.86
		变动比例	1.75%	1.13%	0.37%	3.26%
	净利润	变动金额	198.14	128.44	42.20	368.78
		变动比例	2.88%	1.86%	0.61%	5.3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和瓶盖价格均变动1%，毛利变动幅度分别为3.26%、3.66%和3.14%；净利润变动幅度分别为5.35%、6.70%和5.64%，毛利和净利润对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以及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硼砂、铝带和胶塞等等。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硼砂、铝带和胶塞的价格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指标	项目	硼砂	铝带	胶塞	合计
2016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17.51	10.47	20.78	48.76
		变动比例	0.12%	0.07%	0.14%	0.33%
	净利润	变动金额	14.88	8.90	17.66	41.44
		变动比例	0.21%	0.13%	0.25%	0.59%
2015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19.18	8.85	17.26	45.29
		变动比例	0.15%	0.07%	0.13%	0.35%
	净利润	变动金额	16.31	7.52	14.67	38.50
		变动比例	0.27%	0.12%	0.24%	0.63%
2014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18.39	8.10	14.96	41.46
		变动比例	0.14%	0.06%	0.11%	0.31%
	净利润	变动金额	15.63	6.89	12.72	35.24
		变动比例	0.23%	0.10%	0.18%	0.51%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硼砂、铝带和胶塞价格的均变动1%，毛利变动幅度分别为0.31%、0.35%和0.33%；净利润变动幅度分别为0.51%、0.63%和0.59%。

3、主要燃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以及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和电力等。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天然气和电力的价格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指标	项目	天然气	电力	合计
2016 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55.66	32.82	88.48
		变动比例	0.37%	0.22%	0.59%
	净利润	变动金额	47.31	27.90	75.21
		变动比例	0.67%	0.40%	1.07%
2015 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77.97	31.27	109.24
		变动比例	0.60%	0.24%	0.84%
	净利润	变动金额	66.27	26.58	92.85
		变动比例	1.09%	0.44%	1.53%
2014 年度	毛利	变动金额	69.87	21.78	91.65
		变动比例	0.52%	0.16%	0.68%
	净利润	变动金额	59.39	18.51	77.90
		变动比例	0.86%	0.27%	1.1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发行人主要燃料天然气和电力价格的均变动1%，毛利变动幅度分别为0.68%、0.84%和0.59%；净利润变动幅度分别为1.13%、1.53%和1.0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2	-18.71	4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14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1	107.81	13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	49.95	11.43
小计	381.54	139.05	328.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23	20.86	49.2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31	118.19	27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低，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政府补助（包括偶发性的税收返还）。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逐项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分析”部分。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8.25	33,902.22	36,4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6.47	32,481.79	28,7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8	1,420.42	7,68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	254.78	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08	953.43	1,9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0	-698.64	-1,84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7	3,639.59	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	-3,439.59	-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1	-2,717.81	2,836.49
六、净利润	7,051.13	6,069.90	6,891.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686.26万元、1,420.42万元和2,571.7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5元、0.18元和0.32元。

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工程建设规模较大，2015年度发行人将6,681.42多万元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商，而2014年度该金额仅为1,558.01万元，应收票据的工程类背书转让增加，导致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下降。

2016年度，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能源动力天然气大幅下降以及发行人社保费用降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制造业，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多所致。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的工程建设较多，远高于2014年度，但2015年度及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却高于2014年度，主要系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将6,681.42万元及8,532.61万元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商以支付工程款或设备款，相应的现金支出较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439.59万元和-807.17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15,827.26

投资金额较大的六座窑炉（1#、2#、5#、6#、7#、8#）	2,313.72
瓶盖业务扩建工程	1,163.85
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914.13
龙凤玻管库自动化立体库项目	764.89

上述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发行人为扩大生产产能而进行的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购入，其中投资金额较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为2015年对子公司正川永成进行的投资建设，尚未全部完成。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为发行人竞争力的增强和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目前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有关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以及其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考“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安排”。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行业需求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属于医药行业的细分行业，随着我国对药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和安全性的关注不断提高，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日趋重视，行业将逐步进入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阶段。预计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之相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产能瓶颈将制约发行人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能力趋于饱和，这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增加产能，发行人未来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不仅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发行人在生产、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程度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44,797万元，新增土地2,041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207万元，新增土地摊销41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共计3,248万元，同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的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1）生产环节完整的优势

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要经过制管、制瓶两道环节，对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而言，通常仅专业从事制管业务或者专业从事制瓶业务。发行人同时进行制管、制瓶一体化生产，这不仅降低了公司玻管采购成本、扩大了盈利空间，而且产品生产不受外购玻管供给的限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要，也有助于公司控制玻管质量、提高产品品质。此外，为向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服务，公司还生产部分药用玻璃管制瓶瓶盖。因此，从制管、制瓶到生产瓶盖，发行人能够在较高程度上形成完整的生产环节，满足客户对药用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2）品牌优势

公司所属的药包材行业属于大消费类行业，品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的“正川”字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渐为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认同与熟识，成为公司一笔宝贵的财富；2011年、2014年，公司注册证号为1194551的“正川”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为重庆市著名商标；2013年，公司生产的“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名牌产品”。

（3）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三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

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集团等。药包材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存在渠道壁垒，即考虑到药品安全性及相容性验证等因素，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包材供应商，因此，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专利技术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使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创新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和“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 年，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694）；2015 年，公司“双耐水一级玻璃开发及制造技术”项目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举办的“2015 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5）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超过 600 台制瓶机，年产药用玻璃管制瓶超 54 亿只、药用瓶盖超 15 亿只，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数十年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优良的商业信誉，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规模优势明显。

2、主要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发行人的经营较为稳健，主要依靠滚存利润进行发展，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发行人的快速发展，降低发行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此外，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制药企业，产品出口较少。发行人缺少熟悉药包材出口业务的专业人才，境外营销网络相对薄弱，发行人产品暂时无法在国际市场取得突破。这也成为制约发行人与国际知名药包材企业竞争的不利因素。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延续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83	0.83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73	0.73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82	0.8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7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由8,100万股增加至10,8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等，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13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2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多年生产实践经验和产品研发实践，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在10年以上，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了行业内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整合创新能力。

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加强了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26项（含发明专利1项）。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并与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奖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研发，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能动性，促进技术的不断完善。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公司拥有的“正川”商标是重庆市著名商标，产品市场口碑良好，产品历年均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公司与国内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扬子江药业、云南白药、哈药集团、复星医药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及瓶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目前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成本波动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优化考核制度，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及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各生产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逐步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设备待机时间，提高设备的生产速度，从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行业内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2016年—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2017年1-3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2017-0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1-3月
资产总额	65,555.26	62,105.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660.63	51,505.33
营业收入	13,297.73	9,764.49
营业利润	2,276.54	1,833.89
利润总额	2,404.20	1,828.11
净利润	2,071.29	1,5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29	1,5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79	1,5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07	352.77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1、主要经营业绩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29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3%。

2、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3、采购情况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水硼硅、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等，采购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4、税收政策

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7年1-6月份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区间为24,800.00万元至2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9.00%至15.1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870.00万元至4,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1.29%至7.0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780.00万元至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将在-1.11%至4.65%之间。

与2016年1-6月相比，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大，而净利润仅略有增长，主要是经政府部门批准，发行人部分员工自2015年1月开始享受降低社保缴纳基数的优惠政策，由于该政策于2015年12月发布，故发行人按照政策2015年应享受的优惠金额大多数在2016年社保中进行了抵扣，故使得2016年1-6月的生产成本相应减少，毛利相对较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升级、上市、多元化”的战略规划，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企业上市战略、行业价值链提升战略、市场拓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成本领先战略、并购联盟战略等，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提升公司工艺技术及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夯实管制瓶行业领先地位，寻找、选择高增长的未来发展业务或产品，打造具有国内一流竞争力的医药包装材料集团，为振兴中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做出卓越贡献。

（二）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以管制瓶为主的生产及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大力推进和发展中硼硅、黄料低硼硅管制瓶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技术、营销和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实施技术创新战略

一是加大研发中心投入，提高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二是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线和工艺技术，使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的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中硼硅管制瓶性能及质量达国内一流水平。

2、实施企业上市战略

从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为上市公司，公司发展形式从单纯的实业经济向实业经济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转变。

3、实施行业价值链提升战略

聚焦行业价值链，抓住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价值链中高增值的环节和产品，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迅速提高战略性业务收入比重，拓展经营发展空间，优化销售收入结构。

4、实施市场拓展战略

积极应对国家减少抗生素使用的影响，巩固发展传统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新产品，开拓进军国际市场。一是要巩固和发展传统市场，重点维系和服务老客户，确保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二是积极拓展新产品，特别是用于生物制剂、中医药制剂等的中硼硅管制瓶和黄料低硼硅管制瓶；三是培育发展国外市场，推进一级耐水产品的国外销售，提升业务收入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5、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打造高素质的现代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术工人三支队伍。以创建“学习型企业”为载体，启动系统的全员培训计划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素质，促进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结合推进“精益生产”模式，将精益生产的诸多工具应用于现场，帮助干部、员工“干中学、学中干”，为公司培养一大批实用技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打造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宗旨，培育“勤奋干事业，诚实写人生”的公司精神；追求“敬人、敬业、创新、高效”的公司价值观；达成“专注健康产业，致力行业发展，心系客户价值，成就员工夙愿”的公司使命。

6、实施成本领先战略

发挥公司精细管理的传统优势，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持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打造成本领先优势，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实施并购联盟战略

公司将抓住医药包装行业高速发展及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有利时机，积极参与同行业企业的并购重组，进一步跨区域跨行业异业联盟，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整合配置，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公司所处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发展计划实施必须依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发展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确保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根本。

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技术、营销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的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51,028	32,170.09	4年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4,760	3,500.00	1.5年
合计		55,788	35,670.09	/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No. 0060204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渝（两江）环准 [2015] 076 号文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No. 0054776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渝（碚）环准 [2016] 041 号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将通过公司向正川永成增资的方式由正川永成负责具体实施，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属于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中的鼓励类产品。2012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要求“对生物制品、偏酸偏碱及对pH敏感的注射剂，应选择121℃颗粒法耐水性为1级及内表面耐水性为HC1级的药用玻璃或其他适宜的包装材料。”

根据硼硅含量的不同，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又可分为低硼、中硼、高硼三类。其中，低硼硅玻璃属于我国20世纪60年代自主研发的医药玻璃品种，其生产成本较低，适用于对化学稳定性要求不高的医药品种；中硼硅玻璃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表现均较为优异，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但其生产成本与难度较高；高硼硅玻璃的耐热冲击性能表现最佳，但其成型温度非常高，技术工艺要求相应较高，在国际上的应用相对较少，主要用于制作实验室玻璃仪器及特殊药品包装等。

目前，我国自主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仍以低硼硅玻璃为主，国内具备中硼硅玻璃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从国外的情况来看，中硼硅玻璃已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使用，其他国家如俄罗斯、印度等目前也正在推广使用，中硼硅玻璃的性能和安全性已得到国际广泛认可。随着药品种类的增多和药品安全性要求的提高，预计未来我国对中硼硅玻璃的市场需求亦将不断增强，但由于成本、药品要求、市场定位、使用习惯的不同，从中长期来看，低硼、中硼药用玻璃预计将各自占据部分市场并共同存在。

随着生物制品等新型医药产品的不断增多和国家药监部门的政策引导，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在市场中所占的比重预计将逐步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7.6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瓶的年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1,0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1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47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4,181
1	工程费用	39,552
1.1	建筑工程费	4,213
1.2	设备购置费（含安装工程）	35,33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5
3	基本预备费	2,1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847
合计		51,028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

普通玻璃制品在盛装水溶液时可能会受到侵蚀，其表面结构可能会受到破坏并产生析出物。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对水溶液的化学稳定性较强，这有助于保持药物性能稳定，减少析出物的产生并保证药物的安全性。在此基础上，还可以通过调整硼硅含量及其他组成成分来调节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耐酸性、耐碱性、热稳定性等性能，以满足不同药剂的盛装需求。由于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广，其逐渐成为了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且我国药监部门已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在盛装特定药剂时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

目前，公司的一级耐水产品占产品总体比重不高，且以低硼硅白料注射剂瓶为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一级耐水产品所占比重将有较大提高，且低硼硅一级耐水产品将覆盖白料注射剂瓶、黄料注射剂瓶及黄料安瓿瓶等品种，同时公司将新增中硼硅注射剂瓶及安瓿瓶等品种，这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相较其他产品而言，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由于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其盈利水平通常亦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一级耐水产品在销售中所占比重将提高，其产品附加值、售价、盈利水平均高于普通药用玻璃产品，这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实施该项目已经具备的条件

(1) 已与德国JSJ公司签订关于中硼硅产品的框架合作合同

2016年2月，公司与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工艺技术，并负责项目的规划、工程设计、大部分关键设备的供应、操作人员的培训、安装与调试的指导直至该生产线通过生产验收。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工艺技术在欧美国家已较为成熟并得到广泛运用，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在该技术的应用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于德国中部的图林根州耶拿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和建造玻璃窑炉和生产线，并为特种玻璃（含药用玻璃）的生产提供技术与装备。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已在德国、俄罗斯、波兰、捷克、日本、中国台湾、伊朗、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在中国亦设立了代表处，并与力诺集团等开展了药用玻璃技术方面的相关合作。

(2) 已与多家大中型医药企业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云南白药、哈药集团、白云山医药集团与丽珠集团等十余家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在需要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时，在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等有优势的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

4、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性能

1) 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大类	主要生产品种	执行质量标准
1	黄料低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YBB00302002-2015

		安瓿(1-20 毫升)	YBB00332002-2015
2	白料低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YBB00302002-2015
3	白料中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YBB00292005-2-2015
		安瓿(1-20 毫升)	YBB00322005-2-2015

2) 产品性能

性能指标 产品名称	B ₂ O ₃ (%)	平均线热膨胀 系数: $\times 10^{-6}K^{-1}$ (20~300℃)	121℃颗 粒法耐 水性	内表面耐水性	耐酸性(重 量法)	耐碱 性能
黄料低硼注射剂瓶	不得小于 5%	6.2~7.5	1 级	HC1 或 HCB 级	1 级	2 级
黄料低硼安瓿瓶	不得小于 5%	6.2~7.5	1 级	HC1 级	1 级	2 级
白料低硼注射剂瓶	不得小于 5%	6.2~7.5	1 级	HC1 或 HCB 级	1 级	2 级
白料中硼安瓿瓶	不得小于 8%	3.5~6.1	1 级	HC1 级	1 级	不低 于 2 级
白料中硼注射剂瓶	不得小于 8%	3.5~6.1	1 级	HC1 级	1 级	不低 于 2 级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选择

1) 生产方法概述

本项目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熔制、玻璃管成型、制瓶、检验包装5个环节，具体如下：

A. 配料

按生产要求采购各种原材料，分析化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堆放，待用。按照产品类型和规格的不同，配料人员根据玻璃配方计算，领用需要的各种原料，通过自动配料系统配制成合格的配合料。

B. 熔制

配合料经过输送皮带送至炉头料仓，经加料机投入到窑炉熔化池内进行高温熔化，经过硅酸盐形成、玻璃液形成、澄清、均化等阶段后，经流液洞、工作池、料道逐步降温冷却成适合成型的玻璃液（料道上设有搅拌系统、溢流系统和池底放料系统）。

C. 玻璃管成型

玻璃液经流料槽流出，由料道闸砖控制其流量，流出的玻璃液呈带状落绕在耐火材料的吹管表面，吹管以一定的倾斜角度装在丹纳机头上，吹管在连续不断地旋转下，玻璃液从上端流到下端形成管根，管根被拉成玻璃管，经整形槽进行整形后，至石墨辊道、激光测径、引入拉管机中。拉管机的上下两组环链夹持玻璃管使之连续拉出，并按一定长度粗切、精切、圆口等工序形成半成品玻璃管。玻璃管检验通过后进行包装进入玻璃管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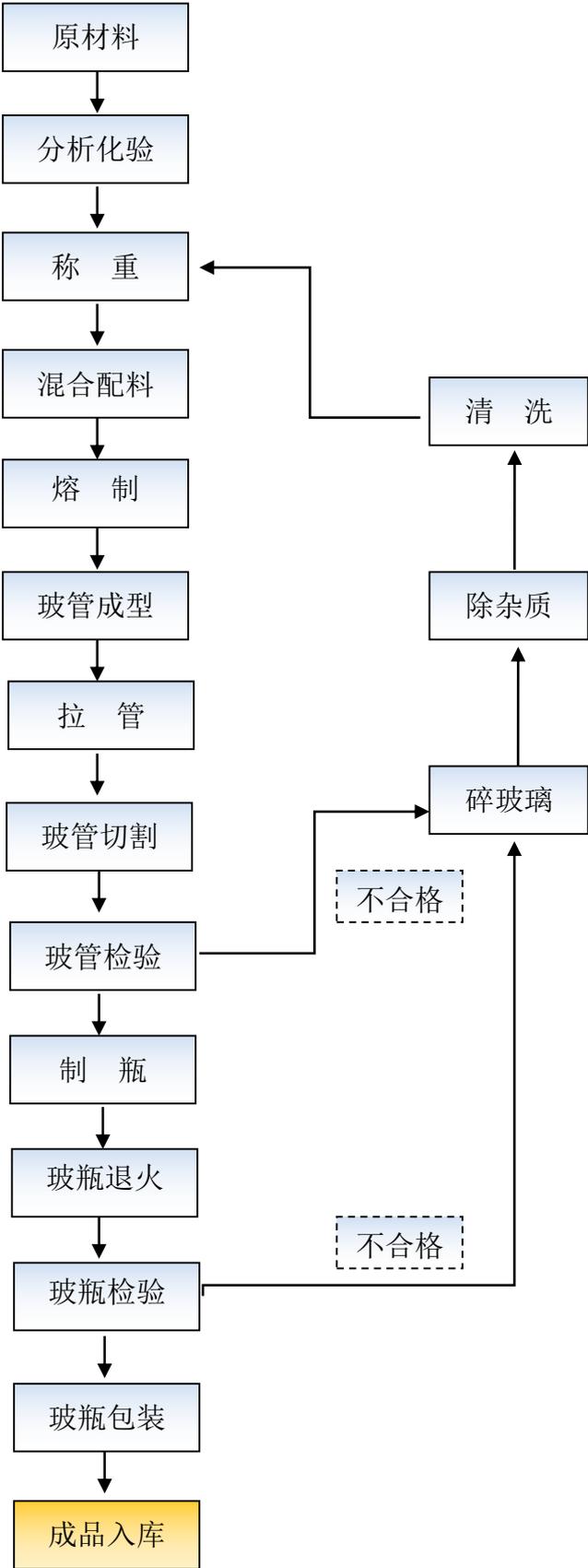
D. 制瓶

通过自动上管机将玻璃管送入制瓶设备，由制瓶设备将玻璃管制成玻璃瓶，再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热应力，增加玻璃瓶的强度和稳定性。

E. 检验包装

最后对玻璃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被破碎成玻璃渣后作为回炉料。

2) 工艺流程



3) 生产技术选择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采用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产品生产工艺从德国JSJ约戴特有限公司引进；低硼硅药用玻璃产品方面，公司已具备成熟的自主生产技术。详细内容参见本项目内容中“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抓斗行车	Gn=5t, S=22.5m, H=13.3m (专用抓斗、吊钩两用型)	台	1
2	电动叉车	Gn=5t, H=4.5m	台	2
3	单梁行车	Gn=5t, S=22.5m, H=13.3m (固定吊钩、另配电动抓斗1个)	台	1
4	全自动配料系统	配料量 110T/天	套	1
5	鄂式破碎机	PE200*350	台	2
6	锤式破碎机	PCB400*250	台	2
7	斗式提升机	HL-250	台	2
8	低硼硅窑炉 (一炉二线)	12 平米全电熔炉	座	2
9	中硼硅窑炉 (一炉二线)	12 平米全电熔炉 (国外设计)	座	2
10	低硼硅窑炉 (一炉一线)	6 平米全电熔炉 (黄料)	座	1
11	加料机	R-X-22	台	3
12	丹纳机	DBG-III	台	5
13	牵引机	轮式牵引机	台	5
14	跑道	D=300mm	米	300
15	芯轴风机	风压 2000Pa, 风量 450m ³ /h 1.5KW	台	5
16	圆口机	WY-2 精切圆口机	台	5
17	窑炉冷却风机	风压 10000Pa, 风量 1450m ³ /h 7.5KW	台	6
18	AGV 输送系统	移栽转运型 AGV	套	1
19	液面控制系统	109F5	套	3

20	ZP-12 头制瓶机	12+9 伺服传动	台	120
21	ZP-16 头制瓶机	16+10 伺服传动	台	70
22	16 头制瓶机 (进口)	3BS16 vial machine	台	10
23	电退火炉	B400	台	90
24	玻瓶自动检验成型机	V1.0	台	90
25	自动插管机	SGJ-2	台	180
26	立式安瓿瓶机	FA36S	台	10
27	卧式安瓿瓶机	WAC	台	7
28	打包机	MH-101A 全自动打包机(高台标准型)	台	4
29	自行小车	SXZ500—10000Kg	辆	1
30	工艺暖通系统	负压式湿帘通风系统	套	4
31	罗茨风机	Q100 立方米 / H	台	2
32	闭式冷却塔	100 立方米 / H	座	2
33	开式冷却塔	20 立方米 / H	座	1
34	备用发电机	350KW	台	1
35	液氧贮罐	30 立方	个	2
36	液氧蒸发器	1500 平方	套	2
37	水冷式螺杆压缩机 (变频机)	GA160WVSD	台	1
38	水冷式螺杆压缩机 (工频机)	GA160WP-7.5	台	1
39	冷干机	DS-030NW	台	2
40	地磅	VTS156 100-3420	台	1
41	离心泵	KSW125-250A	台	2
42	消防水泵	XBD6.0/44-W	台	2
43	全自动软水器	YSHRS-2L-20T	台	1
44	电梯	5 层/5 站/5 门	台	1
45	立体库房	巷道式堆垛立体库	座	1
46	电动叉车	Gn=3t, H=4.5m	辆	2
47	35KV 配电系统	10000KVA, 35KV 变 10KV 配电系统	/	1

48	10KV 配电系统	10000KVA, 10KV 变 0.4KV 配电系统	/	9
49	工艺管网	天然气\氧气\压缩空气\水管网系统	套	1
50	化验室设施设备	玻璃理化性能分析设备	套	1
51	车床	C616	台	2
52	提升机	提升高度 10 米, 提升能力 5~8m ³ /h	台	3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35,339 万元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五水硼砂	吨	5,000
2	石英砂	吨	21,000
3	长石	吨	9,000
4	纯碱	吨	2,600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五水硼砂、石英砂、长石和纯碱均为国内外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不存在供应障碍。

本项目用电、天然气由当地电力公司及天然气公司提供。

6、投资项目建设完工进度、产量、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1) 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15,827.26万元。

(2) 项目竣工后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为新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线，年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瓶27.6亿只，其中注射剂瓶19.5亿只，安瓿瓶8.1亿只，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只

序号	大类	主要生产品种	生产规模
----	----	--------	------

1	黄料低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1.62
		安瓿(1-20 毫升)	3.60
2	白料低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9.76
3	白料中硼硅产品	注射剂瓶(1-50 毫升)	8.16
		安瓿(1-20 毫升)	4.50
4	合计	注射剂瓶(1-50 毫升)	19.50
		安瓿(1-20 毫升)	8.10

(3) 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2014年，我国各类药用玻璃瓶产量约800亿只；其中安瓿瓶约400亿只，注射剂瓶约200亿只，口服液瓶约130亿只，玻璃输液瓶70亿只。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药用玻璃瓶需求量将保持约10%的年增长速度。

根据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文，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主要应用于生物制品、偏酸偏碱及对pH敏感的注射剂；目前我国生物制品、偏酸偏碱、对PH值敏感的注射剂约占所有注射剂约20%，按2014年数据计算，该类药品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包括安瓿瓶与注射剂瓶）的需求量约为120亿只，未来预计将持续增加；其中，生物制品包括血液、疫苗等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2年度至2014年度我国生物制品的复合增长率高达16.48%，预计未来仍然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目前我国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仍以低硼硅产品为主，中硼硅产品主要依靠进口，且由于推广力度及成本等原因，我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整体产量较低。随着国家药监部门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预计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7.6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能力，能够适应国内市场对该类型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	----	----	----	-------	-----

2016 年度	575,000.00	549,350.82	532,997.43	95.54%	97.02%
2015 年度	532,000.00	507,900.71	533,488.14	95.47%	105.04%
2014 年度	517,000.00	507,744.47	485,480.10	98.21%	95.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药用玻璃管制瓶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较高，这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2016年度药用玻璃管制瓶总产量超过54亿只，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公司拥有的“正川”商标是重庆市著名商标，产品市场口碑良好，产品历年均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公司与国内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扬子江药业、云南白药、哈药集团、复星医药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以保证该产品较快得到市场的认可。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计划引进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生产线采用了先进技术和设备，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传统生产线显著减少。针对仍存在的少量废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问题，公司将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机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2）废气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洒水防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石英粉尘、熔制工序废气、圆口工序废气、制瓶工序

废气等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0/418-2012)，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应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进一步优化高噪声设备的布局，完善噪声防治方案，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重点防治，综合采取减震、隔噪、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加大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渣场倾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玻璃和石英粉尘回收用作回炉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232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0.4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渝(两江)环准[2015]076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实施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面积为75,576平方米。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向正川永成增资的方式由正川永成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完工达产后正常年份平均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34,538
2	营业总成本	万元	24,269
3	利润总额	万元	10,269
4	净利润	万元	8,728
5	净现值（税后）	万元	15,915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23
7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12

（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目前普遍不高，生产过程中的较多环节仍依赖于传统人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人口的老龄化，国内的用工成本持续上升，部分岗位招工难度加大，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面临着人力成本上升及部分岗位招工不足的双重难题，经营效益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此外，人工操作还存在着不可避免的质量波动，而自动化生产线在稳定性、安全性、洁净水平等方面优势明显，其已成为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药用玻璃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将明显提高，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用工成本、减少由于人工操作而带来的产品质量波动；同时，公司还将进行配料系统改造，以提升玻管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760万元，均为设备购买投资。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药用玻璃生产线上的插管、检测、折盒、包装等生产环节均可提高自动化程度，用工人数将大幅下降，人工成本将明显降低。这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项目建成前后，公司药用玻璃生产线用工人数对比表情况如下：

用工人数（人次）	项目建成前	项目建成后
自动插管	255	171
自动检测	510	273
自动折盒	18	6
自动包装	144	72
合计	927	522

(2) 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项目还将对公司玻管生产线配料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产品合格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前后，公司玻管合格率对比表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项目建成前	项目建成后
玻管全过程合格率	约 82%	约 85%

3、实施该项目已经具备的条件

公司对拟引进的自动插管机、自动检测机、自动包装机、自动折盒机、窑炉脱硝除尘技术及设备进行了样机合格验证，上述拟引进或改造设备使用效果均达到预期。公司已与相应设备与技术供应商签订了引进合同，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

4、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性能

本项目主要对发行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不改变原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性能。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选择

本项目主要对发行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以自动化机械取代原有生产过程中的人工环节，不改变原有产品的制备方法、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射剂玻管自动插管机	SGJ-2	台	340
2	玻瓶自动检测机	V1.0	台	170
3	玻管自动包装机	KP718-2	台	16
4	自动折盒机	KP718-1	台	8
5	钢板筒仓	∅8, H9m	个	3
6	LH 抓斗起重机	5 吨, 跨度 13.5m, H16m	台	1
7	皮带输送机	B500, L26.5, 仰角 8 度	台	1
8	皮带输送机	B500, L19.5m	台	1
9	皮带输送机	B500, L33m, 仰角 8 度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B=500、L=10 米	台	1
11	玻璃破碎机	PCB400X180	台	2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4,760 万元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均由当地电力公司及天然气公司供应，不存在供应障碍。

6、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1)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8个月。

(2) 项目竣工后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主要对发行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不涉及产品的产能调整，改造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维持原有水平不变。

（3）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保持原有水平不变，不存在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问题。为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营销优势，加强对市场的控制。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设备改造采用国产成熟自动化设备和环保设备，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原生产线显著减少，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针对仍存在的少量废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问题，公司将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鉴于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生化处理”处理工艺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所有能源均采用电力，或者用电力替代燃烧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脱硝装置使用氨水还原氮氧化物为水和氮气，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昼间、夜间厂界达标，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仅脱销除尘装置产生粉尘类固体废弃物，使用废弃原料包装袋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本项目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0.04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渝（碚）环准[2016]041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实施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北碚区正川玻璃工业园内，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项目指挥部，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完工达产后正常年份平均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较募投前增加收益	万元	1,862
2	较募投前增加成本	万元	821
3	利润总额	万元	1,041
4	净利润	万元	885
5	净现值（税后）	万元	2,502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2.6
7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00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已超过6.21亿元，年营业收入约4.7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5,670.09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稳健，但是，随着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推广和公司设备的升级改造，公司在未来的生产建设上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的增加亦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5,670.09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经验，“正川”品牌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全国，与各大知名医药集团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贯重视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自公司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现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业务的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全部建成后，达产年份平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营业收入	新增净利润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2,731	34,538	8,728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76	/	885
合计	3,207	34,538	9,613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分析可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较大的折旧费用；但是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影响，从而获得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股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16年3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的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五年（2016-2020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6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4,000万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1,620万元。

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36元（含税），共计分配2,916万元。2017年7月17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取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重新作出了2016年利润不分配的决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以及2016年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公司证券事务部，其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费世平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电子邮箱：zczq@cqzcyj.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2016年授信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2016年高字第0700002016125484号），约定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之间，发行人可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具

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具体业务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即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311,600元。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2016年高抵字第0700002016325484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碚区云清路159号附2号房地产（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9号）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2016年高字第0700002016125484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311,600元的抵押担保。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铝塑盖	2017.02.20-2018.01.30
2	发行人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铝塑盖	2017.02.20-2018.01.30
3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药瓶、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口服液瓶盖（撕拉）	2017.01.01-2017.12.31
4	发行人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包材类产品	2017.01.01-2017.12.31
5	发行人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01.05-2017.12.31
6	发行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01.01-2017.12.31
7	发行人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管制注射剂瓶	合同签订日（2015.01.04）起至本合

		公司			同所采购的产品价格出现变动时
8	发行人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2017.03.01-2017.12.31
9	发行人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01.01-2017.12.31
10	发行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10ml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15ml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7.06.01-2018.06.01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供电	2017 年度
2	正川永成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供电	2017 年度
3	发行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天然气	2010.06.04-2013.06.03 (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履行现状无异议的,合同继续有效)
4	发行人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液氧	2016.01.26-2017.01.26 (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履行现状无异议的,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
5	正川永成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丁基胶塞	2017.02.15-2018.02.16
6	正川永成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丁基胶塞	2017.02.15-2018.02.16
7	发行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五水硼砂	2017.03.01-2018.03.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10月31日，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英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作为原告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要求正川永成返还其因承建正川永成35KV专变电站工程而向正川永成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50万元。2016年11月26日，正川永成向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重庆蜀电溟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材料，向正川永成支付赔偿金及延迟费共计446万元。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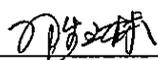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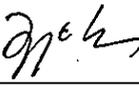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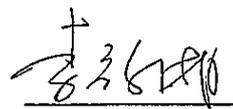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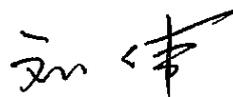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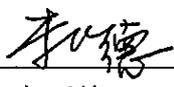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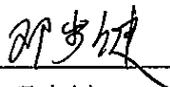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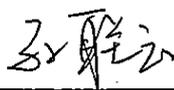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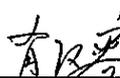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邓勇
范勇
肖清
姜凤安
邓步琳
姜惠
王洪
李豫湘
刘伟
李正德
邓步键
王志伟
秦锋
孙联云
肖汉容
费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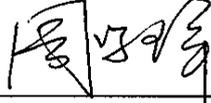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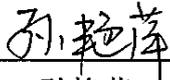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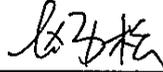


周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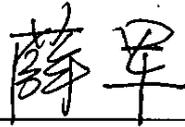
孙艳萍

项目协办人：



赵劲松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8月0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罗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2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一九二七年九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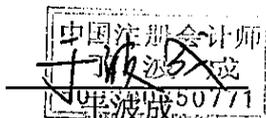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张世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九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联系人：费世平

- (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周学群、孙艳萍